



股票代码:6017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闫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海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2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51,259,581.69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章程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发展	指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证国际香港	指	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光证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证国际	指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是光证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同一科目变动比例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金额单位不同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 (A股)、EB SECURITIES (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公司总经理	刘秋明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净资本	44,011,986,210.00	40,337,555,050.59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单项业务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199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200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	-------------	------	------	-----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6 年公司成立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1997 年增资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1999〕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5 年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4 日, 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 (2004) 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 (2004) 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 (2005) 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 (2005) 54 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 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 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 在此基础上, 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 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 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 [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7) 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 [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 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 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833 号) 核准, 2015 年 9 月 1 日, 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 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2016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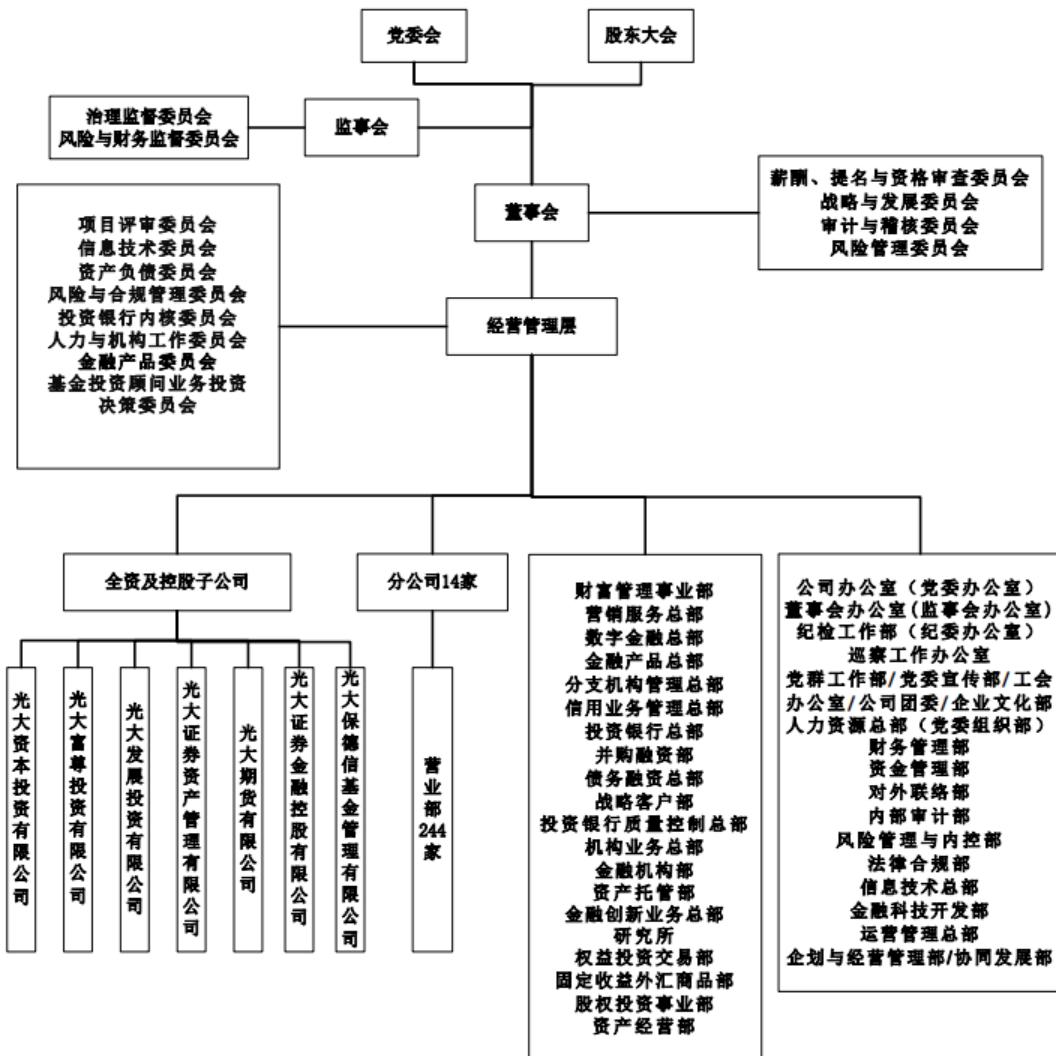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1547 号), 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

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光大期货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1993/4/8	闻明刚 021-80212288
光证资管	人民币 2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012/2/21	熊国兵 021-22169999

光大富尊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9/26	于荟楠 021-68815586
光证金控	港币 50.65 亿元	100%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2010/11/19	李明月 852-39202828
光大发展	人民币 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2017/6/12	陈浒 021-22167121
光大保德信	人民币 1.6 亿元	55%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2004/4/22	刘翔 021-80262888
光大资本	人民币 4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2008/11/7	郭永洁 021-61061986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44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2 个城市（含县级市）。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自清、陈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706,575,061.43	15,866,343,425.84	5.30	10,057,362,37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331,817.14	2,334,078,122.69	49.28	567,944,8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6,919,418.91	3,671,926,630.96	9.67	1,990,064,0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339,323.11	25,706,537,850.15	-118.80	35,709,151,640.49
其他综合收益	-124,321,436.91	-124,688,589.61	0.29	258,694,172.2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239,107,601,376.24	228,736,384,297.40	4.53	204,090,346,890.27
负债总额	180,512,339,237.42	175,541,283,454.43	2.83	155,071,539,08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865,594,572.19	52,448,879,695.03	10.33	47,444,724,840.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595,262,138.82	53,195,100,842.97	10.15	49,018,807,808.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44.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44.0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9	6.3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4.74	增加1.69个百分点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50	减少0.01个百分点	4.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净资本	39,011,986,210.00	38,337,555,050.59
附属净资产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净资产	44,011,986,210.00	40,337,555,050.5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5,503,193,167.50	14,258,287,766.18
表内外资产总额	159,231,623,926.31	155,526,085,434.03
风险覆盖率(%)	283.89	282.91
资本杠杆率(%)	26.29	26.24
流动性覆盖率(%)	244.46	209.17
净稳定资金率(%)	155.69	164.25
净资本/净资产(%)	73.65	73.70
净资本/负债(%)	46.85	41.45
净资产/负债(%)	63.61	56.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22	25.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49.17	166.95
-----------------------	--------	--------

注：母公司各项核心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期报表中部分项目的口径相较上期进行调整，以符合相关要求。相应地，部分项目期初数据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口径要求。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可比期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27,363,196.96	4,671,405,790.36	4,306,689,112.19	4,401,116,9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91,061.76	1,565,585,717.07	994,910,913.50	227,144,1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337,905.86	1,398,206,011.90	997,569,473.70	953,806,0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024,183.60	-10,374,167,584.66	7,597,144,793.53	-8,813,340,715.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 适 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0.52		1,299,946.56	72,88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256,465,240.72	扶持 资金	261,296,140.81	269,916,056.45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712,170.28		-1,521,328,355.54	-1,617,222,60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69,833.84		70,568,537.65	65,926,19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0,558.89		8,547,702.45	8,959,267.06
合计	-542,587,601.77		-1,337,848,508.27	-1,422,119,125.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52,676,403.22	68,750,196,803.69	10,297,520,400.47	1,110,924,89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2,195,048.37	342,424,526.06	-2,269,770,522.31	-44,402,605.43
衍生金融工具	-241,701,330.97	35,292,686.79	276,994,017.76	-24,955,274.59
其他债权投资	17,638,386,721.12	13,098,078,717.30	-4,540,308,003.82	651,710,7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8,583,001.43	559,564,059.19	-4,619,018,942.24	283,643,165.35
合计	83,640,139,843.17	82,785,556,793.03	-854,583,050.14	1,976,920,973.82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67,605,143,355.12	64,530,998,545.26	4.76
结算备付金	7,167,716,237.59	5,006,245,870.35	43.18
融出资金	48,445,767,652.25	46,815,971,843.05	3.48
存出保证金	10,245,461,698.39	7,858,108,007.91	30.38
应收款项	1,939,085,407.80	2,850,487,788.50	-3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50,196,803.69	58,452,676,403.22	17.62
债权投资	4,136,619,307.08	4,451,961,806.95	-7.08
其他债权投资	13,098,078,717.30	17,638,386,721.12	-2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564,059.19	5,178,583,001.43	-89.19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03,770.13	1,093,419,186.32	-8.16
商誉	928,322,333.37	955,342,116.81	-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068,892.81	1,749,541,797.62	23.24

其他资产	3,878,380,855.44	4,809,970,946.98	-19.37
资产总计	239,107,601,376.24	228,736,384,297.40	4.53
短期借款	3,790,856,459.67	3,262,883,774.03	16.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44,955,835.27	10,324,937,422.74	-29.83
拆入资金	13,692,414,901.75	17,722,780,520.02	-2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2,424,526.06	2,612,195,048.37	-8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63,912,094.20	21,655,857,332.77	-8.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03,417,762.41	59,725,584,472.71	16.87
应付职工薪酬	1,822,758,782.41	1,710,190,505.71	6.58
应交税费	1,262,054,800.88	1,989,426,818.99	-36.56
应付款项	876,619,031.15	1,482,288,445.39	-40.86
预计负债	5,284,293,318.32	4,551,975,155.56	16.09
长期借款	3,963,149,409.15	3,744,632,739.24	5.84
应付债券	47,826,703,516.86	42,019,166,654.46	13.82
其他负债	3,446,886,864.28	3,593,135,752.88	-4.07
负债合计	180,512,339,237.42	175,541,283,454.43	2.83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4,198,686,523.37	24,198,686,523.37	-
其他权益工具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149.95
其他综合收益	-303,881,039.62	-152,203,528.76	-99.65
盈余公积	3,748,566,127.45	3,441,295,836.62	8.93
一般风险准备	8,975,098,959.09	8,090,331,010.27	10.94
未分配利润	11,637,279,759.13	10,259,982,214.53	13.42
少数股东权益	729,667,566.63	746,221,147.94	-2.22
股东权益合计	58,595,262,138.82	53,195,100,842.97	10.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16,706,575,061.43	15,866,343,425.84	5.30
利息净收入	2,505,196,735.59	2,113,994,481.60	1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32,090,588.93	7,705,298,200.59	1.65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53,807,470.39	3,655,836,985.67	19.0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4,849,941.43	1,987,151,184.46	-10.68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5,346,037.16	1,957,883,068.44	-1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988,632.39	2,807,111,040.81	-14.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833,643.88	-464,739,831.71	-94.48
其他业务收入	4,598,224,425.11	3,434,274,154.20	33.89
营业支出	11,299,977,838.48	10,329,529,506.91	9.39
业务及管理费	6,270,376,653.93	5,983,918,442.56	4.79
信用减值损失	394,171,724.80	945,161,344.33	-58.30
其他业务成本	4,538,116,570.53	3,317,067,571.82	36.81
营业利润	5,406,597,222.95	5,536,813,918.93	-2.35
营业外支出	742,851,628.71	1,569,702,330.76	-52.68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68,205,947.12	3,998,810,590.71	16.7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205,973.65	2,466,392,430.64	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331,817.14	2,334,078,122.69	49.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21,436.91	-124,688,589.61	0.29

综合收益总额	3,438,884,536.74	2,341,703,841.03	46.85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
货币资金	37,028,901,483.31	40,149,701,498.31	-7.77
结算备付金	10,317,745,352.99	5,828,557,081.01	77.02
融出资金	43,970,593,062.39	41,096,756,496.76	6.99
存出保证金	1,226,605,453.61	1,056,351,488.52	16.12
应收款项	480,970,719.73	464,147,156.82	3.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2,622,572.79	5,190,126,296.71	2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20,933,981.71	50,185,205,463.54	20.00
债权投资	3,979,001,452.13	4,303,317,606.81	-7.54
其他债权投资	13,098,078,717.30	17,659,600,174.78	-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667,986.37	5,092,999,460.94	-90.72
长期股权投资	9,325,874,758.28	9,255,575,124.45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093,673.71	1,449,730,058.52	26.65
其他资产	1,737,063,509.18	1,906,116,819.25	-8.87
资产总计	192,144,764,559.56	185,138,260,791.08	3.78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44,955,835.27	10,324,937,422.74	-29.83
拆入资金	13,692,414,901.75	17,722,780,520.02	-2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7,371,619.78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42,985,402.22	21,247,394,433.05	-8.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024,725,562.40	32,711,715,941.81	16.24
应付职工薪酬	1,132,710,109.13	968,824,442.20	16.92
应交税费	831,396,041.99	1,458,785,304.62	-43.01
应付款项	524,511,525.86	646,993,199.97	-18.93
应付债券	47,826,703,516.86	40,517,988,228.69	18.04
其他负债	2,891,208,119.18	3,169,937,464.94	-8.79
负债合计	132,385,431,613.70	130,408,101,617.23	1.52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
其他权益工具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149.95
其他综合收益	82,340,020.20	209,929,727.36	-60.78
盈余公积	3,748,566,127.45	3,441,295,836.62	8.93
一般风险准备	7,376,189,880.57	6,761,625,132.84	9.09
未分配利润	13,803,422,018.13	12,567,550,181.29	9.83
股东权益合计	59,759,332,945.86	54,730,159,173.85	9.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8,223,374,772.77	10,485,068,627.86	-21.57
利息净收入	1,991,556,757.81	1,624,817,751.72	22.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04,936,174.57	4,819,463,513.17	5.9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00,559,629.14	2,822,662,559.13	16.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38,583,269.73	1,949,615,719.91	-1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464,151.96	2,904,249,405.53	-2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130,922.95	892,768,056.21	-251.68

营业支出	4,466,301,306.84	4,554,728,373.56	-1.94
业务及管理费	4,317,802,407.94	3,807,296,810.38	13.41
信用减值损失	48,954,372.03	664,057,470.59	-92.63
营业利润	3,757,073,465.93	5,930,340,254.30	-36.65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53,185,521.73	5,922,325,309.17	-36.6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702,908.29	4,698,523,424.15	-34.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81,293.09	61,414,619.30	-263.45
综合收益总额	2,972,321,615.20	4,759,938,043.45	-37.5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券商主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中长期战略滚动优化，业务协同生态圈日趋完善，内外协同扎实有效，风险合规加强管控，竞争优势逐步显现。传统业务加速转型升级，创新业务实现突破，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类评级蝉联 A 类 AA 评级，入围中国证监会首批监管“白名单”，获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 A 类评价。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2 亿元，占比 61%。

市场环境

2021 年，A 股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上证指数上涨 4.8%，沪深 300 下跌 5.2%，创业板指上涨 12%。市场交易量和活跃度持续增加，全年成交额超 256 万亿元；日均股基交易额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外资持续流入，券商财富管理转型日益火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产品规模快速增长，推动券商代销金融产品规模和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8,321.9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17%。其中，融资余额为 17,120.5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2%；融券余额为 1,201.40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2.30%。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

2021 年，国内期货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 22% 和 33%。期末客户权益达 11,847.34 亿元，同比增加 43.65%。

受印花税上调、行业政策等影响，2021 年末恒生指数收于 23397.67 点，下跌 14.1%。

经营举措和业绩

(1) 零售业务

2021 年，公司零售业务加速财富管理转型，建设“金融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证券投顾体系”，打造转型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年通过以下举措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一是积极塑造“金阳光”服务品牌，推出金阳光管家、金阳光投顾、金阳光配置三大服务品牌，构建“N+1+1+1”服务体系，推进投顾资讯、投顾咨询、投资组合、投顾直播等财富服务。二是精准营销策略，强化营销组织，聚焦拓客增资、产品销售、专业投资者三大任务，通过开展“开门红”“争上游”等营销活动，紧抓市场风口，布局关键业务。三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行动”，借助“云分享”“惠分享”等创新工具渠道，持续提升拓客效能。四是提升专业，强化考核，推动营销队伍转型，加速财富经理招募、培育、考核，淘汰低效人力，并通过“光源课堂”“A 战将特训营”“区域财富总监核心能力锻造营”等系列赛训项目，开展业务技能研学、实战、比拼，加速专业营销队伍育成，提质增效。五是优化机制、升级管理，完善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网点、人员及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六是正式获批基金投顾试点资格，为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奠定基础。

公司荣获上交所 2021 年“十佳 ETF 销售商”。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营业部、慈溪三北西大街营业部及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荣膺上交所 2021 年“ETF 百强营业部”。公司金阳光 APP 获得第七届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最佳专业智能服务 APP”殊荣。

公司产品代销金额、产品保有量、产品客户覆盖率均同比实现有效增长，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显效。2021 年，公司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权益私募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27%。金融产品销售金额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1%。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03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 217 亿元。公司积极抢占布局公募券商结算产品新赛道，累计发行公募券商结算产品 13 只，发行规模 1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 2020 年末排名持平。全年新开客户数 73 万户，同比增长 35%。客户总数达 481 万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17%。客户总资产增长至 1.43 万亿元。

(2) 融资融券业务

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强化区域营销，建立多因素定价机制，严控业务集中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50.3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20%。其中，融资余额为 439.6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6.25%。

(3) 股票质押业务

2021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大力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6.58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9.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17.84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6.74%。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97.49%，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25.64%。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1 年，光大期货紧抓市场扩容机遇，坚持机构化发展战略，坚定业务创新转型方向，客户权益持续攀升，市场份额再创新高。光大期货连续第四年获评大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金奖，并获得场外市场建设、农产品产业服务、期权市场服务 3 项单项奖；连续第五年获评郑州商品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并获得产业服务、机构服务、优秀风险管理公司等 14 项表彰；连续第二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投研团队奖。

2021 年，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为 216 亿元，同比增长 99.63%；交易额市场份额 2.61%，较上年末增加 0.17 个百分点。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衷，通过仓单服务、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经营价格风险。2021 年，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1.86%、3.58%、4.10% 和 1.34%，上证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2.21%。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1 年，香港子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本的核心服务理念，不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平台与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金融机构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中国证券业港股经纪商君鼎奖、《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等多项大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 14.2 万户，同比增长 3.65%，其中高净值客户数为 1 万户，同比增长 8.80%。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港股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34%，较 2020 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2022 年展望

2022 年，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财富业务集成平台。零售业务将加速推进“千万客户工程”，围绕存量资产效率、机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收费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丰富产品体系，发挥基金投顾业务价值，提升公募、私募产品优选池广度与深度；加大线上优质渠道拓客力度，协同展业做大客户基础；持续推动“金阳光 30”资产配置业务，提升投顾队伍专业服务能力。融资融券业务将加强风险把控，加大科技手段运用力度，聚焦机构客户、优质客户和中小客户，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股票质押业务将围绕公司核心客户，持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服务好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光大期货推进线上平台营销，做好产业、机构、零售三类客户服务，做精研究服务和产业服务，发挥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专业价值，推动创新业务做优风险管理业务。海外财富管理业务推进平台整合，提高管理效率，促进跨境协同，增强客户粘性。

2.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20 亿元，占比 12%。

市场环境

2021 年，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以及科创板做市商等制度的推出为投行业务带来增量。截至 2021 年末，A 股市场股权募集资金总额 1.82 万亿元，同比上升 7.82%；IPO 家数较 2020 年有所提升。IPO 募集资金金额 5,351.46 亿元，同比上升 13.87%。

2021 年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债券市场违约事件继续呈现蔓延趋势，进一步增加了债券承销业务难度；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趋势下，承销费率继续呈现下行趋势；债券资源进一步向头部券商集中，债券承销排名梯队化日趋明显。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股权融资业务

2021 年，公司投行板块加速专业化转型，新设制造业融资部和新兴产业融资部，做深行业研究，助力业务发展。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投资银行服务。2021 年，公司完成 14 个 IPO 项目及 6 个再融资项目，包括“新能源发电领军企业”三峡能源 IPO、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市场影响力项目。公司在“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荣获中国证券业全能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创业板投行君鼎奖。

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177.77 亿元，同比增长 2.96%，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16.45 亿元，同比增长 7.17%。股权主承销家数 23 家（不含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项目储备丰富，IPO 项目在会审核 18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2）债务融资业务

2021 年，债务融资业务紧贴政策导向，继续巩固优势品种承销实力，不断增强融资创新力度，完成国内首只水务公募 REITs、首单“国补电费”ABN 项目、首单央企集团科技创业公司债等多只市场首单。不断优化业务机构，加大对地方债、资产证券化等品种布局，荣获“2021 年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机构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绿色熊猫债，全国首批交易所碳中和公司债等绿色债券。积极推动碳中和专项债的承销工作，成功推动客户发行华能集团等 17 只碳中和专项融资项目。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债券经纪商”称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2020 年度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称号。在 2021 年 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最佳债券承销商奖、最佳信用类债务承销商卓越券商奖、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最佳 ABN 承销奖等奖项。

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132 单，同比略有下降。承销金额 3,631.33 亿元，市场份额 3.21%，行业排名第 9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8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地方债承销金额 786.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位。2021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收入排名行业第 4 位，较 2020 年上升 1 位。

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	----------	-----------	------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30.41	158	5
公司债	807.63	186	11
资产证券化	866	138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03.21	53	12
地方债	786.61	397	8
其他	29.73	9	/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香港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41 个，在第三方机构统计的在港中资券商市场排名大幅跃升 7 位至第 12 名。此外，香港子公司全年还完成了 7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3 个财务顾问项目。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1 年，光大幸福租赁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业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2021 年，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5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0.5 亿元。

2022 年展望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加大项目储备，深耕重点区域，把握“三新”，做深行业专精，以 IPO 业务为核心，稳步积累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逐步实现业务均衡发展；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行定价销售能力建设，夯实投行项目定价基础，做好市场化下的投行发行销售工作。债务融资业务将继续提高区域覆盖深度，深挖战略客户，以业务创新能力抢占市场先机；继续巩固优势品种承销实力，实现重点品种均衡发展。同时借力协同赋能，推动落实“投行+商行”“投行+投资”“投行+平台”等展业模式。融资租赁业务将继续深化业务转型，保持资产规模稳定。

3.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海外机构销售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7%。

市场环境

2021 年，公募佣金规模大幅增长带动席位交易佣金大幅增长，机构交易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各家券商在战略布局及战术打法上趋于多元化，投研服务能力仍然是核心竞争力，头部效应明显。私募机构管理总规模持续提升，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产品发行规模大增，银行理财子公司家数增长且在产品净值化、交易执行、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投入不断加大，进一步拓宽券商主经纪商业务空间。机构客户对券商服务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断提高，场外衍生品业务逐渐成为机构业务的重要竞争领域。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机构交易业务

2021 年，公司深耕投资研究服务，加强产品配置、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深挖重点客户价值，巩固在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领域的传统业务优势，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2021 年公司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28.05%，公募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32.99%。席位佣金市场份额 2.91%，较 2020 年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

（2）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1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1,229 家，较 2020 年末增长 10.22%；累计引入 PB 产品 3,641 只，较 2020 年末增长 18.52%。存续 PB 产品 1,943 只，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9%。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1 年，公司围绕券商主营，深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托管外包业务，不断发挥托管外包获客引流作用，积极寻求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等领域合作，不断做大优质客群，巩固信托服务外包业务，逐步打造公募基金托管品牌。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 ISAE3402 认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 99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4.97%；基金托管规模 48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98.55%；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 2,2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4.45%。2021 年公司新增公募基金托管 11 只，新增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 亿元。

（4）投资研究业务

2021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研究先行”定位，以“三新”为指导重点培育七大特色研究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与研究策划紧密结合，紧扣新能源汽车、共同富裕、中美关系、碳中和、北交所等政策重点和市场热点，加强总量对行业的研究牵引，组织策划碳中和、新能源车产业链等系列专题研究；举办大型投资者线上策略会 1 次，电话会议 1,023 场，发布研究报告 4,914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服务 15,127 项，其中路演、反路演 15,204 次，调研 516 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4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1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1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客户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推广，初步形成了机构客户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的协同效应，通过优质基金产品上架财富管理平台，与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动，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业务生态圈。

（6）金融创新业务

2021 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总部完成筹建，以场内外衍生金融工具为抓手，以专业化、体系化的优质服务打造机构客户金融生态圈，深度对接机构客户等需求，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做优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加大做市

报价和动态对冲管理，积极承担上交所 50ETF 期权、沪深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义务。

2022 年展望

2022 年，机构交易业务将继续深挖重点客户价值，扩大客户覆盖，推动公司内部业务协同联动，提升机构客户服务水平。主经纪商业务将持续挖掘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及上市企业等客户需求，整合交易、研究、募资、资本中介及其他综合服务资源，形成泛金融客户服务闭环。资产托管业务继续重点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以及其他证券类产品的托管外包业务，探索标品信托、家族信托、同业券商合作的业务机会，实现基金运营集约化。投资研究业务将聚焦核心，持续打造特色研究领域，提高机构客户覆盖，提升研究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金融创新业务将着力加大系统建设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对冲交易能力，发挥公司多业务线协同，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4.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 4 亿元。

市场环境

2021 年以来，国内权益市场板块轮动频繁，行业呈现强分化特征，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4.8%，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2%。债券市场受流动性和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收益率走势前高后低、收益率曲线波动下移，期限利差、信用利差收窄，年末收益率水平处于年度低点且位于过去 10 年来的历史低位。

经营举措和业绩

(1)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以方向性投资为主，并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推动业务模式优化，夯实多元资产配置能力基础，但受到市场下跌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2)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在市场波动过程中，贯彻稳健投资策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以金融为主的可转债投资规模，提升组合弹性。同时注重防范风险，夯实信评能力，严格落实白名单制度。积极稳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品种，研究衍生产品组合融资等创新场外融资模式，拓展浮动型收益凭证等结构型金融产品。

2022 年展望

2022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将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决策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按照公司风险偏好降低组合收益对市场方向的依赖，降低回撤和波动，增强业绩稳定性。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将不断稳定投资业绩，适时提升投资规模，科学做好投资布局，选准时机做好中长期配置。

5.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0 亿元，占比 12%。

市场环境

2021 年是资管新规收官之年，券商资管行业不断调整与转型，行业主动管理类产品规模稳步增长，逐渐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券商积极设立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步伐加快。未来在监管规则统一化的趋势下，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25.56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5.03%。权益类基金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募基金整体规模连上台阶。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光证资管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线，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全力推进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及资管新规整改任务，全年累计 14 只大集合产品已获监管批复，产品公募化改造率居行业首位。同时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大产品研发及发行力度，主动管理规模稳步提升。2021 年，光证资管荣获“2021 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等奖项。

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3,746.7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0.38%；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为 3,386 亿元，主动管理类占比 90.3%，较 2020 年末增长 15.8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光证资管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2,673.17 亿元，排名券商第 6 位。

（2）基金管理业务

2021 年，光大保德信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拓展各类合作渠道，助力权益产品发行，2021 年发行光大睿盈等 7 只权益新产品，募集规模 114 亿元；积极推进零售渠道建设，加速零售产品首发。完善产品布局，设计开发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涵盖各类品种。不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67 只、专户产品 35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1,08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为 979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72 亿元，股票及混合型基金规模为 29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5.6%。

（3）海外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海外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 28.07 亿港元，同比增长 15%。明星产品光大焦点收益基金荣获了晨星（Morningstar, Inc）整体评级及三年期评级的五星评级。

2022 年展望

2022 年，光证资管将持续推进公募化转型，推进公募资管资格申请。强化渠道建设，深挖协同潜力，加强投研建设，在渠道、系统、产品等方面为公募化转型做好准备，以优秀投资业绩打造光证资管品牌。光大保德信将强化产品储备，加快权益类和“固收+”产品创设与发行速度；深

深耕零售和机构渠道，加强投研队伍建设及金融科技应用，稳步提高投资业绩，打造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明星基金经理和基金名品。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将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丰富产品线，夯实产品投资业绩。

6.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1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5 亿元，占比 3%。

市场环境

2021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募资全面提速，基金备案数量及规模增速有所回升。医疗健康、IT 信息化、高端制造依然属于投资热门行业，同时受“碳中和”相关政策推动，能源领域投资案例金额和数量持续增长。受益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的 IPO 平稳运行，退出端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开市、私募股权份额转让平台的建立及 S 基金的成熟发展，进一步推动退出渠道更加多元。退出率的持续上升促使行业募集、投资持续回暖，行业逐步迈入良性循环。

经营举措和业绩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1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1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9 家。

2022 年展望

2021 年，光大资本将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光大发展将加强内部协同，探索推动新能源基建以及碳中和投资基金。光大富尊将稳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项目战略配售投资，并积极拓展股权投资等业务，重点关注领域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持续利用券商平台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总资产 279.79 亿元，净资产 24.04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40 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证资管总资产 37.20 亿元，净资产 29.2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6.68 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8.70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2021 年亏损 5.34 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20.33 亿元，净资产 19.07 亿元，2021 年亏损 0.66 亿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65 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84.9 亿港元，净资产 32.4 亿港元，2021 年净利润 2.89 亿港元。

光证金控旗下另一子公司光大证券环球有限公司（原名：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17.56 亿港元，净资产 3.37 亿港元，2021 年亏损 1.17 亿港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12.84 亿元，净资产 5.97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15 亿元。

7、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 85% 股权（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 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已被冻结，并被裁定变价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临 2022-009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28.87 亿元，净资产 12.47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37 亿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5.59 亿元，净资产 12.06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63 亿元。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48.20 亿元，净资产 28.69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89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中国经济虽然受到疫情、汛情、大宗商品涨价等多重短期因素扰动，但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GDP 全年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 5.2%，CPI 同比上涨 0.9%。经济加速恢复同时，维持了消费端物价相对平稳，使得政策有空间进行结构调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整体“以我为主”，稳字当头，实现精准调控，在主要国家开启紧缩政策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较为稳健的流动性边际宽松操作。但下半年以来，PPI 持续处于高位、房地产不断降温、疫情局部反弹等结构性问题凸显，稳增长压力有所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开始回落。

证监会全面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理念，引导中介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一方面，机构监管进一步趋严，中介责任显著加大。从中办、国办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资本红绿灯”，监管不断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年内违规处罚案例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进程提速，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加速发展。中小板、深主板合并，新三板放宽投资者准入门槛，精选层升级设立北交所，多层次市场体系更趋完善；注册制试点板块发行定价加速市场化，中央进一步提出全面注册制要求，不断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跨境理财通、债券南向通等相继落地，首家外资独资券商、基金相继获批，双向开放向纵深发展。

券商经营业绩整体维持增长势头。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经纪业务收入 1,545.18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投资顾问和基金投顾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

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外包、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做市、债券包/分销和交易投顾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 PPP 业务获得收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动力。公司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努力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一体推进党建、纪检、巡察、合规风控等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方方面面，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

（二）雄厚的股东背景，独特的红色基因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兼具综合金融、产融结合、陆港两地鲜明特征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设立金控公司申请已获央行首批受理。公司始终传承集团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一流证券公司发展道路，致力于服务人民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升级需求和实体经济直接融资需求，体现央企责任担当，具有极高的社会声誉和信誉。

（三）集团协同特色鲜明，构建客户生态体系

光大集团已全面构建“大财富、大投资、大投行、大旅游、大健康、大环保”六大 E-SBU（战略业务单元）的协同发展机制，促进集团内资源共享，共同发力，打造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金控集团。公司牵头“大投行 E-SBU”建设，深度参与大财富、大投资、大环保等其它特色 E-SBU 建设，能够充分调动集团内各项资源，支持自身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样化、一体化、一站式的金融产品

和服务。充分的境内外联动及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为公司深化客户引流，加强交叉销售，提供高增值服务等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文化建设 A 类评价，人才鼎新竞聘上岗

公司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深化党建引领和文化赋能，在 2020 年度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获得 A 类评价。目前，公司持续打造核心价值观，以光大新文化为基因、以市场化为导向构建了“四梁八柱”的文化价值观体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八能”改革，强化干部任期制管理和绩效考核，人才价值导向进一步凸显。全面推进“7、8、9”工程，打破青年人才发展瓶颈，一大批“85 后”“90 后”业务骨干走上管理岗位。目前，公司人才面貌焕然一新，干部队伍精干高效，中层干部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70%。

（五）科技实力稳步增强，财富管理创新驱动

公司逐年提升科技研发投入，持续赋能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及集约管控，并积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作为光大集团核心成员之一，公司共享国家级大金控平台的财富管理基因和品牌价值。近年来，稳步提升服务水平，财富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入选证监会白名单、获批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荣获第三届新财富最佳投顾等多项荣誉。积极探索和打造业内领先的跨境服务能力，不断夯实境外财富管理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第四次荣获《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大奖，并获颁“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金融服务大奖”，以及《彭博商业周刊》“金融机构大奖 2021”四大奖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70,658	1,586,634	5.30
营业成本	1,129,998	1,032,953	9.39
管理费用	627,038	598,392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34	2,570,654	-1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23	-514,799	22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5	-666,733	93.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同比增加 8 亿元，增幅 5%。其中，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1) 利息净收入 25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增幅 19%，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增加及同业存放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幅 2%。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 亿元，同比增加 7 亿元，增幅 19%，主要受日均

股基交易额同比提升、期货市场交投活跃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 亿元，同比减少 2 亿元，降幅 11%，主要是上年 IPO 承销收入基数较高、本年同比减少的影响；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降幅 19%，主要受资管产品业绩报酬减少的影响。（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亿元，同比减少 8 亿元，降幅 36%，受市场宽幅震荡影响，自营方向性投资收益减少。（4）其他业务收入 46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增幅 34%，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营业支出 113 亿元，同比增加 10 亿元，增幅 9%。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3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5%；信用减值损失 4 亿元，同比减少 6 亿元，降幅 58%，主要是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其他业务成本 45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增幅 37%，主要是大宗商品交易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5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6%，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 161 亿元，代买卖证券净流入 107 亿元；现金流出 399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0%，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出 116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出 40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0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8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4%，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168 亿元；现金流出 11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主要是因投资支付现金 11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0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0%，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610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60 亿元；现金流出 80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1%，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借款支付现金 754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50,520	15	211,399	13	1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3,209	47	770,530	49	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99	14	280,711	18	-14.18
其他收益	26,917	2	27,927	2	-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83	-5	-46,474	-3	-94.48
汇兑收益	-326	0	-887	0	63.28
其他业务收入	459,822	28	343,427	22	33.89
资产处置收益	-1	0	0	0	-525.41
营业收入合计	1,670,658	100	1,586,634	100	5.3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	1,024,314	688,578	33	25	15	增加 6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201,643	83,380	59	-2	1	减少 1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17,742	28,232	76	11	-1	增加 3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	-44,284	5,182	-112	-122	10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98,711	84,148	58	-13	-17	增加 2 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45,836	43,541	5	143	37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	63,722	29,940	53	5	8	减少 1 个百分点
浙江	52,614	20,498	61	9	15	减少 2 个百分点
上海	31,402	15,178	52	11	11	0
北京	16,542	7,217	56	-2	5	减少 3 个百分点
重庆	12,570	5,936	53	15	29	减少 5 个百分点
江苏	11,420	7,857	31	7	5	增加 1 个百分点
四川	7,155	4,072	43	-1	23	减少 11 个百分点
福建	5,746	3,377	41	18	9	增加 5 个百分点
黑龙江	4,644	3,078	34	1	13	减少 7 个百分点
云南	4,460	1,719	61	8	29	减少 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分支机构	33,543	22,036	34	2	14	减少 7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 及子公司	1,426,840	1,009,090	29	5	9	减少 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 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及其他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 2021 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13.1 万元, 涉及其他资产科目; 负债科目人民币 3,372.93 万元, 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9,706	1	8,338	1	16.41
业务及管理费	627,038	55	598,392	58	4.79
信用减值损失	39,417	3	94,516	9	-58.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	0	0	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53,812	40	331,707	32	36.81
营业支出合计	1,129,998	100	1,032,953	100	9.39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3 业务及管理费”。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4,993.67	单位: 万元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393.96	
研发投入合计	60,387.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49	

注: 研发投入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新增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51 号)的要求编制。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27

本科	236
专科	17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1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8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7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60,514.34	28.27	6,453,099.85	28.21	4.76	/
结算备付金	716,771.62	3.00	500,624.59	2.19	43.18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4,844,576.77	20.26	4,681,597.18	20.47	3.48	/
存出保证金	1,024,546.17	4.28	785,810.80	3.44	30.38	期货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193,908.54	0.81	285,048.78	1.25	-31.97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238.69	2.84	527,994.64	2.31	28.64	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部分被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抵消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5,019.68	28.75	5,845,267.64	25.55	17.62	/
债权投资	413,661.93	1.73	445,196.18	1.95	-7.08	/
其他债权投资	1,309,807.87	5.48	1,763,838.67	7.71	-25.74	计入此类科目的债券规模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56.41	0.23	517,858.30	2.26	-8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0.38	0.42	109,341.92	0.48	-8.16	/
无形资产	25,741.33	0.11	21,624.05	0.09	19.04	/
商誉	92,832.23	0.39	95,534.21	0.42	-2.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06.89	0.90	174,954.18	0.76	23.2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387,838.09	1.62	480,997.09	2.10	-19.37	/
资产总计	23,910,760.14		22,873,638.43		4.53	
短期借款	379,085.65	2.10	326,288.38	1.86	16.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4,495.58	4.01	1,032,493.74	5.88	-29.83	短期公司债减少
拆入资金	1,369,241.49	7.59	1,772,278.05	10.10	-22.74	银行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242.45	0.19	261,219.50	1.49	-86.89	收益凭证减少及子公司赎回优先股
衍生金融负债	51,204.56	0.28	30,764.69	0.18	66.44	权益衍生品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6,391.21	11.01	2,165,585.73	12.34	-8.2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0,341.78	38.67	5,972,558.45	34.02	16.87	/
应付职工薪酬	182,275.88	1.01	171,019.05	0.97	6.58	/
应交税费	126,205.48	0.70	198,942.68	1.13	-36.5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87,661.90	0.49	148,228.84	0.84	-40.86	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
预计负债	528,429.33	2.93	455,197.52	2.59	16.09	/
长期借款	396,314.94	2.20	374,463.27	2.13	5.84	/
应付债券	4,782,670.35	26.49	4,201,916.67	23.94	13.82	/
其他负债	344,688.69	1.91	359,313.58	2.05	-4.07	/
负债合计	18,051,233.92		17,554,128.35		2.8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4 亿元，增幅 5%。其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76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 16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5 亿元，金融工具投资增加 8 亿元。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8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 亿元，增幅 3%。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增加 101 亿元，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60 亿元，拆入资金减少 40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短期借款减少 26 亿元。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2（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89 亿元，降幅 8%。主要为收回部分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合并了 24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 亿元。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共计 704,088,800 股, 实际募集资金 89.27 亿港元, 以实际收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6.3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净额为折合人民币 73.80 亿元。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资金用途列示的内容。经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 即: 约 59% 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约 11% 用于境外业务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约 20% 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业务、约 10% 用于营运资金以及后台系统搭建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 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 45.27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人民币 8.68 亿元用于境外业务扩张, 人民币 14.6 亿元用于发展财富管理及机构证券服务业务, 人民币 8.26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后台系统搭建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已使用人民币 H 股募集资金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 已使用港币 H 股募集资金按使用当日汇率计算。)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一、(二) 公司债券”。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资本市场形势更趋复杂, 同业竞争压力加大。资本市场结构性分化加剧, 业务复杂度有所提升。年初以来, 股指显著回落, 且风格变化加剧, 全面注册制推进带来市场格局和业务模式根本性变革, 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和金融反腐不断深入, 更加考验券商投融资服务专业能力和政策决策判断水平。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已多次表态将坚持维稳增效的主基调, 对资本监管、中介责任和风险防控的重视程度提升到新的高度, 践行三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成为证券行业发展主线, 券商业务转型与管理变革正加速演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 以“价值领先、特色鲜明”为两大战略愿景, 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改革。公司将坚定执行战略规划,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求优”的发展基调, 保持战略定力, 持续推动六大业务集群协同发展, 提升公司的品牌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提升组合服务能力、证券销售能力、中介交易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紧密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匹配集团在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地区发展规划, 形成对于重点市场的有效覆盖, 深耕区域特色产业集群, 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继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将充分挖掘基本盘价值，用好获客增资、产品代销、信用业务“三板斧”，实现协同“一突破”，打造一体化财富业务集成平台。企业融资业务集群将稳步推进大投行平台化建设，通过大团队建设提升人均效能，通过区域深耕和行业专研增加项目储备，提高市场份额。机构客户业务集群将通过能力驱动和平台建设，服务客户需求，大力推进机构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将科学研判宏观政策形势，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减少方向性依赖，提高收益稳定性。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将聚焦做大做强，丰富产品储备，提升产品业绩，积极推进 E-SBU 协同。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将持续推进集约化管理，聚焦主业，投资战略新兴产业，服务实体经济。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公司管理层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结构及子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 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多层级的风险限额体系，在展业过程中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公司董事会确定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确定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限额的管理机制，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并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其中，业务限额包括风险价值 VaR、净敞口、希腊字母、投资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评估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标的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盯市等管理标准，同时设立了希腊值敞口、标的集中度、压力测试等风险限额来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角度，公司潜在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通过境内人民币融资投资到外币资产，以及外币融资投入人民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开展上述类型业务，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融资均专项使用于当地市场投资，以实现汇率风险的天然对冲。未来，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均以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较小；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融资类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问责，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推进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建设和运用，通过深入开展自我评估、丰富关键指标体系、完善损失数据收集机制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逐步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的线上化、规范化。公司充分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操作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授权资金管理部负责整体资产负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富余资金运作管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负责监督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目标、策略、治理结构和报告体系。在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采用前瞻管理、动态调整的方式，根据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覆盖母、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和配套拆解管理机制，并逐步完善对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分类管理框架。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的流动性特性，构建差异化的资金管理模式，并配套对应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自上而下监测体系和自下而上风险报告体系。此外，公司开发了基于业务行为和客户需求的动态现金流分析模型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模型，持续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动态量化流动性风险敞口和应对能力，并合理计量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本，探索将流动性因素完善地纳入公司资金定价体系之中。

风险应对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等级、触发标准、应对手段等进行了详细界定和明确，通过储备充足优质资产、审慎动态管理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坚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并定期通过应急演练检验风险应对机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与外部合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外部融资授信，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持续稳健。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数据造成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的信息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风险、网络安全风险、数据泄露风险、金融科技风险等。

业务连续性风险：公司零售、资管、自营等证券交易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实时处理，并在电子设备上存储大量的交易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环节众多，并具有较高的连续性保障要求，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机房基础设施故障、通讯线路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可能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网络安全风险：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与发展，证券业务的渠道不断扩张和延伸，互联网业务系统的安全形势越来越严峻，存在恶意网络攻击、网站仿冒、信息篡改或病毒木马等互联网安全风险，可能对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业务系统、面向互联网的内部应用系统造成极大的威胁，甚至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

数据泄露风险：近年来金融科技飞速发展，包括大数据系统在内的各类数据分析平台被广泛应用，导致数据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数据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由此带来的数据泄露的安全隐患也越来越大。

金融科技风险：随着金融科技应用的逐渐深入，产品结构、业务生态、经营模式都较传统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金融科技创新所带来的新的风险的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也越来越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能力；持续深化“队伍前置、服务前移、全程协同”的技术服务模式，优化组织管理模式，推动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AI 基础技术能力平台建设，夯实公司数字化转型基石。公司始终坚持贯彻“预防为主、应急为辅、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运维管理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坚守安全底线、加快科技赋能”的工作目标，深入强化“安全先行、风险可控、业务驱动、技术引领”的理念，努力践行标准化、精细化运维管理，不断优化运维工具，推进运维平台体系的优化和重构；通过稳固核心交易系统、持续深化 ISO20000 技术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统一的监、管、控三大平台建设，IT 运维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实现运维工作的提质增效，向“服务标准化、流程自动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智能化”的运维四化方向迈进，有效管控信息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信息技术风险可控，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公司股东、员工、投资者、发行人、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公开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开展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管控体系，陆续制定并修订了《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实施细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微信公众号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设有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实现了公司与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层面的协同统一，并通过制度宣导、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

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设置了专职岗位负责舆情监测、应对和对外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各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相应的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体系。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制度建设、合规管控、合规文化建设、母子公司管控、法律事务管理、执业行为与廉洁从业管理、内部问责等机制，防范合规风险，包括：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明确合规管理各项要求等；强化合规管理的全流程管控，通过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合规监测、事后合规检查等流程，防范重大合规风险发生；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以“光证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合规培训与考试为抓手，加强员工内控合规意识；强化母子公司合规管控，提升垂直管控水平，对重大项目进行法律合规审查、定期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子公司完善内生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抓好合同审核、诉讼支持、监管沟通等机制开展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持续提升执业行为管控和廉洁从业管理，通过信息科技手段应用，推动合规数据的结构化与标准化管理，提升监测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率；持续完善问责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问责制度，优化问责工作组织体系、工作程序，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责任追究，不断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合规管控机制。合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依照新规要求，新制定制度 4 项，修订 17 项，形成了以 1 部基本制度、1 个实施办法、45 项具体规范组成的制度体系，夯实各项合规职能履行。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监事会监督履职，公司高管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法律合规部切实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能。

4.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专业管理与前瞻性管控、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不断完善的。2021 年，公司全年风险管理投入总额 0.93 亿元，包括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技术投入、风控相关的团队支出、培训和运营费用等。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投入：一是推进合规系统建设，通过底层数据建设和框架构建升级合规系统，健全合规监测功能和合规人员数据库功能，实时掌握合规人员当前的信息和状况，切实提高了日常合规人员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客户交易行为事前风控系统，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户异常交易风险。三是持续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冲突审查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办公场所电话录音系统、反洗钱系统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等。四是优化法律

法规数据库，方便公司员工随时查询法规依据和处罚案例，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业务展业质量。五是进一步丰富合规培训的形式和内容，公司聘请内外部专家组织了多场合合规培训，定向开展专题培训、送法上门服务等。主动为相关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合规培训，提升公司员工法律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合规管理系统投入近 200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于公司总体运营及业务持续开展的支撑作用，投入了大量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服务能力及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优化信息技术系统，并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对于业务发展的赋能作用。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投入（参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主要包括：IT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新系统的研发建设费用，IT 日常费用的投入等。2021 年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不含资管、不含人员薪酬）约为 38,574.26 万元。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议 9 次，监事会议 6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蔡敏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峻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2019/7/3 2019/4/28	2023/12/14 2023/12/14	285.57	否
刘秋明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76 年	2020/3/13 2020/3/13	2023/12/14 —	270.15	否
宋炳方	董事	男	1971 年	2018/8/13	2023/12/14	0	是
付建平	董事	男	1971 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蔡敏男	董事	男	1979 年	2021/11/16	2023/12/14	0	是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 年	2014/11/13	2023/12/14	0	是
田威	董事	男	1973 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余明雄	董事	男	1977 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18/11/1	2023/12/14	25.00	否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12/15	2023/12/14	25.0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2023/12/14	25.00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2020/12/15	2023/12/14	25.00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020/12/15	2023/12/14	25.00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1964 年	2005/6/9	2023/12/14	272.17	否
吴春盛	监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2023/12/14	0	是
汪红阳	监事	男	1977 年	2017/10/17	2023/12/14	0	是
杨威荣	监事	男	1975 年	2020/12/15	2023/12/14	0	否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2014/9/15	2023/12/14	20.83	否
程凤朝	外部监事	男	1959 年	2020/12/15	2023/12/14	20.83	否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 年	2014/9/23	2023/12/14	334.17	否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3/12/14	230.70	否
林静敏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2021/11/12	2023/12/14	13.66	否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015/3/12	—	250.49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 年	2017/1/12	—	258.58	否
朱勤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2019/12/31 2020/2/27 2019/12/31 2017/2/6	— — — —	253.86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男	1968 年	2019/11/21	—	258.58	否
王翠婷	工会主席、高级专家	女	1966 年	2019/11/21	—	258.60	否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17/2/13	—	268.82	否
董捷	业务总监	女	1967 年	2017/7/22	—	181.20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 年	2020/4/17	—	197.16	否
梁纯良	业务总监	男	1971 年	2020/4/17	—	172.94	否

合计	/	/	/	/	/	3,673.31	/
----	---	---	---	---	---	----------	---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殷连臣	董事	男	1966 年	2014/9/15	2021/9/30
王文艺	职工监事	女	1966 年	2011/11/7	2021/11/12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注 2：闫峻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 28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敏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董事殷连臣先生的辞职报告，殷连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静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职工监事王文艺女士的辞职报告，王文艺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鉴于王文艺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文艺女士的辞职申请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

注 5：上表中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其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履职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税前报酬。

注 6：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以下人员还收到 2020 年度绩效奖金及以往年度递延发放的绩效奖金：闫峻：174.75 万元；刘济平：138.06 万元；刘秋明：154.36 万元；王忠：109.41 万元；梅键：109.41 万元；朱勤：105.31 万元；熊国兵：134.91 万元；王翠婷：109.41 万元；李炳涛：90.94 万元；董捷：118.63 万元；房晔：115.20 万元；梁纯良：72.99 万元。

注 7：报告期内，殷连臣先生未从公司获取报酬，王文艺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96.15 万元。

注 8：李炳涛先生担任境外职务期间在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不再担任境外职务后，在光大证券领取薪酬，上表数据包含在境内外领取的薪酬，港元已换算为人民币。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峻	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9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398）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深改专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秋明	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318)执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宋炳方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任职。任职中国光大银行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7月入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副主任(主任级)。
付建平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深专家,兼任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战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
蔡敏男	现任公司董事,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副总裁等职务。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深改专员,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曾在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办秘书二局、国办秘书四局工作,从事国家金融管理和宏观调控等工作。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部、政策研究局工作,推动金融创新和跨业监管协作,从事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相关监管规则制定工作。
陈明坚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总法律顾问;为香港律师。曾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田威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668)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中建美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班子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余明雄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船海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仪器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总体部纪检监察法律处处长、纪委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765)审计监察部部长、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部长、中航工业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中航工业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中航工业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挂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党支部书记。
王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企业家学者项目办公室、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526)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1)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

	002724) 独立董事。
浦伟光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 601066,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6066) 独立董事,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 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 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 3 号委员会主席,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任永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486) 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003015) 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900929)、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 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300266) 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305) 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殷俊明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300715) 独立董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002361) 独立董事,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000718) 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
刘运宏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1997)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 601727,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2727) 独立董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109)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刘济平	现任公司监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团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
吴春盛	现任公司监事,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中心资深审计专家、审计部副总经理、机关纪委副书记。曾任北京市审计局金融处副处长,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古城路营业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
汪红阳	现任公司监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165) 执行董事及分管财务副总裁,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1848) 非执行董事,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5DM.SGX) 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等; 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曾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逾 15 年并担任合伙人。
杨威荣	现任公司监事,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武祥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25)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359)独立董事,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681)独立董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063)独立董事,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778)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938)监事。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40)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000063,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763)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3)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83)独立董事。
程凤朝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90)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独立董事。曾任中央汇金公司外派工商银行董事及外派农业银行董事和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799)外部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588)独立董事等职务。
黄琴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李显志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现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创新办公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
林静敏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投行上海二部投行助理、风险管理部净资本与流动性风险监控团队负责人。
王忠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211,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611)业务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37)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部负责人。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朱勤	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熊国兵	现任公司高级专家。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裁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高级专家。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李炳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光大集团办公厅高级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
董捷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

房晔	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 IT 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 600109) IT 总监,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科技)总监,经纪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
梁纯良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 1476) 经纪事业总部机构拓展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济南营业部和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区外经纪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 601881,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6881) 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和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炳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1 年 6 月	-
付建平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深专家	2020 年 12 月	-
蔡敏男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6 月	-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7 年 12 月	-
余明雄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
吴春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中心资深审计专家、审计部副总经理	2000 年 5 月	-
吴春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机关纪委副书记	2015 年 11 月	-
汪红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6 年 10 月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炳方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
付建平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8 年 9 月	-
蔡敏男	光大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12 月	-
蔡敏男	光大绿色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
蔡敏男	陕西光控财金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2021 年 8 月	-
蔡敏男	光控低碳科创(湖北)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1 月	-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蔡敏男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
蔡敏男	北京光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
蔡敏男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
蔡敏男	光控财金（陕西）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22 年 2 月	-
田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10 月	-
田威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8 月	-
田威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
余明雄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
余明雄	中国船舶船海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
王勇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
浦伟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
浦伟光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
任永平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任永平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任永平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任永平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殷俊明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
殷俊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
殷俊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
殷俊明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
刘运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	所长	2019 年 5 月	-
刘运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
刘运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刘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吴春盛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
汪红阳	光控航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
汪红阳	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6 月	-
汪红阳	中国光大功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
汪红阳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
汪红阳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I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汪红阳	Sun Empire Ventures Ltd	股东及董事	2020 年 9 月	-
汪红阳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汪红阳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公司			
汪红阳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
汪红阳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
汪红阳	Arctic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Pte.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4 月	-
汪红阳	CEL Impetu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汪红阳	Burke Porter Group, Ltd.	董事	2022 年 1 月	-
汪红阳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策略委员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
汪红阳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董事, 兼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
杨威荣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
杨威荣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杨威荣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杨威荣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8 月	-
杨威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
杨威荣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
杨威荣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
朱武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
朱武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
朱武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
朱武祥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4 月	-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实际获得薪酬合计 3,673.31 万元；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 2020 年度绩效奖金及以往年度递延发放的绩效奖金合计 1,433.3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殷连臣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董事殷连臣先生的辞职报告，殷连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蔡敏男	董事	选举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敏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艺	职工监事	离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职工监事王文艺女士的辞职报告，王文艺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鉴于王文艺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文艺女士的辞职申请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
林静敏	职工监事	选举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静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融创新业务总部的议案
六届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关于制订《2020 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届四次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13.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21 年度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五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年金优化方案的议案
六届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光大证券滚动战略计划（2021-2025）》的议案
六届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6. 关于呆账核销专项授权的议案 7.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蔡敏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3. 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闫峻	否	9	9	4	0	0	否	2
刘秋明	否	9	9	4	0	0	否	2
宋炳方	否	9	9	5	0	0	否	0
付建平	否	9	9	4	0	0	否	2
蔡敏男	否	1	1	0	0	0	否	0
陈明坚	否	9	9	4	0	0	否	0

田威	否	9	9	7	0	0	否	0
余明雄	否	9	9	5	0	0	否	1
王勇	是	9	9	5	0	0	否	0
浦伟光	是	9	9	5	0	0	否	2
任永平	是	9	9	4	0	0	否	2
殷俊明	是	9	9	5	0	0	否	1
刘运宏	是	9	9	4	0	0	否	2

注 1：蔡敏男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蔡敏男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

注 2：殷连臣先生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离任。报告期内，殷连臣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注：现场会议包括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通讯会议指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付建平、陈明坚、浦伟光、任永平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召集人）、宋炳方、陈明坚、殷俊明、刘运宏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勇（召集人）、宋炳方、付建平、蔡敏男、浦伟光、刘运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闫峻（召集人）、刘秋明、付建平、蔡敏男、田威、余明雄、王勇

(2). 报告期内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六届一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0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 审议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六届二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等相关情况 审阅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六届三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六届四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六届五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报告期内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六届一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订《2020 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六届二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六届三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企业年金优化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六届四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合规总监 2020 年度考核的议案 听取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六届五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提名蔡敏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六届六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4).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六届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六届二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修订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六届三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5).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届一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审议关于《光大证券滚动战略计划（2021-2025）》的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基差贸易专题调研、财务处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财务处理、基差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并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届三次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ESG 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六届四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五次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六届六次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七次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长 2020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济平	6	5	1	0	0
吴春盛	6	4	2	0	0
汪红阳	6	5	1	0	0
杨威荣	6	3	3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程凤朝	6	4	2	0	0
黄琴	6	5	1	0	0
李显志	6	5	1	0	0
林静敏	1	1	0	0	0

注 1：林静敏女士职工监事任职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林静敏女士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参加监事会会议 1 次。

注 2：王文艺女士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离任。报告期内，王文艺女士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参加监事会会议 5 次。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含经纪人）	8,7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人员	5,873
投行人员	706
研究人员	146
资产管理人员	268
信息技术人员	392
财务人员	165
其他人员	1,210
合计	8,7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64
本科及以下	6,196

合计	8,760
----	-------

2.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2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 号）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26 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境内证券经纪人共计 1,551 名，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执业注册。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培养和使用，薪酬福利政策充分考虑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合规风控、岗位特征等因素，及时、适时地进行调整，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打造以合法合规为基本原则，鼓励创新创收、兼顾公平与效率、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福利体系，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以及福利构成。

员工基本工资依据员工岗位类型、工作职责、承担责任和职级等因素综合确定；津贴依据员工实际职务、专业资格等核定，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情况、部门业绩、员工个人绩效及持续服务等挂钩，既肯定业务部门的价值创造，也充分承认中后台部门的作用和贡献，同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建立绩效奖金风险金制度以及奖金递延机制等。

公司福利包括法定福利、保障性福利和其他福利，按照属地化原则依法为员工缴纳法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福利年休假、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体检、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等福利项目，保障员工切身利益。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干部员工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培养体系，优化人才成长路径，针对重点人群，把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培养全过程，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培育事业“接班人”；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围绕员工职业技能需求，完善线上学习平台课程资源，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专业化内部讲师队伍，鼓励专业经验分享，促进人才挖掘和知识沉淀；进一步支持业务集群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一线业务人员赋能；抓好人才队伍源头培养，结合外部引才工作，开展系列新员工培训，培育新生力量；弘扬家园文化，关心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关爱活动，助力构建积极思维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外包派遣员工平均人数为 91 人，外包派遣支付的报酬成本总额为 1,654.62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高管考核方案。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度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相关要求, 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据本年度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等管理事项, 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合规风控等方面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 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规章制度, 旨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 规范业务流程, 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公司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之中, 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强化制度执行, 落实监督检查, 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 公司已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程序, 评估及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通过对标现有政策制度及业务流程等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督促各单位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和整改落实。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 也有各专业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子公司条线管理模式, 充分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各条线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 进一步明确职权范围, 加强流程管控, 在公司治理、合规风控、财务人事、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出席率，后续将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董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方式方法，以多种途径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保责任，切实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迈进。公司积极洞察绿色融资需求，倡导绿色运营，努力降低水、电、纸等资源及办公用品的消耗量，减少碳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觉履行环境责任，积极倡导绿色管理和绿色运营，从管理细节入手，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日常业务与经营活动中，以实际行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公司通过光大绿色环保首单“国补电费”ABN 项目等多个绿色金融项目大力参与绿色金融市场建设及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聚焦服务和运营过程中的无纸化转型，推行视频会议和无纸化办公，持续升级电子化办公系统，在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对资源的依赖；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对有害垃圾进行专业回收，并加强员工食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呼吁员工按需取餐，降低厨余垃圾产生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确保节能减排各项举措落到实处。一是倡导绿色运营，通过控制办公区域空调温度、推进 LED 灯具替换传统灯具、下班时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切实做到节能降耗；二是倡导绿色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来源，规范使用标准产品，加强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环保要求；三是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员工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少车辆使用碳排放，员工购置新能源车比例逐步提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红色基因，绿色发展”的责任理念，全面提升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稳中求进、进中求优，为股东、客户、员工创造长期价值的同时不忘初心回馈社会。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定点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帮扶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提高帮扶实效。坚持“用真心、付真情、出真力”，帮助贫困县巩固脱贫成果，走好乡村振兴之路。

(一) 主要工作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公司党委与总裁办公会专题研究 2021 年帮扶工作计划及资金投入安排，完成公司定点帮扶工作领导机构及下设办公室的更名，为做好帮扶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选派优秀干部继续赴定点帮扶的新田县挂职，支援乡村振兴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弘扬脱贫攻坚精神。

2. 发挥金融优势，开展专业帮扶。发挥“期货+保险”金融优势，专业护农托底。为帮扶地区农产品保值保价提供保障，减小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农民收入造成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积极争取大连商品交易所政策支持，在新田县试点实施“保险+期货”项目，适时为养殖户提供猪饲料价格保险，解决猪饲料成本波动给养殖户带来的后顾之忧。2021 年 10 月底，光大期货湖南省新田县猪饲料“保险+期货”项目正式启动并成功出单。该项目总保费 90 万元，覆盖生猪 2.5 万头，保障货值近 2500 万元，极大程度地降低了养殖户资金压力，切实达到了利农惠农的目的。

3. 响应帮扶号召，创新帮扶举措。一是为帮助定点帮扶县巩固脱贫成果，完成 320 万定向帮扶资金的捐赠。二是开展消费帮扶，通过“爱心采购”等形式，积极购买和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帮助解决产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形成“以渠道带销售、以销售带产业、以产业带振兴”的“三带”帮扶模式，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总额达 195.6 万元。三是组织办公室

党支部、浙江分公司党支部、武汉分公司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与新田两江口村党支部、苦志育才学校党支部、小水干村党支部结成党建对子，联合开展“用爱为孩子成长护航”“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定向捐赠物资及款项 6.5 余万元。

4. 共建行业帮扶，巩固“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巩固拓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成果，传承“一司一县”脱贫攻坚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行业开展“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号召，并作为发起人签署《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发起人协议》，致力于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自愿开展“助学、助老、助残、助医、助困”等公益行动，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行业应有的贡献。

公司的全情付出赢得广泛赞誉，2021 年以来，获得 2021 年中国金鼎奖“扶贫成果奖”、第十届“上海市慈善之星”提名奖、2021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的证券行业·杰出社会责任奖等多项荣誉。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作为中央金融系券商，严格按照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定点帮扶的工作部署，积极响应证券行业帮扶工作号召，再接再厉，发扬投资银行特色优势，以定点帮扶县为样本和试验田，在助力乡村振兴的道路上迈出新步伐、做出新贡献。

1. 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公司党委深刻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刻意义和核心要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帮扶工作部署要求，认真研究分析自身特点和帮扶地区产业结构，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利用公司投行业务优势，为当地特色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为帮扶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逐步实现产业振兴。

2.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公司将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推动帮扶地区农村现代化建设。一方面，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帮扶建设有规模、有品牌、有效益的农业示范基地，增强“造血”功能。另一方面，鼓励光大期货等子公司积极参与“期货+保险”模式创新，为农村地区农产品保值保价提供保障。

3. 发挥党建工作优势，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将通过党建引领，支持鼓励公司优秀党支部与帮扶地区农村党支部进行结对共建，以点带面，帮助当地建立健全党支部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当地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4. 整合系统帮扶资源，协调和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定点帮扶。挖掘和运用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以及光大系统金融企业的客户资源，协助引进各类帮扶资金，推动项目落实。提升大局意识、联动意识、共享意识和市场意识，统筹推进帮扶工作，在公司内部广泛开展党建结对子、一帮一等形式的帮扶，形成人人关注帮扶、人人参与帮扶的良好氛围。

5. 弘扬企业文化，讲好光大帮扶故事。深入挖掘定点帮扶地区的生动案例，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把帮扶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光大企业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激励干部员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公司境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418 万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光证金控、光证环球和光证国际出具审计意见，合计港币 473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393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见本节“十五、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不审慎、风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二是风险全覆盖存在不足。三是风险数据不准确，信息录入缺乏复核勾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全面加强两融业务风险管理，通过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两融客户授信评审、提升两融标的证券和担保品管理等方式，提升了两融业务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压实业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对风控要求的执行力度。2.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子公司风险数据管理，针对监管指出的 4 家子公司未实现系统对接问题，逐一制定了系统对接方案并实施，现已实现系统对接。3. 针对风险数据不准确，信息录入缺乏复核勾稽的问题，公司已从源头排查错误原因，立改立纠，同时加强系统采集准确性复核，建立数据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数据准确性，现已完成该项问题整改工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光大资本 MPS 相关事项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1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48
	房屋租赁支出	5,500	3,103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1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1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400	1,7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400	1,518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1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 元)
证券及 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20,000	29,796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33,000	12,590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1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 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00	1,469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1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涉及金额约为 32.32 万元，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3,063 万元和 106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1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1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8.3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3.83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20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30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19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20

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于 2020 年收购关联方新鸿基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鸿基金融集团 30% 股份。报告期内，按照协议安排，新鸿基金融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支付 12.37 亿港元赎回新鸿基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详见公告临 2020-108 号）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52.4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16.81亿元。

2. 担保发生额为当年新增额，不含当年减少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1. 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撤销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广州白云证券营业部、广州锐丰中心证券营业部、无锡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及滁州丰乐大道证券营业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3、临 2021-064 及临 2021-065 号）。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程序，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截至披露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44 家。

2. 已披露且后续有进展的诉讼事项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8 号、2019 年年度报告、临 2020-061 号、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郑某某、占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1 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临 2020-104 号、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已完成以股抵债。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张某某及马某某两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5 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8 号、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且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其他财产，目前，公司已收到终本裁定。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尹某某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法院已出具终本裁定。

公司诉虞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因无法送达被告人驳回起诉，目前，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以滕某某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滕某某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目前，公司已收到终本裁定。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诉其客户满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光大资本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某、王某某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光大资本已对朱某、王某某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根据仲裁裁决向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转股。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诉讼等相关事项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41 亿元。该案已由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1 年 12 月 21 日，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因质押股票纠纷，对上海光大富尊璟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起诉讼。该案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受理，目前诉讼已搁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光大幸福租赁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00 亿元。该案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2 年 3 月 3 日，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承销协议纠纷，以公司等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退还承销费 1,819.0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4. 全资子公司相关重要事项

光大资本下属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投资的 MPS 项目出现风险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浸鑫基金中两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华瑞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诉讼，目前，光大资本已就上述两案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华瑞银行因同一事项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浸辉、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上述仲裁均收到仲裁结果，并已收到终本裁定。

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 6 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光大资本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光大资本已提起上诉，正在二审审理中。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 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要求光大资本、光大浸辉赔偿投资本金 1.7 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光大资本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光大浸辉和上海浸鑫诉暴风集团和冯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光大浸辉和上海浸鑫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 JINXIN INC. (开曼浸鑫)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向 MPS 公司原卖方股东 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 等个人和机构提出欺诈性虚假陈述以及税务承诺违约的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 661,375,034 美元。

因 MPS 相关诉讼事项，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司法冻结。其中，光大发展所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财产份额被冻结，光大发展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已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临 2019-012、临 2019-016、临 2019-037、临 2019-051、临 2020-015、临 2020-049、临 2020-051、临 2020-080、临 2020-094、临 2021-006、临 2021-031、临 2021-037、临 2021-045、临 2021-062、临 2022-002、临 2022-005、临 2022-007 及临 2022-009 号）

5. 其他事项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1 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的种类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金 额(亿 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 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1	2021/1/12	3.57%	53.00	2021/1/20	53.00	2024/1/13
永续次级 债	21 光证 Y1	2021/5/11	4.19%	30.00	2021/5/19	30.00	2026/5/12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2	2021/6/3	3.30%	20.00	2021/6/10	20.00	2024/6/6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3	2021/6/3	3.67%	10.00	2021/6/10	10.00	2026/6/6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4	2021/7/14	3.12%	13.00	2021/7/21	13.00	2024/7/15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5	2021/7/14	3.45%	17.00	2021/7/21	17.00	2026/7/15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6	2021/8/9	3.12%	30.00	2021/8/16	30.00	2024/8/10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8	2021/9/14	3.10%	30.00	2021/9/24	30.00	2024/9/15
公司债券	21 光证 G9	2021/9/14	3.50%	10.00	2021/9/24	10.00	2026/9/15
公司债券	21 光证 F1	2021/11/9	2.85%	20.00	2021/11/16	20.00	2022/11/15
公司债券	21 光证 10	2021/12/21	3.02%	20.00	2021/12/28	20.00	2024/12/22
公司债券	21 光证 11	2021/12/21	3.35%	10.00	2021/12/28	10.00	2026/12/2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的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债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35 应付债券”。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699 户, 其中, A 股股东 208,530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79 户, 其中, A 股股东 205,011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8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简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60,467,000	20.83	-	冻结	5,62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00	703,687,300	15.26	-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3,100)	130,090,372	2.8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7,511	53,848,416	1.17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711,000)	39,319,445	0.85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174,586	0.50	-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4,357,600)	19,972,318	0.43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6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46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87,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8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0,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48,416	人民币普通股	53,848,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39,319,445	人民币普通股	39,319,44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 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58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9,972,318	人民币普通股	19,972,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2 月末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6,01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73%。

注 4：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等八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九。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6818.HK]49.9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环境[0257.HK]43.08%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青旅[600138.SH]21.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嘉事堂[002462.SZ]28.47%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永年[3699.HK]74.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000166.SZ]3.99%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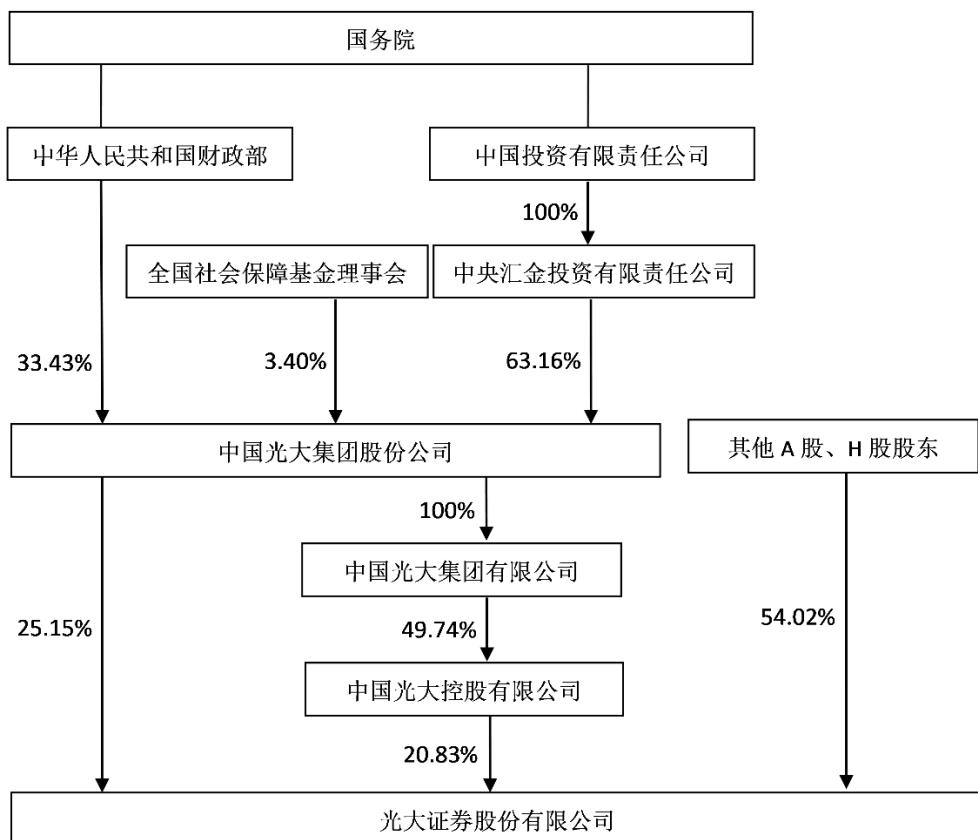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上图所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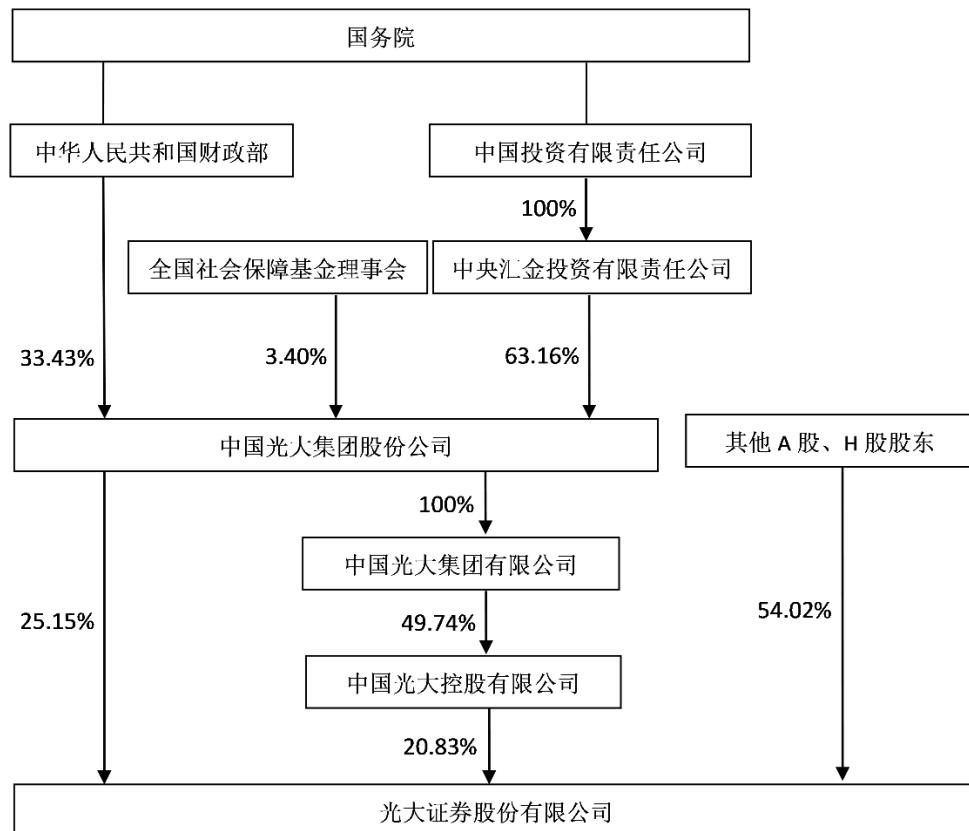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赵威	1972年8月25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发行股份数为 1,685,253,712 股, 已缴总款额 为 9,618,096,709 港元(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另类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 以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 间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

									(如有)		交易的风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光证G2	143155	2017年7月3日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	4.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光证G4	143326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16	4.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光证01	151115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30	3.8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光证02	162002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0	3.7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光证F1	166222	2020年3月5日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30	3.1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光证G1	163641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15	3.1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光证G3	163731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37	3.6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光证Y1	17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20	4.4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	20光证G5	175062	2020年8	2020年8	2023年8	48	3.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	面向专业	竞价、报价、询价和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月 26 日	月 28 日	月 28 日			收平台	投资者	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光证 G7	17558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3. 6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G1	175631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53	3. 5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30	4. 1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光证 G2	18819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20	3. 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3. 6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光证 G4	188382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13	3. 1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	21 光证 G5	18838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3. 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期)(品种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光证 G6	188558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30	3.1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光证 G8	188762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30	3.1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3.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F1	197545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	2.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光证 10	188884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	3.0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光证 11	18888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3.3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20	3.7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证 Y2	185445	2022 年 3	2022 年 3	2027 年 3	10	4.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	面向专业	竞价、报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月 10 日	月 14 日	月 14 日			收平台	投资者	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光证 Y3	1856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15	4.0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定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执行，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已发行债券兑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未触发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 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9 其他权益工具和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王自清、陈奇	魏欢欢	021-222834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不适用	肖文艳	021-205112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不适用	石榴	010—809272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不适用	刘健	010-83321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张宝乐	010-608334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不适用	钱尧	0512-629385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不适用	刘华超	010-608409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不适用	张海虹	010-851304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不适用	王鲲鹏	021-386749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不适用	杨玲珊	021-2037073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不适用	张云鹏、赵婷婷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15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	16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15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7	37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2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8	48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7	17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3	53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2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1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3	13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7	17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0	3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0	1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0	2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10	1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2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10	10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15	15	0	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存续债券均采用无担保的发行方式	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8,831.06	805,461.40	-2.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2,691.94	367,192.66	9.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9,127.97	6,193,320.42	2.19	/
流动比率	2.66	2.02	31.68	期末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1.54	1.17	31.62	期末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65.39	68.53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6	-12.50	/
利息保障倍数	3.84	4.09	-6.1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7	5.88	-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4.49	-7.57	/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偿付率 (%)	126.52	162.70	减少 36.18 个百分点	根据付息安排支付的利息减少

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预计负债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1291627_B01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预计负债的确认</p> <p>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p> <p>于 2016 年 4 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p>	<p>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看与投资、诉讼及争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和法律往来函件； • 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了解的有关 MPS 项目相关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的情况，并查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 • 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有关上述诉讼及争议的评估结果；

<p>“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2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p> <p>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分别向贵集团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承诺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浸鑫基金一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示了一份与全体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该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未能获偿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另外，浸鑫基金的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因浸鑫基金与光大资本产生侵权责任纠纷。</p> <p>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已判决诉讼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和诉讼进展情况，贵集团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浸鑫基金所投的MPS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5,284,293千元。</p> <p>由于相关诉讼尚在进行中以及贵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责任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且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及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预计负债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p>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贵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p>	<p>与评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测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确定减值损失金额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选取样本，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选取样本，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

<p>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8,445,768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82,163千元。</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792,387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90,462千元。</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136,619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28,585千元。</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净值为人民币13,098,079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6,042千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对减值阶段的划分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等，因此我们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9、10、21和22及附注“十五、风险管理”2。</p>	<p>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价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2,955,178千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30,872,712千元、人民币44,924,656千元和人民币7,157,810千元。</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54,471千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p>	<p>与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测试估值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复核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结果； 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

<p>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7,020千元、人民币567,993千元和人民币269,458千元。</p> <p>贵集团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其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p> <p>贵集团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p>	<p>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和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p> <p>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8,322千元，上述商誉主要是贵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分别于2011年和2015年因收购光大证券环球有限公司（原名：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环球”）和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际”）形成的。</p> <p>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关键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p>	<p>与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的结果；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p>务报表中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市净率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商誉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了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及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2,366,138千元及人民币2,017,175千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和4。</p>	<p>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测试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选择各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量级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导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中国 北京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605,143,355.12	64,530,998,545.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5,369,863,817.83	48,423,908,687.58
结算备付金	七、2	7,167,716,237.59	5,006,245,870.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6,764,401,246.47	3,954,399,614.94
融出资金	七、3	48,445,767,652.25	46,815,971,843.05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547,338,248.14	65,945,606.43
存出保证金	七、5	10,245,461,698.39	7,858,108,007.91
应收款项	七、6	1,939,085,407.80	2,850,487,78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8	68,750,196,803.69	58,452,676,403.22
债权投资	七、9	4,136,619,307.08	4,451,961,806.95
其他债权投资	七、10	13,098,078,717.30	17,638,386,72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559,564,059.19	5,178,583,001.4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004,203,770.13	1,093,419,186.32
固定资产	七、13	836,035,275.27	883,098,046.36
在建工程	七、14	859,128.54	-
使用权资产	七、15	696,901,364.21	822,268,171.59
无形资产	七、16	257,413,334.25	216,240,467.04
商誉	七、17	928,322,333.37	955,342,116.81
长期待摊费用		62,058,049.13	77,191,54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156,068,892.81	1,749,541,797.62
其他资产	七、19	3,878,380,855.44	4,809,970,946.98
资产总计		239,107,601,376.24	228,736,384,297.40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3,790,856,459.67	3,262,883,774.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4	7,244,955,835.27	10,324,937,422.74
拆入资金	七、25	13,692,414,901.75	17,722,780,52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6	342,424,526.06	2,612,195,048.37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512,045,561.35	307,646,93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7	19,863,912,094.20	21,655,857,332.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8	69,803,417,762.41	59,725,584,472.71
应付款项	七、31	876,619,031.15	1,482,288,445.39
合同负债	七、32	50,851,210.49	945,679.53
租赁负债	七、36	710,892,361.55	823,634,164.4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9	1,822,758,782.41	1,710,190,505.71
应交税费	七、30	1,262,054,800.88	1,989,426,818.99
预计负债	七、33	5,284,293,318.32	4,551,975,155.56
长期借款	七、34	3,963,149,409.15	3,744,632,739.24
应付债券	七、35	47,826,703,516.86	42,019,166,6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18,102,801.62	14,002,030.21
其他负债	七、37	3,446,886,864.28	3,593,135,752.88
负债合计		180,512,339,237.42	175,541,283,45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8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9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40	24,198,686,523.37	24,198,686,523.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303,881,039.62	-152,203,528.76
盈余公积	七、42	3,748,566,127.45	3,441,295,836.62
一般风险准备	七、43	8,975,098,959.09	8,090,331,010.27
未分配利润	七、44	11,637,279,759.13	10,259,982,2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65,594,572.19	52,448,879,695.03
少数股东权益		729,667,566.63	746,221,14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95,262,138.82	53,195,100,8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107,601,376.24	228,736,384,297.40

公司负责人: 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牟海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028,901,483.31	40,149,701,498.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2,647,251,748.42	29,224,285,785.53
结算备付金		10,317,745,352.99	5,828,557,081.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6,764,401,246.47	4,790,665,995.81
融出资金		43,970,593,062.39	41,096,756,496.76
衍生金融资产		418,834,948.57	9,237,427.69
存出保证金		1,226,605,453.61	1,056,351,488.52
应收款项	十七、4	480,970,719.73	464,147,15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2,622,572.79	5,190,126,296.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20,933,981.71	50,185,205,463.54
债权投资		3,979,001,452.13	4,303,317,606.81
其他债权投资		13,098,078,717.30	17,659,600,17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667,986.37	5,092,999,460.9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	9,325,874,758.28	9,255,575,124.45
固定资产		698,797,270.97	729,917,752.47
使用权资产		493,324,425.02	564,123,668.32
无形资产		157,329,956.18	123,000,212.82
长期待摊费用		59,325,235.32	73,797,00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093,673.71	1,449,730,058.52
其他资产	十七、4	1,737,063,509.18	1,906,116,819.25
资产总计		192,144,764,559.56	185,138,260,791.0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44,955,835.27	10,324,937,422.74
拆入资金		13,692,414,901.75	17,722,780,52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7,371,619.78
衍生金融负债		349,208,876.47	71,774,38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42,985,402.22	21,247,394,433.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024,725,562.40	32,711,715,941.81
应付职工薪酬		1,132,710,109.13	968,824,442.20
应交税费		831,396,041.99	1,458,785,304.62
应付款项		524,511,525.86	646,993,199.97
合同负债		25,075,479.26	31,032.93
应付债券		47,826,703,516.86	40,517,988,228.69
租赁负债		499,536,243.31	559,567,620.86
其他负债		2,891,208,119.18	3,169,937,464.94
负债合计		132,385,431,613.70	130,408,101,61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其他综合收益		82,340,020.20	209,929,727.36
盈余公积		3,748,566,127.45	3,441,295,836.62
一般风险准备		7,376,189,880.57	6,761,625,132.84
未分配利润		13,803,422,018.13	12,567,550,18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59,332,945.86	54,730,159,17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144,764,559.56	185,138,260,791.08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06,575,061.43	15,866,343,425.84
利息净收入	七、45	2,505,196,735.59	2,113,994,481.60
其中：利息收入		6,245,275,551.84	5,843,167,586.56
利息支出		3,740,078,816.25	3,729,173,104.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6	7,832,090,588.93	7,705,298,200.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53,807,470.39	3,655,836,985.6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4,849,941.43	1,987,151,184.46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5,346,037.16	1,957,883,06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408,988,632.39	2,807,111,04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95,537.82	89,801,64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93,026.56	3,502,838.18
其他收益	七、48	269,170,841.71	279,269,46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903,833,643.88	-464,739,831.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5,743.50	-8,865,679.70
其他业务收入	七、50	4,598,224,425.11	3,434,274,15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6,774.92	1,592.57
二、营业总支出		11,299,977,838.48	10,329,529,506.91
税金及附加	七、52	97,063,347.93	83,382,148.20
业务及管理费	七、53	6,270,376,653.93	5,983,918,442.56
信用减值损失	七、54	394,171,724.80	945,161,34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55	249,541.29	-
其他业务成本	七、56	4,538,116,570.53	3,317,067,57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6,597,222.95	5,536,813,918.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57	4,460,352.88	31,699,002.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8	742,851,628.71	1,569,702,33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8,205,947.12	3,998,810,590.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9	1,104,999,973.47	1,532,418,16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205,973.65	2,466,392,43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205,973.65	2,466,392,430.6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331,817.14	2,334,078,12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 874, 156. 51	132, 314, 307. 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 321, 436. 91	-124, 688, 589. 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 469, 096. 79	-79, 226, 482. 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 512, 395. 05	92, 954, 876. 12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 512, 395. 05	92, 954, 876. 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043, 298. 26	-172, 181, 358. 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 663. 98	-2, 566, 404. 0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 472, 524. 69	22, 611, 645. 94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 347, 407. 34	-52, 941, 629. 11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 915, 483. 07	-139, 284, 970. 89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 659. 88	-45, 462, 107. 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 438, 884, 536. 74	2, 341, 703, 841. 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 359, 862, 720. 35	2, 254, 851, 640. 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 021, 816. 39	86, 852, 200. 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72	0. 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72	0. 50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 223, 374, 772. 77	10, 485, 068, 627. 86
利息净收入		1, 991, 556, 757. 81	1, 624, 817, 751. 72
其中：利息收入		5, 460, 932, 104. 60	4, 831, 658, 998. 07
利息支出		3, 469, 375, 346. 79	3, 206, 841, 246.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2	5, 104, 936, 174. 57	4, 819, 463, 513. 1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 300, 559, 629. 14	2, 822, 662, 559. 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738, 583, 269. 73	1, 949, 615, 719. 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3	2, 239, 464, 151. 96	2, 904, 249, 405. 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 215, 969. 85	81, 335, 610. 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493, 026. 56	3, 502, 838. 18
其他收益		231, 990, 082. 56	240, 828, 484.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354, 130, 922. 95	892, 768, 056. 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026, 718. 99	-13, 554, 826. 43

其他业务收入		16, 585, 247. 81	16, 496, 243. 27
二、营业总支出		4, 466, 301, 306. 84	4, 554, 728, 373. 56
税金及附加		79, 246, 213. 98	67, 268, 451. 43
业务及管理费		4, 317, 802, 407. 94	3, 807, 296, 810. 38
信用减值损失		48, 954, 372. 03	664, 057, 470. 59
其他业务成本		20, 298, 312. 89	16, 105, 641.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757, 073, 465. 93	5, 930, 340, 254. 30
加：营业外收入		1, 902, 403. 19	3, 651, 831. 26
减：营业外支出		5, 790, 347. 39	11, 666, 776. 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753, 185, 521. 73	5, 922, 325, 309. 17
减：所得税费用		680, 482, 613. 44	1, 223, 801, 885. 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072, 702, 908. 29	4, 698, 523, 424. 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072, 702, 908. 29	4, 698, 523, 424. 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 381, 293. 09	61, 414, 619. 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 349, 134. 42	94, 208, 625. 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 349, 134. 42	94, 208, 625. 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967, 841. 33	-32, 794, 005. 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 663. 98	-2, 566, 404. 0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 481, 584. 69	22, 715, 745. 94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 347, 407. 34	-52, 943, 347. 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 972, 321, 615. 20	4, 759, 938, 043. 45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9, 375, 334, 056. 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128, 542, 932. 10	15, 256, 717, 254. 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626, 899, 500. 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596, 824, 988. 14	673, 400, 611. 0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 683, 366, 212. 21	13, 490, 754, 830.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7, 669, 355, 167. 17	5, 600, 245, 534. 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078, 089, 299. 62	56, 023, 351, 787. 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551, 677, 436. 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 011, 651, 000. 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 520, 654, 862. 56	12, 944, 283, 297. 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 270, 185, 563. 55	166, 760, 496. 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 015, 284, 338. 90	2, 723, 990, 362. 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019, 763, 985. 13	3, 578, 779, 264. 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4,739,004.46	1,451,252,0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9,666,472,431.85	9,451,748,4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0,428,622.73	30,316,813,9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339,323.11	25,706,537,8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8,817,526.48	13,200,846,03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076,492.77	987,534,00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7,917.85	1,942,61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1,681,937.10	14,190,322,65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6,034,006.72	18,984,605,36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413,475.46	353,710,64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8,447,482.18	19,338,316,0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234,454.92	-5,147,993,35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0,308,765.06	5,288,305,493.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39,961,734.00	67,615,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69,327,102.83	74,904,175,493.9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5,283,819,409.51	9,960,980,70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11,528,566.00	66,992,255,36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26,415,685.54	341,331,73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2,902,643.73	3,213,993,86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575,397.70	88,309,440.00
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		1,547,015,372.11	1,062,947,03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1,681,676.89	81,571,508,6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54,574.06	-6,667,333,20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65,042.99	-85,762,08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075,514.76	13,805,449,2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24.22	48,127,755,0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2	63,291,279,738.98	61,933,204,224.22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7,761,741,954.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01,957,495.68	10,792,448,207.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26,899,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11,869,458.57	5,410,026,32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053,345.45	1,482,673,1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6,880,299.70	37,073,789,097.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561,090,311.3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11,651,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70,813,802.51	13,909,287,925.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02,381,109.70	84,672,575.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0,674,272.25	2,222,086,017.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076,993.09	2,620,881,86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491,811.16	1,135,358,01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78,575.68	2,027,025,7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4,457,875.78	21,999,312,1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577,576.08	15,074,476,94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88,895,971.35	13,198,538,33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4,173,008.68	1,485,889,40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610.47	1,817,11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4,392,590.50	14,686,244,85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6,037,200.00	17,659,953,96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34,099.02	269,137,42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871,299.02	17,929,091,3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521,291.48	-3,242,846,5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39,961,734.00	65,715,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9,018,337.77	67,715,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99,920,000.00	63,981,11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200,846,943.41	202,893,71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936,855.12	2,580,246,77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5,703,798.53	66,764,250,48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14,539.24	951,619,51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6,718.99	-13,554,82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231,535.65	12,769,695,09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0,823,634.46	32,931,128,53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3,055,170.11	45,700,823,634.46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4,198,686,523.37	-152,203,528.76	3,441,295,836.62	8,090,331,010.27	10,259,982,214.53	746,221,147.94	53,195,100,842.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4,198,686,523.37	-152,203,528.76	3,441,295,836.62	8,090,331,010.27	10,259,982,214.53	746,221,147.94	53,195,100,84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99,056,603.77	-	-151,677,510.86	307,270,290.83	884,767,948.82	1,377,297,544.60	-16,553,581.31	5,400,161,29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469,096.79	-	-	3,484,331,817.14	79,021,816.39	3,438,884,53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9,056,603.77	-	-	-	-	-	-	2,999,056,603.77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056,603.77	-	-	-	-	-	-	2,999,056,603.77		
(三)利润分配	-	-	-	-	307,270,290.83	884,767,948.82	-2,134,242,686.61	-95,575,397.70	-1,037,779,84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270,290.83	-	-307,270,290.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84,767,948.82	-884,767,948.8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28,504,446.96	-95,575,397.70	-824,079,844.66		
4. 其他	-	-	-	-	-	-	-213,700,000.00	-	-213,7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7,208,414.07	-	-	27,208,414.07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7,208,414.07	-	-	27,208,414.0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4,198,686,523.37	-303,881,039.62	3,748,566,127.45	8,975,098,959.09	11,637,279,759.13	729,667,566.63	58,595,262,138.82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	23,278,784,166.60	-70,053,654.33	2,971,443,494.20	6,868,588,464.56	9,785,174,730.18	1,574,082,968.04	49,018,807,808.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	23,278,784,166.60	-70,053,654.33	2,971,443,494.20	6,868,588,464.56	9,785,174,730.18	1,574,082,968.04	49,018,807,80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0.00	919,902,356.77	-82,149,874.43	469,852,342.42	1,221,742,545.71	474,807,484.35	-827,861,820.10	4,176,293,03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226,482.00	-	-	2,334,078,122.69	86,852,200.34	2,341,703,84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469,852,342.42	1,221,742,545.71	-1,862,194,030.77	-88,309,440.00	-258,908,58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9,852,342.42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221,742,545.71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五）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826,404,580.44	—	—	—	—	—	—	—
（六）其他	—	—	—	93,497,776.33	—	—	—	—	—	—	93,497,776.33
四、本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4,198,686,523.37	—152,203,528.76	3,441,295,836.62	8,090,331,010.27	10,259,982,214.53	746,221,147.94	53,195,100,842.97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5,138,970,656.74	209,929,727.36	3,441,295,836.62	6,761,625,132.84	12,567,550,181.29	54,730,159,173.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5,138,970,656.74	209,929,727.36	3,441,295,836.62	6,761,625,132.84	12,567,550,181.29	54,730,159,17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99,056,603.77	—	—127,589,707.16	307,270,290.83	614,564,747.73	1,235,871,836.84	5,029,173,77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381,293.09	—	—	3,072,702,908.29	2,972,321,61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9,056,603.77	—	—	—	—	—	2,999,056,603.77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9,056,603.77	—	—	—	—	—	2,999,056,603.77		
（三）利润分配	—	—	—	—	307,270,290.83	614,564,747.73	—1,864,039,485.52	—942,204,44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270,290.83	—	—307,270,29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4,564,747.73	—614,564,747.7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728,504,446.96	—728,504,446.96	
4. 其他	—	—	—	—	—	—	—	—213,700,000.00	—213,7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7,208,414.07	—	—	27,208,414.07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7,208,414.07	—	—	27,208,414.07	—	
四、本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5,138,970,656.74	82,340,020.20	3,748,566,127.45	7,376,189,880.57	13,803,422,018.13	59,759,332,945.86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	25,138,970,656.74	151,438,500.49	2,971,443,494.20	5,821,920,448.00	9,446,259,534.61	48,140,820,273.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	25,138,970,656.74	151,438,500.49	2,971,443,494.20	5,821,920,448.00	9,446,259,534.61	48,140,820,27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0.00	-	58,491,226.87	469,852,342.42	939,704,684.84	3,121,290,646.68	6,589,338,90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414,619.30	-	-	4,698,523,424.15	4,759,938,04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469,852,342.42	939,704,684.84	-1,580,156,169.90	-170,599,14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9,852,342.42	-	-469,852,342.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39,704,684.84	-939,704,684.8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70,599,142.64	-170,599,142.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923,392.43	-	-	2,923,392.43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923,392.43	-	-	2,923,392.43	-
四、本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000,000,000.00	25,138,970,656.74	209,929,727.36	3,441,295,836.62	6,761,625,132.84	12,567,550,181.29	54,730,159,173.85

公司负责人：闫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海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00元。

于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共向公众发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787,639.00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改变参考基准利率的计算方法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及应收售后租回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五、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3.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0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	0.0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0.00%	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年-25 年	0.00%-5.00%	3.80%-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客户关系及其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3 年
客户关系	2.5 年至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

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5）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9.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9和附注五、2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2)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对于不属于销售的资产转让，不确认被转让资产，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3.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5）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6）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的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本公司根据《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24日证监会令第94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目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	16.5%

本公司及注册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95,351.07	/	/	183,506.91
人民币	/	/	181,777.33	/	/	146,513.45
美元	700.76	6.37570	4,467.84	700.76	6.52490	4,572.39
港元	8,589.37	0.81760	7,022.67	35,851.63	0.84164	30,174.17
其他币种	/	/	2,083.23	/	/	2,246.90
银行存款:	/	/	67,604,835,504.02	/	/	64,318,616,230.90
其中: 自有资金	/	/	12,234,971,686.19	/	/	15,894,707,543.32
人民币	/	/	11,090,423,053.15	/	/	14,705,084,346.23
美元	54,012,315.01	6.37570	344,366,316.81	47,486,202.15	6.52490	309,842,720.41
港元	916,307,778.25	0.81760	749,173,239.50	990,669,617.33	0.84164	833,787,176.73
其他币种	/	/	51,009,076.73	/	/	45,993,299.95
客户资金	/	/	55,369,863,817.83	/	/	48,423,908,687.58
人民币	/	/	45,960,002,973.42	/	/	36,844,971,856.63
美元	344,573,317.25	6.37570	2,196,896,098.79	347,864,203.92	6.52490	2,269,779,144.17
港元	8,498,181,937.98	0.81760	6,948,113,552.49	10,530,595,344.19	0.84164	8,862,970,265.48
其他币种	/	/	264,851,193.13	/	/	446,187,421.30
其他货币资金:	/	/	112,500.03	/	/	212,198,807.45
人民币	/	/	112,500.03	/	/	212,198,807.45
合计	/	/	67,605,143,355.12	/	/	64,530,998,545.26

注: 其他币种为英镑、澳元、日元、欧元和加拿大元等。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269,686,282.80	/	/	215,492,169.97
人民币	/	/	269,686,282.80	/	/	215,492,169.97
客户信用资金	/	/	4,330,129,329.41	/	/	4,403,242,098.12
人民币	/	/	4,330,129,329.41	/	/	4,403,242,098.12
合计	/	/	4,599,815,612.21	/	/	4,618,734,268.0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87,705,387.01	24,980,214.67
银行存款	75,570.01	887,494.64

其他货币资金	-	199,913,007.64
合计	287,780,957.02	225,780,716.9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光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及子公司光大资本因诉讼和仲裁导致的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403,314,991.12	/	/	1,051,846,255.41
人民币	/	/	403,314,991.12	/	/	1,051,846,255.41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5,660,708,517.12	/	/	3,325,016,273.70
人民币	/	/	5,397,533,920.63	/	/	3,116,015,085.40
美元	25,674,095.66	6.37570	163,690,331.70	19,871,858.67	6.52490	129,661,890.64
港元	121,678,406.06	0.81760	99,484,264.79	94,267,498.77	0.84164	79,339,297.66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1,103,692,729.35	/	/	629,383,341.24
人民币	/	/	1,103,692,729.35	/	/	629,383,341.24
合计	/	/	7,167,716,237.59	/	/	5,006,245,870.35

3、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境内	44,520,606,784.56	41,643,851,825.89
其中：个人	40,341,587,119.62	36,650,892,178.50
机构	4,179,019,664.94	4,992,959,647.39
减：减值准备	550,013,722.17	547,095,329.13
账面价值小计	43,970,593,062.39	41,096,756,496.76
境外	4,539,043,904.12	5,843,589,993.96
其中：个人	3,404,908,800.33	3,699,389,862.59
机构	1,134,135,103.79	2,144,200,131.37
减：减值准备	63,869,314.26	124,374,647.67
账面价值小计	4,475,174,589.86	5,719,215,346.29
账面价值合计	48,445,767,652.25	46,815,971,843.05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145,347,775,703.62	140,698,363,106.79
资金	4,767,364,319.54	4,171,356,620.09
基金	3,479,246,833.85	3,436,857,159.25

债券	1, 452, 870, 661. 88	2, 033, 904, 879. 03
其他	440, 626, 588. 31	750, 214, 293. 55
合计	155, 487, 884, 107. 20	151, 090, 696, 058. 7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47, 983, 779, 395. 10	31, 293, 403. 51
阶段二	323, 133, 753. 54	611, 575. 53
阶段三	752, 737, 540. 04	581, 978, 057. 39
合计	49, 059, 650, 688. 68	613, 883, 036. 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46, 131, 816, 759. 82	31, 554, 181. 21
阶段二	664, 213, 647. 30	503, 582. 19
阶段三	691, 411, 412. 73	639, 412, 213. 40
合计	47, 487, 441, 819. 85	671, 469, 976. 80

4、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880,000,000.00	102,167.91	—	15,400,591,200.00	287,590.13	-170,958.44
-利率互换	7,880,000,000.00	102,167.91	—	14,850,000,000.00	287,590.13	-170,958.44
-国债期货	—	—	—	550,591,2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22,472,781,398.63	521,340,873.84	-473,409,078.66	2,190,685,900.52	51,034,952.47	-289,019,326.02
-股指期货	3,887,929,660.00	—	—	307,330,380.00	—	—
-场外期权	2,646,778,836.80	114,016,241.36	-217,355,105.90	1,672,760,520.52	49,404,162.45	-287,429,815.43
-股票期权	1,449,289,341.38	17,453,958.30	-11,020,030.59	185,735,000.00	1,630,790.02	-1,550,510.03
-收益互换	12,294,231,826.45	389,608,649.24	-225,568,369.97	—	—	—
-收益凭证	2,194,551,734.00	262,024.94	-19,465,572.20	24,860,000.00	—	-39,000.56
其他衍生工具	2,178,582,043.98	25,895,206.39	-38,636,482.69	1,997,070,856.40	14,623,063.83	-18,456,652.94
-商品期货	294,423,235.00	—	—	265,554,470.00	—	—
-商品期权	1,884,158,808.98	25,895,206.39	-38,636,482.69	635,596,676.40	7,341,591.25	-18,227,852.94
-黄金远期	—	—	—	1,034,275,130.00	7,281,472.58	—
-贵金属期货	—	—	—	45,404,580.00	—	—
-黄金期权	—	—	—	16,240,000.00	—	-228,800.00
合计	32,531,363,442.61	547,338,248.14	-512,045,561.35	19,588,347,956.92	65,945,606.43	-307,646,937.40

5、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312,559,546.36	/	/	221,555,960.60
其中: 人民币	/	/	273,568,462.24	/	/	196,596,948.60
美元	350,000.00	6.3757	2,231,494.99	400,000.00	6.5249	2,609,960.00
港元	44,960,358.52	0.8176	36,759,589.13	26,554,170.43	0.84164	22,349,052.00
信用保证金	/	/	46,774,989.56	/	/	64,237,011.13
其中: 人民币	/	/	46,774,989.56	/	/	64,237,011.13
履约保证金	/	/	446,299.00	/	/	456,743.00
其中: 人民币	/	/	/	/	/	/
美元	70,000.00	6.3757	446,299.00	70,000.00	6.5249	456,743.00
期货保证金	/	/	9,470,477,451.73	/	/	6,810,844,644.60
人民币	/	/	9,463,119,051.73	/	/	6,803,269,884.60
港元	9,000,000.00	0.8176	7,358,400.00	9,000,000.00	0.84164	7,574,760.00
转融通保证金	/	/	415,203,411.74	/	/	761,013,648.58
人民币	/	/	415,203,411.74	/	/	761,013,648.58
合计	/	/	10,245,461,698.39	/	/	7,858,108,007.91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823,268,445.79	1,058,324,607.86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788,949,140.30	1,397,659,458.3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8,628,457.93	372,463,004.11
定期贷款	-	60,823,874.57
其他	41,831,561.35	35,989,782.13
合计	2,022,677,605.37	2,925,260,727.02
减: 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79,169,530.72	69,183,844.26
减: 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4,422,666.85	5,589,094.2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39,085,407.80	2,850,487,788.50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7,558,033.30	91.83%	2,758,396,679.29	94.29%
1-2 年	12,664,275.19	0.63%	89,507,591.81	3.06%
2-3 年	78,010,691.37	3.86%	13,405,955.76	0.46%
3 年以上	74,444,605.51	3.68%	63,950,500.16	2.19%
合计	2,022,677,605.37	100.00%	2,925,260,727.02	100.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82,920.19	3.98%	79,169,530.72	98.25%	70,062,482.44	2.40%	69,183,844.26	98.75%
单项计小计	80,582,920.19	3.98%	79,169,530.72	98.25%	70,062,482.44	2.40%	69,183,844.26	98.7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2,094,685.18	96.02%	4,422,666.85	0.23%	2,855,198,244.58	97.60%	5,589,094.26	0.20%
组合小计	1,942,094,685.18	96.02%	4,422,666.85	0.23%	2,855,198,244.58	97.60%	5,589,094.26	0.20%
合计	2,022,677,605.37	100.00%	83,592,197.57	4.13%	2,925,260,727.02	100.00%	74,772,938.52	2.56%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净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净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现金宝	232,284,328.25	1 年以内	11.98%
Hong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63,936,707.88	1 年以内	8.45%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06,080,486.30	1 年以内	5.47%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03,759,392.39	1 年以内	5.35%
Interactive Broker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02,975,801.47	1 年以内	5.3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附注七、2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6,421,848,604.47	2,596,552,210.86
股票质押式回购	1,761,000,440.62	4,155,091,153.77
减: 减值准备	1,390,462,158.55	1,471,696,935.28
账面价值合计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6,421,848,604.47	2,596,552,210.86
股票	1,761,000,440.62	4,155,091,153.77
减: 减值准备	1,390,462,158.55	1,471,696,93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物	9,309,173,323.47	11,240,536,392.48
其中: 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票质押式回购分阶段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担保物公允价值
阶段一	237,461,087.28	135,183.92	992,444,787.50
阶段二	100,567,816.04	120,121.67	552,189,600.00
阶段三	1,422,971,537.30	1,201,297,050.59	979,419,936.77
合计	1,761,000,440.62	1,201,552,356.18	2,524,054,324.27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担保物公允价值
阶段一	2,215,444,377.64	1,128,799.02	6,305,478,012.00

阶段二	250,740,547.95	288,929.07	949,154,000.00
阶段三	1,688,906,228.18	1,294,822,347.08	1,120,035,200.14
合计	4,155,091,153.77	1,296,240,075.17	8,374,667,212.14

注：本公司结合履约保障比例、逾期天数及业务实质作为减值阶段划分依据，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的阶段分类。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阶段一转至阶段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82,168,492.36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67,105,443.96元，其他阶段转移金额不重大。

于2020年12月31日，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原值为人民223,524,797.30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19,851,842.60元，其他阶段转移金额不重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无存在限制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6,238,295,696.63	2,418,372,752.85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1,280,011.16	257,45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66,001,800.00	2,202,614,383.60
已逾期	1,607,271,537.30	1,873,206,228.18
减：减值准备	1,390,462,158.55	1,471,696,935.28
合计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2)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747,092.16	6,120,541.99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1,280,011.16	257,45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66,001,800.00	2,202,614,383.60
已逾期	1,422,971,537.30	1,688,906,228.18
减：减值准备	1,201,552,356.18	1,296,240,075.17
合计	559,448,084.44	2,858,851,078.60

(3) 按交易所类别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6,073,119,835.83	2,397,656,461.82
证券交易所	2,109,729,209.26	4,353,986,902.81
减：减值准备	1,390,462,158.55	1,471,696,935.28

合计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	------------------	------------------

8、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公募基金	22,957,259,392.03	-	22,957,259,392.03	22,847,741,826.77	-	22,847,741,826.77
债券	14,952,322,726.19	-	14,952,322,726.19	14,965,724,438.48	-	14,965,724,438.48
私募基金	11,533,515,210.45	-	11,533,515,210.45	13,268,797,042.77	-	13,268,797,042.77
银行理财产品	8,189,774,192.58	-	8,189,774,192.58	8,092,000,000.00	-	8,092,000,000.00
股票	5,068,355,056.09	-	5,068,355,056.09	5,082,341,435.10	-	5,082,341,435.10
永续债/优先股	3,945,786,899.13	-	3,945,786,899.13	3,888,305,950.55	-	3,888,305,950.55
券商资管产品	1,626,503,243.80	-	1,626,503,243.80	1,431,800,427.91	-	1,431,800,427.91
其他	476,680,083.42	-	476,680,083.42	1,253,546,359.63	-	1,253,546,359.63
合计	68,750,196,803.69	-	68,750,196,803.69	70,830,257,481.21	-	70,830,257,481.21
期初余额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3,267,650,180.33	-	23,267,650,180.33	23,401,541,414.28	-	23,401,541,414.28
公募基金	13,990,514,675.64	-	13,990,514,675.64	13,919,218,926.43	-	13,919,218,926.43
银行理财产品	8,135,563,894.69	-	8,135,563,894.69	7,920,100,000.00	-	7,920,100,000.00
股票	5,625,459,955.63	-	5,625,459,955.63	4,825,718,495.41	-	4,825,718,495.41
私募基金	3,527,571,526.46	-	3,527,571,526.46	3,908,825,839.92	-	3,908,825,839.92
券商资管产品	1,936,923,676.39	-	1,936,923,676.39	1,691,638,972.59	-	1,691,638,972.59
永续债/优先股	160,285,809.85	-	160,285,809.85	163,669,669.85	-	163,669,669.85
其他	1,808,706,684.23	-	1,808,706,684.23	3,732,673,536.37	-	3,732,673,536.37
合计	58,452,676,403.22	-	58,452,676,403.22	59,563,386,854.85	-	59,563,386,85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2,496,982.68	102,648,143.46
公允价值变动	3,778,740.51	17,694,392.08
合计	206,275,723.19	120,342,535.54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同业存单	质押	3,926,131,662.00	2,199,792,005.00
-可转债	质押	2,213,279,979.98	1,709,261,889.80
-中期票据	质押	1,393,092,319.10	977,655,938.00
-短期融资券	质押	1,020,994,177.00	3,546,657,950.70
-国债	质押	334,678,932.00	1,926,184,670.00
-可交换债	质押	153,442,637.33	73,963,840.55
-地方政府债	质押	50,272,153.70	153,640,500.00
-企业债	质押	20,762,200.00	-
-金融债	质押	-	306,287,700.00
股权	司法冻结(注)	22,973,000.57	27,152,029.80
股票	司法冻结(注)	130,348,398.32	6,906,726.56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1,754,262,793.75	621,447,034.05
股票	已融出证券	-	56.12
私募基金	司法冻结(注)	1,500,541,713.19	1,218,046,154.64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206,275,723.19	120,342,479.42
公募基金	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在合约条件满足前不得退出的自有资金认购部分	130,457,433.25	-
合计		12,857,513,123.38	12,887,338,974.64

注: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因 MPS 事件导致的股票及股权司法冻结, 参见附注十三、2。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了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与优先股, 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925,559,063.5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057,974.25 元)和人民币 20,227,835.6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27,835.60 元)。

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1,980,000,000.00	43,352,420.87	1,588,389.40	2,021,764,031.47	2,110,000,000.00	44,239,441.09	77,146,779.70	2,077,092,661.39
企业债	976,322,984.64	18,114,828.64	7,844,449.59	986,593,363.69	1,375,151,581.39	26,787,996.41	14,556,146.35	1,387,383,431.45
地方债	650,000,000.00	6,832,492.16	372,424.02	656,460,068.14	200,000,000.00	15,079.69	118,808.96	199,896,270.73

政府支持机构债	221,000,000.00	6,979,442.93	129,264.36	227,850,178.57	321,000,000.00	9,702,402.82	196,437.24	330,505,965.58
定向工具	110,000,000.00	2,723,260.27	79,379.80	112,643,880.47	320,000,000.00	5,666,330.24	241,323.88	325,425,006.36
公司债	100,000,000.00	951,671.23	50,068,096.91	50,883,574.32	100,000,000.00	1,326,849.32	50,071,139.01	51,255,710.31
国债	80,000,000.00	424,210.42	-	80,424,210.42	80,000,000.00	402,761.13	-	80,402,761.13
其他	168,503,159.43	-	168,503,159.43	-	188,587,726.50	-	188,587,726.50	-
合计	4,285,826,144.07	79,378,326.52	228,585,163.51	4,136,619,307.08	4,694,739,307.89	88,140,860.70	330,918,361.64	4,451,961,806.9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中期票据	质押	1,270,385,963.31	1,156,313,914.10
-企业债	质押	602,756,264.72	993,231,014.91
-地方政府债	质押	482,612,633.04	199,896,270.73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211,777,024.88	268,012,673.14
-国债	质押	78,514,135.42	80,402,761.13
合计		2,646,046,021.37	2,697,856,634.01

1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4,030,000,000.00	91,746,428.39	64,131,711.13	4,185,878,139.52	465,390.17	3,720,000,000.00	91,516,979.89	34,416,745.40	3,845,933,725.29	-
地方债	3,850,000,000.00	83,821,734.08	40,203,661.26	3,974,025,395.34	2,230,476.92	3,440,000,000.00	77,929,126.42	-2,472,112.67	3,515,457,013.75	2,089,649.90
中期票据	2,830,000,000.00	64,213,844.54	33,969,166.69	2,928,183,011.23	1,926,451.48	2,080,000,000.00	40,077,225.71	4,264,487.13	2,124,341,712.84	2,134,296.03
政府支持机构债	410,000,000.00	19,524,555.87	4,125,231.65	433,649,787.52	243,540.43	410,000,000.00	23,815,994.35	2,330,910.18	436,146,904.53	257,686.69
国债	380,000,000.00	1,807,971.40	2,897,699.01	384,705,670.41	-	2,510,000,000.00	4,493,403.44	36,237,783.32	2,550,731,186.76	-
公司债	460,000,000.00	8,570,396.56	-46,515,990.00	422,054,406.56	50,284,515.57	659,644,452.53	10,666,473.50	-125,492,984.96	544,817,941.07	130,054,520.01
定向工具	340,000,000.00	10,015,273.97	2,308,880.00	352,324,153.97	461,567.47	450,000,000.00	15,893,027.40	1,785,890.00	467,678,917.40	541,059.86
企业债	300,000,000.00	8,185,769.93	5,837,050.63	314,022,820.56	371,642.16	470,406,000.00	13,518,020.81	5,447,993.13	489,372,013.94	599,138.77
同业存单	97,134,500.00	1,515,182.19	194,400.00	98,844,082.19	55,934.37	3,621,667,480.00	31,748,246.29	3,653,729.25	3,657,069,455.54	2,170,128.92
资产支持证券	4,305,000.00	3,100.00	83,150.00	4,391,250.00	2,442.69	7,070,000.00	5,050.00	-237,200.00	6,837,850.00	4,202.58
合计	12,701,439,500.00	289,404,256.93	107,234,960.37	13,098,078,717.30	56,041,961.26	17,368,787,932.53	309,663,547.81	-40,064,759.22	17,638,386,721.12	137,850,682.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附注“七、2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地方政府债	质押	3,693,719,660.65	1,212,693,538.24
-金融债	质押	3,355,606,080.61	2,981,875,474.54
-中期票据	质押	1,084,234,936.83	1,344,802,633.28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380,373,005.33	329,831,782.55
-国债	质押	230,806,528.27	2,348,989,315.53
-公司债	质押	102,519,803.42	51,445,496.85
-同业存单	质押	98,844,082.19	1,982,582,382.18
-企业债	质押	88,979,444.25	-
合计		9,035,083,541.55	10,252,220,623.17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项目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278,070,991.95	247,667,986.37	304,320.00	308,325,735.19	274,135,288.00	10,695,200.00	战略性投资
股权	359,360,803.37	311,896,072.82	12,273,722.10	359,360,803.37	310,583,540.49	-	战略性投资
其他	-	-	271,065,123.25	4,380,000,000.00	4,593,864,172.94	-	战略性投资
合计	637,431,795.32	559,564,059.19	283,643,165.35	5,047,686,538.56	5,178,583,001.43	10,695,200.00	/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处置该项投资的原因
股票	66,758,694.18	64,320.00	36,277,885.43	战略性投资
其他	4,380,000,000.00	271,065,123.25	-	战略性投资
合计	4,446,758,694.18	271,129,443.25	36,277,88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36,277,885.43 元 (2020 年: 人民币 3,897,856.58 元), 处置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清算或本集团战略投资调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35,635,209.54 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杭州光大瞰澜”)(注 1)	24,679,137.75	-	-	-16,020,401.20	-	-	-	-	-	8,658,736.55	-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投资”)(注 1)	40,815,582.73	-	18,378,378.38	-5,879,603.85	-	-	-	-	-	16,557,600.50	-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光大体育文化”)	21,194,656.25	-	-	-4,218,005.89	-	-	-	-	-	16,976,650.36	-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 外汇”)	38,705,837.73	-	-	5,840,810.57	-	-	-5,837,664.00	-	-1,194,766.34	37,514,217.96	-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光大美银壹号”)(注 1)	11,407,912.22	-	507,651.98	10,278.96	-	-	-	-	-	10,910,539.20	10,750,000.00
嘉兴光大礴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嘉兴礴璞投资”)(注 1)	24,293,046.27	-	6,225,000.00	-4,014,035.82	-	-	-	-	-	14,054,010.45	-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光证股权”)	42,793,010.58	-	-	1,004,467.13	-	-	-14,530,000.00	-	-	29,267,477.71	-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光大常春藤管理”)	4,491,018.99	-	-	-195,197.94	-	-	-	-	-	4,295,821.05	-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光大利得资产”)	15,560,693.94	-	-	68,093.29	-	-	-	-	-	15,628,787.23	-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美银投资”)	1,354,964.30	—	—	—	—	—	—	—	—	—	1,012,403.53	—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资光大贰号基金”)(注1)	95,893,853.11	—	—	—	200,424.77	—	—	—	—	—	96,094,277.88	—
浸鑫基金(注1)	54,774,540.49	—	—	—	—	—	—	—	—	—	54,774,540.49	54,774,540.49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路鼎泰”)	77,600,121.26	—	74,742,178.28	—	—2,857,942.98	—	—	—	—	—	—	—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浙通壹号”)	—	—	—	—	—	—	—	—	—	—	—	—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生态壹号”)	2,112,573.20	—	—	—	—5,699.62	—	—	—	—	—	2,106,873.58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生态基金”)	3,432,219.26	—	—	—	3,093.88	—	—	—	—	—	3,435,313.14	—
上海光大富尊璟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甘肃读者光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甘肃读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读者光大基金”)	2,158,759.29	—	—	—	57,657.37	—	—	—	—	—	2,216,416.66	—
杭州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280.31	—	—	—	—	—	—	—	—	—	364,280.31	—
呼和浩特市昕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32,073,576.50	—	—	—	—14,135,367.96	—	—	—	—	—700,252.27	17,237,956.27	—
小计	494,865,784.18	—	99,853,208.64	—	—40,189,332.06	—	—	—20,662,322.00	—	—1,895,018.61	332,265,902.87	65,524,540.49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646,884,590.17	—	—	97,215,969.85	833,663.98	—	—27,750,000.00	—	—	717,184,224.00	—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云付”)	—	—	—	—	—	—	—	—	—	—	—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易创”)	38,137,864.07	—	—	—	—	—	—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基金”)	7,215,185.17	—	4,000,000.00	8,670,055.35	—	—	—2,500,000.00	—	—	9,385,240.52	—
天津中城光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386,170.34	—	—	—	—	—	6,386,170.34	—
贵安新区光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167.29	—	—	—	—	—	—	—	—	228,167.29	—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612,674.34	—	—	—84,068.74	—	—	4,278,605.60	—
小计	702,215,806.70	—	4,000,000.00	106,884,869.88	833,663.98	—	—30,334,068.74	—	—	775,600,271.82	38,137,864.07
合计	1,197,081,590.88	—	103,853,208.64	66,695,537.82	833,663.98	—	—50,996,390.74	—	—1,895,018.61	1,107,866,174.69	103,662,404.56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资本投资的杭州光大瞰澜、光大常春藤投资、光大美银壹号、嘉兴礴璞投资、文资光大贰号基金和漫鑫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已被司法冻结, 参见附注七、33 及附注十三、2。

注 2: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无变动。

其他说明:

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775,600,271.82	702,215,806.70
合营企业	332,265,902.87	494,865,784.18
减: 减值准备	103,662,404.56	103,662,404.56
合计	1,004,203,770.13	1,093,419,186.32

13、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992,656.30	676,364,602.73	353,641,417.01	110,047,600.12	2,055,046,27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77,326,115.17	16,829,516.45	-	94,155,631.62
(1) 购置	-	77,326,115.17	16,829,516.45	-	94,155,631.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948,844.83	71,213,472.81	490,743.87	118,653,061.51
(1) 处置或报废	-	46,948,844.83	71,213,472.81	490,743.87	118,653,061.51
4. 期末余额	914,992,656.30	706,741,873.07	299,257,460.65	109,556,856.25	2,030,548,846.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275,113.35	530,632,185.91	275,304,984.98	24,735,945.56	1,171,948,22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46,306.68	79,056,267.53	21,735,399.85	4,559,971.25	129,097,945.31
(1) 计提	23,746,306.68	79,056,267.53	21,735,399.85	4,559,971.25	129,097,94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453,466.60	59,588,393.64	490,743.87	106,532,604.11
(1) 处置或报废	-	46,453,466.60	59,588,393.64	490,743.87	106,532,604.11
4. 期末余额	365,021,420.03	563,234,986.84	237,451,991.19	28,805,172.94	1,194,513,571.0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971,236.27	143,506,886.23	61,805,469.46	80,751,683.31	836,035,27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3,717,542.95	145,732,416.82	78,336,432.03	85,311,654.56	883,098,046.3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59,825.30	6,781,480.19	-	10,178,345.11
合计	16,959,825.30	6,781,480.19	-	10,178,345.1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47,902.58
运输工具	79,725,844.81

合计	134,373,747.39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 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102,056,369.9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7,401,976.61 元), 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 47,408,467.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1,568,172.39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运输工具用于出租, 用于出租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89,029,418.9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9,029,418.98 元), 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 9,303,574.1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20,456.29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5,563.39	历史原因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859,128.54	-	859,128.54	-	-	-
合计	859,128.54	-	859,128.54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	859,128.54	-	-	859,128.54
合计	-	859,128.54	-	-	859,128.54

1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1,538,879.25	6,496,363.32	1,348,035,24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911,841.98	2,213,325.55	189,125,16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245,076.14	281,525.73	144,526,601.87
4. 期末余额	1,384,205,645.09	8,428,163.14	1,392,633,808.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4,156,329.95	1,610,741.03	525,767,07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28,579.91	1,575,314.02	302,903,893.93

(1)计提	301,328,579.91	1,575,314.02	302,903,89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32,738,055.88	200,465.01	132,938,520.89
(1)处置	132,738,055.88	200,465.01	132,938,520.89
4.期末余额	692,746,853.98	2,985,590.04	695,732,444.0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458,791.11	5,442,573.10	696,901,364.21
2.期初账面价值	817,382,549.30	4,885,622.29	822,268,171.59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493,583.89	954,521,786.20	1,818,015,370.09
2.本期增加金额	—	156,326,311.66	156,326,311.66
(1)购置	—	156,326,311.66	156,326,311.66
3.本期减少金额	131,739.23	24,384,857.40	24,516,596.63
(1)处置	131,739.23	24,384,857.40	24,516,596.63
4.期末余额	863,361,844.66	1,086,463,240.46	1,949,825,085.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8,881,395.84	742,893,507.21	1,601,774,903.05
2.本期增加金额	4,480,448.82	106,865,038.46	111,345,487.28
(1)计提	4,480,448.82	106,865,038.46	111,345,487.28
3.本期减少金额	—	20,708,639.46	20,708,639.46
(1)处置	—	20,708,639.46	20,708,639.46
4.期末余额	863,361,844.66	829,049,906.21	1,692,411,750.8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57,413,334.25	257,413,334.25
2.期初账面价值	4,612,188.05	211,628,278.99	216,240,467.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财富管理业务	1, 594, 988, 516. 81	-	-	-45, 290, 183. 16	1, 549, 698, 333. 65
合计	1, 594, 988, 516. 81	-	-	-45, 290, 183. 16	1, 549, 698, 333. 6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财富管理业务	639, 646, 400. 00	-	-	-	18, 270, 399. 72	621, 376, 000. 28
合计	639, 646, 400. 00	-	-	-	18, 270, 399. 72	621, 376, 000. 28

(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每年 15. 66% (2020 年: 15. 00%)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每年 2. 5% (2020 年: 2. 4%)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及收入利润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由于管理层对未来现金预测所作的主要假设可能会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不利的假设改变都可能导致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认为基于目前现有资料所作的假设是适当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07 年收购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连同光大期货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100% 获得的光大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 2011 年收购了光证环球于香港的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连同光证环球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51% 获得的光证环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于 2015 年收购了光大证券国际于香港的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连同光大证券国际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70% 获得的光大证券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1, 710, 523, 874. 82	427, 051, 284. 51	1, 554, 992, 593. 74	388, 320, 104. 30

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637,128,858.57	1,159,282,214.65	4,295,111,563.07	1,073,777,890.77
信用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633,080,294.60	158,270,073.65	547,095,329.13	136,773,83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161,147.97	361,290,286.99	1,471,696,935.28	367,924,233.82
-债权投资	222,102,226.98	55,525,556.75	319,679,119.45	79,919,779.86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85,118,774.29	71,396,739.10	288,211,157.88	72,052,789.46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0,539.45	1,180,134.87	27,294,923.40	6,823,73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379,099.78	1,844,774.95
-其他债权投资	-	-	40,073,819.22	10,018,454.8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9,302,796.65	19,825,699.16	86,967,211.48	21,741,80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67,736.13	19,466,934.04	48,777,262.88	12,194,315.72
应付未付款项	112,066,718.52	28,016,679.63	97,570,642.45	24,392,660.62
递延收益	8,585,699.09	2,146,424.77	18,289,351.98	4,572,338.00
可抵扣亏损	113,690,079.64	18,758,863.14	117,032,924.00	19,310,432.46
其他	38,557,652.14	8,435,318.60	50,432,488.84	10,671,444.43
合计	9,367,906,398.85	2,330,646,209.86	8,970,604,422.58	2,230,338,585.20
互抵金额		-174,577,317.05		-480,796,787.58
互抵后的金额		2,156,068,892.81		1,749,541,797.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381,624.82	94,095,406.21	1,532,501,238.24	383,125,309.5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6,296,018.50	19,074,004.63	70,973,500.41	17,743,375.11
-其他债权投资	107,234,960.37	26,808,740.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9,673,725.75	44,918,431.44
固定资产折旧	147,906,698.55	36,976,674.64	140,261,538.12	35,065,384.53
其他	94,421,253.86	15,725,293.10	84,139,992.97	13,946,317.14
合计	802,240,556.10	192,680,118.67	2,007,549,995.49	494,798,817.79
互抵金额		-174,577,317.05		-480,796,787.58
互抵后的金额		18,102,801.62		14,002,030.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77,317.05	2,156,068,892.81	-480,796,787.58	1,749,541,79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77,317.05	-18,102,801.62	480,796,787.58	-14,002,030.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2,402,526.45	2,326,110,646.88
可抵扣亏损	39,932,488.94	1,216,448,316.20
合计	4,202,335,015.39	3,542,558,963.08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4,202,335,015.39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42,558,963.08 元)。到期期限根据适用的税收法规确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应当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

19、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39,676,254.33	87,825,698.95
应收股利	235,477,477.81	295,733,097.51
其他应收款	1,843,360,762.52	1,628,437,677.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2,520,001,124.38	3,116,826,112.52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88,800,579.68	142,608,807.96
待摊费用	23,921,141.35	28,739,638.26
应收债权款	4,8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60,656,345.46	61,810,798.44
减: 减值准备	938,312,830.09	557,010,884.14
合计	3,878,380,855.44	4,809,970,946.98

其他资产的说明:

-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	2,692,822,429.61	3,337,174,634.06
减: 未确认融资收益	172,821,305.23	220,348,521.54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2,520,001,124.38	3,116,826,112.52
减: 信用减值准备	118,395,267.94	107,526,690.66
期末净额	2,401,605,856.44	3,009,299,421.8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借入一般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1,526,311,568.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2,909,131.32 元）。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1,735,648,648.58	-129,017,693.16	1,606,630,955.42
1-2 年	700,703,808.68	-35,415,932.65	665,287,876.03
2-3 年	250,997,242.18	-7,528,164.20	243,469,077.98
3 年以上	5,472,730.17	-859,515.22	4,613,214.95
合计	2,692,822,429.61	-172,821,305.23	2,520,001,124.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1,994,683,874.79	-154,985,969.89	1,839,697,904.90
1-2 年	959,206,107.82	-50,593,631.63	908,612,476.19
2-3 年	368,208,070.56	-12,762,799.60	355,445,270.96
3 年以上	15,076,580.89	-2,006,120.42	13,070,460.47
合计	3,337,174,634.06	-220,348,521.54	3,116,826,112.52

(c)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行业分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	1,188,524,309.88	47.15%	1,504,117,176.36	48.25%
公用事业	433,080,389.98	17.19%	277,994,103.57	8.92%
工业制造	275,906,836.53	10.95%	590,996,819.99	18.96%
建筑施工	243,864,525.60	9.68%	212,791,347.25	6.83%
通用航空	215,135,669.07	8.54%	244,955,432.39	7.8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678,655.45	3.40%	-	-
信息科技	50,419,274.05	2.00%	124,244,970.65	3.99%
交通运输	27,391,463.82	1.09%	102,174,523.78	3.28%
租赁服务	-	-	34,350,219.66	1.10%
医疗卫生	-	-	25,201,518.87	0.8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净额	2,520,001,124.38	100.00%	3,116,826,112.5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 843, 360, 762. 52	1, 628, 437, 677. 48
减: 信用减值准备	797, 667, 534. 16	446, 063, 606. 22
其他应收款项净值	1, 045, 693, 228. 36	1, 182, 374, 071. 26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 357, 496. 12	43. 31%	40, 818, 542. 32	5. 12%
1-2 年	13, 456, 628. 40	0. 73%	-	-
2-3 年	105, 273, 902. 05	5. 71%	37, 885, 124. 78	4. 75%
3 年以上	926, 272, 735. 95	50. 25%	718, 963, 867. 06	90. 13%
合计	1, 843, 360, 762. 52	100. 00%	797, 667, 534. 16	100. 00%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 287, 053. 33	36. 49%	65, 859, 498. 81	14. 76%
1-2 年	96, 236, 217. 36	5. 91%	22, 162, 078. 88	4. 97%
2-3 年	30, 659, 301. 59	1. 88%	-	-
3 年以上	907, 255, 105. 20	55. 72%	358, 042, 028. 53	80. 27%
合计	1, 628, 437, 677. 48	100. 00%	446, 063, 606. 22	100. 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186, 188, 163. 48	64. 35%	797, 234, 443. 77	67. 2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 172, 599. 04	35. 65%	433, 090. 39	0. 07%
合计	1, 843, 360, 762. 52	100. 00%	797, 667, 534. 16	43. 27%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361, 612, 534. 02	83. 61%	445, 779, 537. 95	32. 7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 825, 143. 46	16. 39%	284, 068. 27	0. 11%
合计	1, 628, 437, 677. 48	100. 00%	446, 063, 606. 22	27. 39%

(d)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792,007,893.70	3 年以上	42.97%	617,115,583.29
浸鑫基金	代垫款项	144,762,401.4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7.85%	51,127,011.13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借款	86,989,900.00	3 年以上	4.72%	86,989,900.0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80,000,000.00	1 年以内	4.3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75,057,000.00	1 年以内	4.07%	-

20、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75,723.19	120,342,535.54
—转融通融入证券	873,181,008.56	2,355,110,353.06

融券业务的说明: 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七、3。

2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71,469,976.80	105,791,203.72	44,504,321.21	112,389,591.48	-6,484,231.40	613,883,036.4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4,772,938.52	9,900,376.00	964,875.33	-	-116,241.62	83,592,1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71,696,935.28	135,766,762.79	162,302,550.10	54,698,989.42	-	1,390,462,158.5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918,361.64	4,613,216.31	27,286,671.94	79,400,433.56	-259,308.94	228,585,163.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850,682.76	2,518,383.53	1,083,680.35	83,243,424.68	-	56,041,961.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6,063,606.22	381,853,922.90	39,578,518.24	31,149.95	9,359,673.23	797,667,534.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07,526,690.66	34,946,647.49	24,078,070.21	-	-	118,395,267.94
应收债权款	3,420,587.26	-	-	-	-	3,420,587.26
应收利息	-	18,579,899.44	-	-	-	18,579,899.44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243,719,779.14	693,970,412.18	299,798,687.38	329,763,589.09	2,499,891.27	3,310,627,806.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662,404.56	-	-	-	-	103,662,404.56
商誉减值准备	639,646,400.00	-	-	-	-18,270,399.72	621,376,000.28

存货减值准备	-	1,632,459.16	1,382,917.87	-	-	249,541.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743,308,804.56	1,632,459.16	1,382,917.87	-	-18,270,399.72	725,287,946.13
合计	3,987,028,583.70	695,602,871.34	301,181,605.25	329,763,589.09	-15,770,508.45	4,035,915,752.25

2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类别	期末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1,293,403.51	611,575.53	581,978,057.39	613,883,036.4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79,169,530.72	79,169,530.7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4,418,713.97	3,952.88	-	4,422,6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00,806.49	120,121.67	1,384,341,230.39	1,390,462,158.5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9,235.48	337,638.91	225,208,289.12	228,585,163.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40,111.33	401,849.93	50,000,000.00	56,041,961.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090.39	-	797,234,443.77	797,667,534.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6,538,488.02	17,689,772.78	94,167,007.14	118,395,267.94
应收债权款	-	-	3,420,587.26	3,420,587.26
应收利息	-	-	18,579,899.44	18,579,899.44
合计	57,363,849.19	19,164,911.70	3,234,099,045.23	3,310,627,806.12
金融工具类别	期初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1,554,181.21	503,582.19	639,412,213.40	671,469,976.8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69,183,844.26	69,183,844.2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5,584,535.58	4,558.68	-	5,589,09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51,950.87	288,929.07	1,466,956,055.34	1,471,696,935.2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8,995.05	14,247,247.29	313,392,119.30	330,918,361.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784,708.87	1,421,521.36	129,644,452.53	137,850,68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068.27	-	445,779,537.95	446,063,606.2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4,332,448.47	30,584,112.36	62,610,129.83	107,526,690.66
应收债权款	-	-	3,420,587.26	3,420,587.26
合计	66,270,888.32	47,049,950.95	3,130,398,939.87	3,243,719,779.14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90,587,053.17	224,191,867.97
信用借款	3,700,269,406.50	2,440,734,269.48
保证借款	-	597,957,636.58
合计	3,790,856,459.67	3,262,883,774.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HIBOR+1.13%-4.30%（2020 年 12 月 31 日：HIBOR+1.24%-4.7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7,000,000,000.00	2020年11月至 2021年12月	2021年2月至 2022年6月	26,994,034,519.00	2.08至3.25	2,006,952,279.39	25,128,188,520.55	22,123,030,224.60	5,012,110,575.34
短期公司债	8,000,000,000.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至 2021年10月	7,985,000,000.00	3.20%至3.30%	8,126,674,613.35	141,324,348.91	8,267,998,962.26	-
收益凭证	7,929,521,734.00	注	注	7,927,670,356.99	注(1)	191,310,530.00	7,745,919,519.60	5,704,384,789.67	2,232,845,259.93
合计	/	/	/	42,906,704,875.99	/	10,324,937,422.74	33,015,432,389.06	36,095,413,976.53	7,244,955,835.27

注：本公司于本年度共发行 191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 0.00% – 6.05%。

25、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12,742,119,346.19	16,722,469,408.90
转融通融入资金	950,295,555.56	1,000,311,111.12
合计	13,692,414,901.75	17,722,780,520.02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剩余期限	期末		期初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至3个月	950,295,555.56	2.80%	1,000,311,111.12	2.80%
合计	950,295,555.56	/	1,000,311,111.12	/

拆入资金的说明:

银行拆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分析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
1个月以内	11,468,811,354.62	2.00%~3.00%	11,569,789,453.55	1.30%~2.90%
1个月至3个月	403,543,657.19	1.70%~3.00%	2,421,768,432.16	0.50%~2.83%
3个月至1年	869,764,334.38	2.45%~2.92%	2,730,911,523.19	1.00%~2.50%
合计	12,742,119,346.19	/	16,722,469,408.90	/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收益凭证	-	-	-	-	1,007,371,619.78	1,007,371,619.78
优先股(注1)	-	-	-	-	988,179,307.16	988,179,307.16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2)	56,745,045.31	285,679,480.75	342,424,526.06	322,689,787.30	293,954,334.13	616,644,121.43
合计	56,745,045.31	285,679,480.75	342,424,526.06	322,689,787.30	2,289,505,261.07	2,612,195,04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光大证券国际(原名: 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8.5%每年的优先股股利向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发行90,365,142股优先股。由于该优先股有强制赎回条例, 故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于2021年6月1日, 光大证券国际提早赎回全部优先股。

注 2：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	19,812,128,130.59	21,413,000,264.90
质押式报价回购	51,783,963.61	36,683,122.42
贵金属	—	206,173,945.45
合计	19,863,912,094.20	21,655,857,332.77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19,863,912,094.20	21,449,683,387.32
贵金属	—	206,173,945.45
合计	19,863,912,094.20	21,655,857,332.77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22,912,663,476.63	24,253,332,940.28
合计	22,912,663,476.63	24,253,332,940.28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50,203,689.90	1. 50%-6. 00%	36,378,830.92	1. 50%-3. 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489,128.38		254,200.13	
三个月至一年内	91,145.33		50,091.37	
一年以上	—		—	
合计	51,783,963.61		36,683,122.42	

28、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 个人	40,455,336,573.93	36,731,615,683.84
机构	22,596,400,068.01	15,656,942,826.88
小计	63,051,736,641.94	52,388,558,510.72
信用业务		
其中: 个人	5,778,545,960.33	5,992,941,675.10
机构	973,135,160.14	1,344,084,286.89
小计	6,751,681,120.47	7,337,025,961.99
合计	69,803,417,762.41	59,725,584,472.71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3,445,696.47	3,763,309,447.43	3,649,345,983.28	1,817,409,16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9,592.88	352,673,015.92	353,017,203.37	4,105,405.4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295,216.36	-	1,051,000.00	1,244,216.36
合计	1,710,190,505.71	4,115,982,463.35	4,003,414,186.65	1,822,758,782.41

(2). 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879,511.35	3,301,968,600.00	3,177,841,971.97	1,814,006,139.38
二、职工福利费	-	67,236,623.57	67,236,623.57	-
三、社会保险费	199,642.01	124,694,877.09	124,726,147.27	168,371.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965.91	114,686,046.33	114,713,824.57	147,187.67
工伤保险费	300.00	2,214,072.42	2,212,457.28	1,915.14
生育保险费	24,376.10	7,794,758.34	7,799,865.42	19,269.02
四、住房公积金	204,741.36	164,935,309.32	164,970,277.32	169,773.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57,018.11	67,511,841.10	78,659,766.80	4,309,092.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36,962,196.35	36,962,196.35	-
合计	1,705,740,912.83	3,763,309,447.43	3,650,396,983.28	1,818,653,376.98
其中: 短期薪酬	1,703,445,696.47	3,763,309,447.43	3,649,345,983.28	1,817,409,160.6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295,216.36	-	1,051,000.00	1,244,21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094.45	205,280,890.10	205,063,869.98	262,114.57
2、失业保险费	82,671.14	6,331,299.10	6,323,185.40	90,784.84
3、企业年金缴费	4,321,827.29	138,699,252.27	139,268,573.54	3,752,506.02
4、其他	-	2,361,574.45	2,361,574.45	-
合计	4,449,592.88	352,673,015.92	353,017,203.37	4,105,40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放。

3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195,148.77	155,634,289.31
代扣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156,149,157.67	206,812,104.16
企业所得税	764,321,160.35	1,472,633,168.60
个人所得税	46,350,985.06	138,711,24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6,482.76	4,507,636.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27,486.36	7,191,735.87
其他	9,704,379.91	3,936,642.76
合计	1,262,054,800.88	1,989,426,818.99

31、应付款项**(1). 应付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420,581,882.39	377,123,648.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3,107,726.06	848,200,30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2,590,118.14	218,677,338.12
应付三方存管费	32,493,797.00	27,438,857.15
应付工程款	12,499,894.80	5,969,490.00
其他	5,345,612.76	4,878,801.41
合计	876,619,031.15	1,482,288,445.39

32、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50,851,210.49	945,679.53
合计	50,851,210.49	945,679.53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或仲裁	4,551,975,155.56	733,122,928.05	804,765.29	5,284,293,318.32	详见本节十三、2
合计	4,551,975,155.56	733,122,928.05	804,765.29	5,284,293,318.32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事项, 参见附注十三、2。

3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5,707,497.25	1,325,398,923.24
信用借款	2,947,441,911.90	2,419,233,816.00
合计	3,963,149,409.15	3,744,632,739.24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币种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4.35%-6.70%	2022-2024	1,015,707,497.25
信用借款	港币	HIBOR+1.30% HIBOR+2.39%	2022-2024	2,947,441,911.90
合计	/	/	/	3,963,149,409.15

3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EBSHKBVI Corp ⁽¹⁾	美元 200,000,000.00	21/11/2018	21/11/2021	美元 200,000,000.00	3.20%	1,310,342,943.34	61,433,612.11	1,371,776,555.45	-
17 光证 G2 ⁽²⁾	1,500,000,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000.00	4.70%	1,532,137,096.77	72,000,000.00	70,500,000.00	1,533,637,096.77
17 光证 G4 ⁽³⁾	1,600,000,000.00	16/10/2017	16/10/2022	1,595,200,000.00	4.90%	1,614,506,666.64	79,359,999.96	78,400,000.00	1,615,466,666.60
18 光证 C1 ⁽⁴⁾	3,000,000,000.00	13/12/2018	13/12/2021	2,988,000,000.00	4.30%	3,002,722,042.92	126,277,957.08	3,129,000,000.00	-
18 光证 G2 ⁽⁵⁾	3,300,000,000.00	18/04/2018	18/04/2021	3,283,500,000.00	4.78%	3,408,767,999.89	48,972,000.11	3,457,740,000.00	-
18 光证 G3 ⁽⁶⁾	2,800,000,000.00	26/09/2018	26/09/2021	2,794,960,000.00	4.30%	2,830,481,612.81	89,918,387.19	2,920,400,000.00	-
18 光证 06 ⁽⁷⁾	4,000,000,000.00	30/07/2018	30/07/2021	4,000,000,000.00	4.67%	4,078,837,634.51	107,962,365.49	4,186,800,000.00	-
18 光大幸福 PPN001 ⁽⁸⁾	200,000,000.00	07/02/2018	07/02/2021	200,000,000.00	6.80%	190,835,482.42	1,395,894.91	192,231,377.33	-
19 光证 01 ⁽⁹⁾	3,000,000,000.00	22/01/2019	22/01/2022	2,991,000,000.00	3.88%	3,106,675,806.45	119,400,000.00	116,400,000.00	3,109,675,806.45
19 光证 02 ⁽¹⁰⁾	3,000,000,000.00	22/08/2019	22/08/2022	3,000,000,000.00	3.75%	3,040,524,193.55	109,512,578.58	112,500,000.00	3,037,536,772.13
20 光证 F1 ⁽¹¹⁾	3,000,000,000.00	09/03/2020	09/03/2023	3,000,000,000.00	3.19%	3,077,691,935.48	92,337,249.01	95,700,000.00	3,074,329,184.49
20 光证 G1 ⁽¹²⁾	1,500,000,000.00	22/06/2020	22/06/2023	1,498,584,905.66	3.10%	1,523,245,047.17	44,652,515.71	46,500,000.00	1,521,397,562.88
20 光证 G3 ⁽¹³⁾	3,700,000,000.00	14/07/2020	14/07/2023	3,692,075,471.70	3.60%	3,755,716,288.45	133,674,282.69	133,200,000.00	3,756,190,571.14
20 光证 G5 ⁽¹⁴⁾	4,800,000,000.00	28/08/2020	28/08/2023	4,789,528,301.89	3.70%	4,852,041,757.56	178,228,500.09	177,600,000.00	4,852,670,257.65
20 光证 G6 ⁽¹⁵⁾	3,000,000,000.00	25/12/2020	27/12/2021	2,987,735,849.06	3.12%	2,993,466,447.87	100,646,552.13	3,094,113,000.00	-
20 光证 G7 ⁽¹⁶⁾	1,700,000,000.00	25/12/2020	25/12/2023	1,696,792,452.83	3.60%	1,701,173,698.63	59,082,140.06	61,200,000.00	1,699,055,838.69
21 光证 F1 ⁽¹⁷⁾	2,000,000,000.00	11/11/2021	16/11/2022	2,000,000,000.00	2.85%	-	2,007,964,383.56	-	2,007,964,383.56
21 光证 G1 ⁽¹⁸⁾	5,300,000,000.00	14/01/2021	14/01/2024	5,296,792,452.83	3.57%	-	5,468,900,237.49	-	5,468,900,237.49
21 光证 G2 ⁽¹⁹⁾	2,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4	2,007,075,471.70	3.30%	-	2,031,341,455.51	-	2,031,341,455.51

21 光证 G3 ⁽²⁰⁾	1,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1,004,716,981.13	3.67%	—	1,016,734,303.63	—	1,016,734,303.63
21 光证 G4 ⁽²¹⁾	1,3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4	1,304,245,283.02	3.12%	—	1,315,189,162.85	—	1,315,189,162.85
21 光证 G5 ⁽²²⁾	1,7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6	1,708,018,867.92	3.45%	—	1,719,879,047.99	—	1,719,879,047.99
21 光证 G6 ⁽²³⁾	3,000,000,000.00	11/08/2021	11/08/2024	3,012,735,849.05	3.12%	—	3,025,596,538.88	—	3,025,596,538.88
21 光证 G8 ⁽²⁴⁾	3,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4	3,000,000,000.00	3.10%	—	3,027,263,013.71	—	3,027,263,013.71
21 光证 G9 ⁽²⁵⁾	1,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1,000,000,000.00	3.50%	—	1,010,260,273.97	—	1,010,260,273.97
21 光证 10 ⁽²⁶⁾	2,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4	2,000,000,000.00	3.02%	—	2,001,489,315.07	—	2,001,489,315.07
21 光证 11 ⁽²⁷⁾	1,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1,000,000,000.00	3.35%	—	1,000,826,027.40	—	1,000,826,027.40
收益凭证	1,300,000.00	24/09/2021	28/09/2021	1,300,000.00	0.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债券：

- (1) 在香港注册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光证金控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为 2 亿美元的可赎回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赎回；
- (2)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3) 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赎回；
- (5)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到期赎回；
- (6)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到期赎回；
- (7)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赎回；
- (8) 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PPN，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到期赎回；
- (9)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0) 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1)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2)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3)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4)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5)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一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赎回；

- (16)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7) 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一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8)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9)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0)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1)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2)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3)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4)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5)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6)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7)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6、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705,304,373.97	804,388,904.86
其他	5,587,987.58	19,245,259.56
合计	710,892,361.55	823,634,164.42

37、其他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36,855,382.90	3,033,346,369.08
应付股利	180,281,241.50	—
应付利息	9,871,986.07	46,178,724.83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	505,348,394.24
其他	19,878,253.81	8,262,264.73
合计	3,446,886,864.28	3,593,135,752.88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交易保证金	2,388,691,199.07	110,631,946.48
风险准备金	153,872,558.27	123,175,628.20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34,795,562.66	235,500,638.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293,511.11	29,010,894.22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61,120,907.66	99,176,764.92
预提费用	49,648,269.91	56,155,956.63
债券承销费	33,863,645.52	48,362,409.52
大宗业务保证金	30,478,998.46	9,042,664.50
投资者保护基金	24,213,166.80	33,294,963.80
押金	23,037,600.00	34,000,000.00
应付员工款	8,054,116.86	20,675,595.51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款项	—	1,907,493,480.37
应付认购款	—	46,999,900.64
应付配售款	—	40,000,000.00
预收咨询费	—	18,018,262.18
其他	245,785,846.58	221,807,263.41
合计	3,236,855,382.90	3,033,346,369.08

其他负债的说明: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十、4。

3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0,787,639.00	-	-	-	-	-	4,610,787,639.00

39、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划分依据、主要条款和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合计	4,999,056,603.77	2,0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	943,396.23	50,000,000.00	4,999,056,603.77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	943,396.23	50,000,000.00	4,999,056,603.7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了两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 即“20 光证 Y1”和“21 光证 Y1”, 20 光证 Y1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40%; 21 光证 Y1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9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19%。永续债无到期日, 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

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4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99,384,162.12	-	-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200,697,638.75	-	-	-1,200,697,638.75
合计	24,198,686,523.37	-	-	24,198,686,523.37

41、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59,789.22	-172,486,313.57	-52,191,049.76	-	36,277,885.43	-156,573,149.24	-156,720,809.12	147,65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659,789.22	-172,486,313.57	-52,191,049.76	-	36,277,885.43	-156,573,149.24	-156,720,809.12	147,659.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63,317.98	119,055,889.05	36,259,543.29	77,753,047.50	-	5,043,298.26	5,043,298.26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396.37	833,663.98	-	-	-	833,663.98	833,663.9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01,738.77	221,347,457.49	36,827,194.90	74,047,737.90	-	110,472,524.69	110,472,524.6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3,361,427.72	-78,209,749.35	-567,651.61	3,705,309.60	-	-81,347,407.34	-81,347,407.3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451,403.30	-24,915,483.07	-	-	-	-24,915,483.07	-24,915,483.0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203,528.76	-53,430,424.52	-15,931,506.47	77,753,047.50	36,277,885.43	-151,529,850.98	-151,677,510.86	147,659.88
								-303,881,039.62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8,305.53	123,644,835.10	29,936,744.63	-	3,897,856.58	89,810,233.89	90,031,483.69	-221,24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28,305.53	123,644,835.10	29,936,744.63	-	3,897,856.58	89,810,233.89	90,031,483.69	-221,249.8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681,959.86	-146,013,314.22	-10,075,867.22	81,484,768.93	-	-217,422,215.93	-172,181,358.12	-45,240,857.8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4,800.43	-2,566,404.06	-	-	-	-2,566,404.06	-2,566,404.06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13,384.71	35,874,460.43	7,571,915.31	5,690,899.18	-	22,611,645.94	22,611,645.94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6,303,056.83	5,204,458.11	-17,647,782.53	75,793,869.75	-	-52,941,629.11	-52,941,629.1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166,432.41	-184,525,828.70	-	-	-	-184,525,828.70	-139,284,970.89	-45,240,857.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053,654.33	-22,368,479.12	19,860,877.41	81,484,768.93	3,897,856.58	-127,611,982.04	-82,149,874.43	-45,462,107.61
								-152,203,528.76

42、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41,295,836.62	307,270,290.83	-	3,748,566,127.45
合计	3,441,295,836.62	307,270,290.83	-	3,748,566,127.45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 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一般风险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423,451,614.15	510,677,785.13	-	4,934,129,399.28
交易风险准备	3,666,879,396.12	374,090,163.69	-	4,040,969,559.81
合计	8,090,331,010.27	884,767,948.82	-	8,975,098,959.09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五、34。)

44、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9,982,214.53	9,785,174,730.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59,982,214.53	9,785,174,730.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331,817.14	2,334,078,122.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270,290.83	469,852,342.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0,677,785.13	692,894,562.1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74,090,163.69	528,847,98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8,504,446.96	170,599,142.64
应付永续债利息	213,7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208,414.07	-2,923,392.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7,279,759.13	10,259,982,214.53

45、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45,275,551.84	5,843,167,586.5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168,520,469.45	2,834,415,85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7,960,650.43	301,337,382.01
其中: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25,241,424.15	298,198,520.6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89,069,817.69	1,664,545,934.23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78,894,840.44	941,193,355.46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10,174,977.25	723,352,578.7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3,807,906.70	361,916,977.4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75,392,446.15	476,533,322.20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121,218,524.89	159,547,087.6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1,632.49	877,699.10
其他	28,684,104.04	43,993,328.70
利息支出	3,740,078,816.25	3,729,173,104.96
其中: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35,667,998.73	299,553,985.9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75,767,766.28	327,569,198.0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5,455,540.34	331,759,066.61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33,224,722.22	29,200,00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20,660,971.11	551,487,705.50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38,967.29	964,276.05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51,137,243.70	128,475,270.4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3,202,888.52	117,204,332.2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01,250,740.83	1,794,837,626.20
其中: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6,277,957.07	132,999,999.96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	23,906,651.93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112,947,171.80	50,509,941.01
其中: 转融券利息支出	100,634,699.20	33,483,790.30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2,123,219.91	53,295,361.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828,909.99	30,988,521.87
其他	20,036,365.04	19,585,443.71
利息净收入	2,505,196,735.59	2,113,994,481.60

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770,792,619.04	3,309,459,976.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191,754,814.02	4,641,024,953.25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649,284,162.94	3,413,411,541.3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25,666,480.89	566,690,258.2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16,804,170.19	660,923,153.6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420,962,194.98	1,331,564,976.32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70,481,513.96	1,056,586,131.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50,480,681.02	274,978,845.02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83,014,851.35	346,377,008.74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96,818,297.04	367,144,010.6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3,803,445.69	20,767,001.93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74,849,941.43	1,987,151,184.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52,716,417.61	2,130,686,263.1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35,771,411.15	1,921,842,987.83
证券保荐业务	51,576,034.32	107,510,464.70
财务顾问业务	65,368,972.14	101,332,810.5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7,866,476.18	143,535,078.6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7,490,360.75	142,907,616.90
证券保荐业务	322,115.43	—
财务顾问业务	54,000.00	627,461.74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72,910,861.95	1,496,619,763.5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73,693,598.67	1,497,319,387.7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82,736.72	699,624.16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22,435,175.21	461,263,304.8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22,435,175.21	461,263,304.85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0,452,521.01	78,473,991.5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0,452,521.01	78,473,991.54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634,618.94	25,952,970.4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634,618.94	25,952,970.48
合计	7,832,090,588.93	7,705,298,200.5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45,505,442.50	9,201,864,881.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3,414,853.57	1,496,566,681.05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费	27,177,075.31	25,859,496.9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554,716.98	1,741,509.4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38,679.25	6,898,113.2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844,500.60	66,206,229.21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1,016,735,615.58	241,190,650.40	13,119,134,427.79	174,966,590.48
其他	290,697,738,832.87	325,132,838.77	353,372,916,430.75	210,977,718.18
合计	311,714,474,448.45	566,323,489.17	366,492,050,858.54	385,944,308.66

(4) 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金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72	238	216	37
期末客户数量	5,476,137	431,127	216	561
其中：个人客户	5,472,054	429,955	49	—
机构客户	4,083	1,172	167	561
期初受托资金	106,870,728,794.15	61,765,638,296.14	153,426,011,278.83	44,963,199,3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000,000.00	1,257,324,886.67	—	—
个人客户	19,838,640,951.12	37,168,293,620.01	706,599,730.19	—
机构客户	87,010,087,843.03	23,340,019,789.46	152,719,411,548.64	44,963,199,300.00
期末受托资金	96,584,560,834.85	193,213,320,899.23	173,845,171,670.73	42,201,717,9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3,364,280.31	971,731,188.76	—	—
个人客户	25,840,473,262.87	29,810,181,607.29	1,088,749,291.87	—
机构客户	70,720,723,291.67	162,431,408,103.18	172,756,422,378.86	42,201,717,9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88,057,093,359.26	197,983,781,739.37	182,332,135,850.25	42,201,717,900.00
其中：股票	19,207,859,850.51	39,932,817,099.91	2,339,402,479.36	—
公募基金	—	11,904,126,680.68	7,981,667,709.49	—
债券	37,859,853,555.85	139,421,039,810.65	132,033,265,174.96	—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25,840,350,569.17	8,224,070,378.72	—
期货	—	735,672,187.49	341,531,839.28	—
信托计划	—	—	3,087,582,500.00	—
资产收益权	—	—	21,263,491,539.07	39,334,581,9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	14,268,152,457.36	—
协议或定期存款	—	1,651,211,871.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47,409,023.19	-30,319,419,440.89	-15,990,153,726.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5,953,131.69	7,839,994,139.81	1,887,634,788.48	—
其他	45,710,835,844.40	977,988,820.96	6,895,490,710.20	2,867,136,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22,435,175.21	888,516,236.18	143,398,097.68	40,996,528.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光证资管、光大期货、光证金控和光大保德信的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除年末自有资金投入和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金额外，上述数据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性主体的相关信息。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95,537.82	89,801,64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3.28	6,253,942.9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342,289,901.29	2,711,055,455.7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219,855,393.91	1,820,722,24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6,212,228.56	1,810,027,04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643,165.35	10,695,2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2,434,507.38	890,333,20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05,766.98	930,020,708.79

一交易性金融工具	-102,229,537.91	-781,279.63
一其他债权投资	77,753,047.50	81,484,768.93
一债权投资	35,493,026.56	3,502,838.18
一衍生金融工具	-37,287,795.75	-123,893,828.78
合计	2,408,988,632.39	2,807,111,040.81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936,212,228.56
	处置取得收益	148,705,766.9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102,229,537.91
		-781,279.63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金	256,465,240.72	261,296,140.81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030,428.08	17,451,511.56
减免税额	675,172.91	521,815.11
合计	269,170,841.71	279,269,467.48

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93,097.52	-625,212,19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826,932.48	167,888,793.43
衍生金融工具	12,332,521.16	-7,416,431.23
合计	-903,833,643.88	-464,739,831.71

50、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4,475,409,109.33	3,283,327,219.03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38,533,653.08	27,996,690.87
代理服务收入	23,749,504.07	43,168,277.32
租赁收入	17,559,830.32	22,633,922.72
其他	42,972,328.31	57,148,044.26
合计	4,598,224,425.11	3,434,274,154.20

5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74.92	1,592.57
合计	-6,774.92	1,592.57

5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47,348.63	42,421,562.13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35,526,904.21	30,612,883.50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3%计征
其他	12,289,095.09	10,347,702.57	按实际缴纳
合计	97,063,347.93	83,382,148.20	/

53、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4,115,982,463.35	3,734,887,498.03
折旧及摊销费	585,730,981.91	707,832,664.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0,582,456.47	324,777,356.15
基金销售费用	241,594,782.41	274,829,657.11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200,325,841.73	189,398,508.78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139,999,810.97	117,190,606.46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109,714,239.34	94,064,649.54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105,155,867.66	109,573,690.76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79,899,738.10	84,315,629.21
劳务费	54,839,225.91	52,607,250.92
专业服务费	51,869,803.59	67,043,683.93
投资者保护基金	46,050,807.44	58,572,739.29
其他	158,630,635.05	168,824,508.13
合计	6,270,376,653.93	5,983,918,442.56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342,275,404.66	294,518,121.56
融出资金	61,286,882.51	430,687,430.16
应收利息	18,579,899.44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0,868,577.28	14,329,211.05
应收款项	8,935,500.67	2,760,849.46

其他债权投资	1,434,703.18	5,204,458.10
债权投资	-22,673,455.63	1,536,41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35,787.31	196,243,504.77
应收债权款	-	-118,642.67
合计	394,171,724.80	945,161,344.33

55、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249,541.29	-
合计	249,541.29	-

56、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4,475,183,068.47	3,279,818,369.63
其他	62,933,502.06	37,249,202.19
合计	4,538,116,570.53	3,317,067,571.82

57、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清理收益	680,581.95	1,006,360.45	680,581.95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280,735.61	628,004.50	280,735.61
其他	3,499,035.32	30,064,637.59	3,499,035.32
合计	4,460,352.88	31,699,002.54	4,460,352.88

5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计提	733,122,928.05	1,549,750,000.00	733,122,928.05
捐赠赞助支出	7,036,150.64	14,165,180.25	7,036,150.64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61,665.16	242,967.19	261,665.16
使用权资产清理损失	27,511.81	93,043.77	27,511.81
其他	2,403,373.05	5,451,139.55	2,403,373.05
合计	742,851,628.71	1,569,702,330.76	742,851,628.71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 483, 372, 936. 89	1, 789, 339, 601. 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 494, 572. 31	-265, 705, 283. 7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8, 121, 608. 89	8, 783, 841. 98
合计	1, 104, 999, 973. 47	1, 532, 418, 160. 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 668, 205, 947. 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 167, 051, 486. 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 818, 730. 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 121, 608. 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1, 054, 424. 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 494, 760. 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501, 999. 44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16, 427, 486. 7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 734, 390. 10
其他	-23, 599, 630. 85
所得税费用	1, 104, 999, 973. 47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	4, 475, 409, 109. 33	3, 283, 327, 219. 03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的净增加额	2, 265, 569, 466. 03	-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269, 170, 841. 71	279, 269, 467. 48
定期贷款业务净减少额	60, 823, 874. 57	717, 819, 134. 48
咨询、租赁、登记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41, 969, 188. 82	67, 746, 834. 57
应收债权款的减少	200, 000. 00	58, 099, 287. 21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	83, 271, 399. 2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	476, 710, 859. 83
其他	556, 212, 686. 71	634, 001, 333. 05
合计	7, 669, 355, 167. 17	5, 600, 245, 534. 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本	4,475,183,068.47	3,279,818,369.63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3,003,857,673.99	2,989,376,463.35
支付的销售、差旅和办公费	931,529,506.12	922,128,105.97
支付的电子设备运转费	380,582,456.47	324,777,356.15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88,352,457.34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62,000,240.07	—
支付的专业服务费	51,869,803.59	66,895,570.74
支付代收的债券承销费	14,498,764.00	36,666,409.35
支付的产品风险准备金	—	37,394,338.71
购买存货支付的费用的净增加额	—	126,918,249.97
其他	658,598,461.80	1,667,773,583.88
合计	9,666,472,431.85	9,451,748,447.75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3,205,973.65	2,466,392,43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541.29	—
信用减值损失	394,171,724.80	945,161,344.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097,945.31	114,977,373.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2,903,893.93	324,238,272.06
无形资产摊销	111,345,487.28	220,792,09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66,773.27	51,208,04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65,365.67	-1,299,94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833,643.88	464,739,831.71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365,889,394.36	2,539,165,142.4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828,909.99	30,988,521.87
预计负债	733,122,928.05	1,549,750,000.00
汇兑损益	3,255,743.50	8,865,67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587,970.51	-191,738,392.13
利息收入	-789,200,352.85	-838,450,2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494,572.31	-265,705,28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46,582,393.92	-6,389,703,47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9,519,372.84	24,677,156,51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339,323.11	25,706,537,85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23,563,501.39	56,926,958,35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26,958,353.87	44,439,208,89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67,716,237.59	5,006,245,870.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6,245,870.35	3,688,546,1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075,514.76	13,805,449,203.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5,351.07	183,50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23,255,650.29	56,914,489,04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500.03	12,285,799.8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7,167,716,237.59	5,006,245,870.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91,279,738.98	61,933,204,224.22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7,780,957.02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融出资金	-	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7,513,123.38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2,646,046,021.37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9,035,083,541.55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专户投资或存在限售期股票
长期股权投资	135,525,164.58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1,125,563.39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526,311,568.19	设定质押
合计	26,489,385,939.48	/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8,586,333.02	6.37570	2,541,266,883.44
港币	9,414,498,305.60	0.81760	7,697,293,814.66
其他币种	/	/	315,862,353.04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5,674,095.66	6.37570	163,690,331.70
港币	121,678,406.06	0.81760	99,484,264.79
融出资金			
其中：美元	20,463,198.28	6.37570	130,467,213.27
港币	5,312,910,335.86	0.81760	4,343,835,490.60
其他币种	/	/	871,885.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1,335,204.77	6.37570	582,325,865.05
港币	1,015,067,136.36	0.81760	829,918,890.69
其他币种	/	/	180.71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420,000.00	6.37570	2,677,793.99
港币	53,960,358.52	0.81760	44,117,98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29,324,394.58	6.37570	186,963,542.52
港币	188,649,646.04	0.81760	154,239,950.60
债权投资			
其中：美元	24,721,654.87	6.37570	157,617,854.95
港币	-	0.81760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1,441,259.47	6.37570	9,189,038.00
港币	150,501,665.12	0.81760	123,050,161.4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155,332.31	6.37570	638,560,352.21
港币	3,744,751,778.73	0.81760	3,061,709,054.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418,721,914.57	6.37570	2,669,645,310.72
港币	10,232,817,940.46	0.81760	8,366,351,948.12
其他币种	/	/	41,974,534.85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173,524,043.32	0.81760	141,873,257.8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83,551,468.49	0.81760	68,311,680.64
应交税费			
其中：港币	19,586,866.25	0.81760	16,014,221.85
长期借款			
其中：港币	3,604,992,553.69	0.81760	2,947,441,911.90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	6.37570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其中：美元	1,356,709.18	6.37570	8,649,970.72
港币	97,139,491.24	0.81760	79,421,248.04

其他说明：注：上述表格披露了所有非人民币的货币性项目。其他币种为英镑、澳元、日元、欧元和加拿大元等。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金	256,465,240.72	其他收益	256,465,240.72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030,428.08	其他收益	12,030,428.08
减免税额	675,172.91	其他收益	675,172.91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于本期新增子公司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清算子公司均为光证金控的下属子公司，详情如下：

(a)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b)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2014)，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注十、4。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注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漫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移民服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结构融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BS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 EAS Investment Limited and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公司秘书服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Advance I (BVI) Limited(原名: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融资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曜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Evershine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环球(原名: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Global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国际(原名: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uxful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咨询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及孖展融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和杠杆外汇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财务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及牌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宝又迪档案整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宝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策划、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Digital Finance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Onlin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尊尚（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尊尚有限公司) CES Private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Priv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CES Nominees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Bright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CES Commodities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ES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环球（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Global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ES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原名:光大新鸿基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C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策划及资产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Agency (H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唐证券有限公司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1: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一级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比例。

注2: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二级子公司幸福租赁所持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73,327,559.75	95,575,397.70	542,580,793.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	1,559,099,678.15	353,364,582.42	1,469,248,442.99	214,073,707.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大保德信	653,977,847.40	162,950,132.77	162,950,132.77	107,650,737.31	623,432,724.13	159,529,418.07	159,529,418.07	103,484,852.79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	25%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820,396,060.06	4,146,748,147.73
负债合计	1,951,659,164.07	1,559,209,78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8,736,895.99	2,587,538,360.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7,184,224.00	646,884,590.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7,184,224.00	646,884,590.17
营业收入	1,735,642,529.92	1,400,538,412.51
净利润	388,863,879.38	325,342,440.04
其他综合收益	3,334,655.92	-10,265,616.24
综合收益总额	392,198,535.30	315,076,823.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750,000.00	23,250,000.00

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来自大成基金的股利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币15,000,000.00元)。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6,741,362.38	429,341,243.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189,332.06	8,466,032.03
--综合收益总额	-40,189,332.06	8,466,032.0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78,183.75	17,193,352.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668,900.03	-
--综合收益总额	9,668,900.03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或者低于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与基金专户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577,083,563.07	577,083,563.07
券商资管产品	1,440,091,400.41	1,440,091,400.41
合计	2,017,174,963.48	2,017,174,963.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1,200,333,465.44	1,200,333,465.44
券商资管产品	1,400,383,138.97	1,400,383,138.97
合计	2,600,716,604.41	2,600,716,604.41

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为人民币154,470,031,384.4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95,529,259.29元）。于2021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394,718,138.88元（2020年：人民币389,597,060.17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36,787,233.61元（2020年：人民币50,328,456.73元）。

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611,170,772.3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675,626,538.63元）。于2021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201,410,635.00元（2020年：人民币1,568,985,632.43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128,931,128.27元（2020年：人民币124,579,653.31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券商资管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附注五、34 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评估控制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4,051,795.60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59,061,093.4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5,427,985.61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0,581,234.38 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或利息支出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其他负债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33,913,691,039.41	33,913,691,039.41
券商资管产品	186,411,843.39	186,411,843.39
银行理财产品	8,189,774,192.58	8,189,774,192.58
其他	76,261,076.52	76,261,076.52
合计	42,366,138,151.90	42,366,138,151.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	16,317,752,736.66	16,317,752,736.66
券商资管产品	-	536,540,537.42	536,540,537.42
银行理财产品	-	8,135,563,894.69	8,135,563,894.69
其他	4,593,864,172.94	81,466,611.17	4,675,330,784.11
合计	4,593,864,172.94	25,071,323,779.94	29,665,187,952.8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70,740,545.71	31,436,968,948.22	6,542,487,309.76	68,750,196,803.6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70,740,545.71	31,436,968,948.22	6,542,487,309.76	68,750,196,803.69
(1) 债务工具投资	3,139,347,765.36	11,778,964,566.80	34,010,394.03	14,952,322,726.19
(2) 权益工具投资	3,166,461,144.50	728,367.70	1,901,165,543.89	5,068,355,056.09
(4) 基金	22,684,632,202.27	10,112,177,639.07	1,693,964,761.14	34,490,774,602.48
(5) 其他投资	1,780,299,433.58	9,545,098,374.65	2,913,346,610.70	14,238,744,418.9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13,098,078,717.30	—	13,098,078,717.3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01,127.60	—	477,162,931.59	559,564,059.19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9,570,603.31	389,608,649.24	138,158,995.59	547,338,248.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872,712,276.62	44,924,656,314.76	7,157,809,236.94	82,955,177,828.3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2,424,526.06	—	342,424,526.06
(七) 衍生金融负债	17,019,410.59	225,568,369.97	269,457,780.79	512,045,561.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019,410.59	567,992,896.03	269,457,780.79	854,470,087.41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62,461,186.84	32,831,386,367.48	6,258,828,848.90	58,452,676,403.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62,461,186.84	32,831,386,367.48	6,258,828,848.90	58,452,676,403.22
(1) 债务工具投资	1,760,743,126.59	21,445,521,442.93	61,385,610.81	23,267,650,180.33

(2) 权益工具投资	4,862,036,265.66	11,587,656.51	751,836,033.46	5,625,459,955.63
(3) 基金	12,739,681,794.59	3,210,685,886.56	1,567,718,520.95	17,518,086,202.10
(4) 其他投资	-	8,163,591,381.48	3,877,888,683.68	12,041,480,065.16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17,638,386,721.12	-	17,638,386,721.1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42,988.00	4,652,099,962.94	471,340,050.49	5,178,583,001.43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630,790.02	-	64,314,816.41	65,945,606.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419,234,964.86	55,121,873,051.54	6,794,483,715.80	81,335,591,732.2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10,869,094.46	1,301,325,953.91	2,612,195,048.37
(七) 衍生金融负债	3,267,780.04	-	304,379,157.36	307,646,937.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267,780.04	1,310,869,094.46	1,605,705,111.27	2,919,841,985.7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经销商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投资品中，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2021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第三层次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1,754,262,793.75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优先股及股权等投资	1,023,629,244.3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债券、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4,241,758,203.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138,056,827.68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102,167.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269,457,780.79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663,218,070.65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优先股及股权等投资	1,597,569,574.3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债券、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4,469,381,254.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56,745,753.7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7,569,062.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954,334.1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7,371,619.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304,169,198.36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负债	209,959.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	---------	---------	---------------------

2021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6,258,828,848.90	—	471,340,050.49	64,314,816.41	-1,301,325,953.91	-304,379,157.3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470,493,005.94	—	—	1,744,632.52	42,908,007.26	-17,247,979.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6,788,650.34	—	—	—
购买或发行	10,925,133,143.64	—	—	96,733,859.15	—	-77,370,311.82
转入	13,787,928.99	—	23,017,790.00	—	—	—
转出	(1,548,746,285.31)	—	-5,137,440.00	—	285,679,480.75	—
出售结算	(9,577,009,332.40)	—	-48,846,119.24	-24,634,312.49	972,738,465.90	129,539,667.51
年末余额	6,542,487,309.76	—	477,162,931.59	138,158,995.59	—	-269,457,780.79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683,910,223.21	—	—	4,064,088.96	—	-12,456,921.43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21,286,111,765.92	13,456,000.00	542,867,107.62	—	-405,952,248.80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1,398,396,335.55	-27,921,179.84	—	8,083,316.50	104,618,814.89	131,026.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544,000.00	9,075,451.87	—	—	—
购买或发行	21,592,180,017.72	—	56,279,629.17	56,231,499.91	-999,992,520.00	-304,510,184.19
转入	13,880,860.00	—	—	—	—	—
转出	-50,084,997.05	—	-25,058,338.00	—	—	—
出售结算	-35,184,862,462.14	-2,078,820.16	-111,823,800.17	—	—	—
年末余额	6,258,828,848.90	—	471,340,050.49	64,314,816.41	-1,301,325,953.91	-304,379,157.36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408,677,475.96	—	—	8,083,316.50	104,618,814.89	131,026.83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由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36,805,718.99 元；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32,255,119.52 元；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421,628,605.79 元和 285,679,480.75 元；其他阶段之间无重大转入转出。

于 2020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75,143,335.05 元，其他阶段之间无重大转入转出。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下述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4,136,619,307.08	4,224,879,273.47	-	4,223,406,423.47	1,472,850.00
应付债券	47,826,703,516.86	48,280,514,100.00	-	48,280,514,100.00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4,451,961,806.95	4,547,701,224.72	-	4,542,505,617.52	5,195,607.20
应付债券	42,019,166,654.46	42,215,244,459.66	-	42,215,244,459.66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7,813,450.37	25.15%	45.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0.8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鸿基外汇	合营企业
嘉兴礴璞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云缴费有限公司（“云缴费”）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1,132,075.47	6,509,433.96
光大金控	财务顾问支出	—	119,281.43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43,941,810.64	61,290,126.86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11,253,939.60	9,105,973.89
光大控股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9,477.37	—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31,499,413.32	58,568,477.97
光大银行	支付债券回购利息	8,491,125.45	8,695,889.62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5,552,750.00	2,226,305.54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利息	2,179,565.09	4,017,100.20

光大永明	保险支出、投资顾问费用	20,299,260.02	1,512,720.21
中青旅	会议差旅费	9,024,694.93	3,813,320.90
光大科技	咨询费及购买软件	2,619,744.53	—
光大实业	广告及会务支出	2,229,208.96	402,852.14
光大科技	光大创新中心会员服务费	250,000.00	—
光大银行	其他费用	570,990.00	1,797,880.00
云缴费	其他费用	—	928,400.00
光大易创	其他费用	—	2,389,937.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兴陇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3,434,722.91	29,632,169.69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1,931,132.08	7,461,740.04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160,377.36	12,264,150.94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057,238.00	878,301.89
光大永明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472,635.96	1,959,339.62
光大环境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05,660.38	—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87	2,135,380.09
光大金控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3,604,528.31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4,021,100.40	18,971,748.32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472,635.96	1,405,990.23
大成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1,941,496.70	207,208.14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	39,602.70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8,249,946.74	14,463,502.26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9,483,447.47	46,067,320.28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91,972.37	558,282.57
光大控股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636.46	—
嘉兴礴璞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75,161.31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07,547.17
光大银行	柜台佣金收入	9,586,281.58	9,271,283.03
光大兴陇	柜台佣金收入	3,477,832.75	3,382,141.50
光大金控	柜台佣金收入	214,675.85	628,270.48
光大金瓯	柜台佣金收入	56,493.90	52,240.03
光大集团香港	柜台佣金收入	24,002.77	268,855.26
光大集团	柜台佣金收入	16,804.88	22,895.74
光大实业	柜台佣金收入	15,925.78	5,852.08
山西光大金控	柜台佣金收入	—	37,882.28
大成基金	集合理财投资顾问费	66,821.89	—
光大美银投资	外包服务收入	18,867.92	—
光大兴陇	外包服务收入	—	5,146,586.92
光大兴陇	投研服务收入	—	62,264.16
光大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166,813,800.26	203,225,922.65
光大云付	利息收入	—	758,584.91
新鸿基外汇	其他业务收入	2,075,700.00	—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26,037.74	188,679.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761,510.4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477,360.00	3,394,56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5,606,728.52	16,839,753.40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7,950,957.67	7,485,978.31
光大中心	营业用房	6,791,826.55	—
光大集团香港	营业用房	684,911.90	867,877.6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6,803,000.69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114,883.22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的租赁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22,734,641.96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451,585.33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02.84	4,878.24

(5).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9,378,547,673.68	10,576,146,740.72

(b) 本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2021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53,946.78	114,818.53	75,888.00	92,877.31	111,360.05	252.97

关联方	2020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1,141.48	72,651.28	19,845.98	53,946.78	55,021.35	18.52

(c)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交易额	36,204,486,083.34	36,102,226,305.54
光大银行	借入/(偿还)长期借款	198,360,042.03	(1,077,916,360.61)

(d)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78,275,055,032.30	89,099,535,889.62

(e) 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年初份额(万份)	新增份额(万份)	减少份额(万份)	年末份额(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季季盈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理财九久盈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	21光大环境MTN001BC					
光大兴陇	信托产品-光大兴陇浦汇信托					
光大兴陇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集团	20光大集团SCP015					
光大控股	21光大控股MTN001					
光大银行	阳光橙量化对冲1号理财产品					

于2021年度，本集团已实现的上述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672.64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6,000.28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	-	142,000,000.00	-
应收款项	浸鑫基金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4,145,495.03	-	4,094,213.98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1,580,491.13	-	7,055,926.32	-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3,302,168.11	-	2,655,084.14	-
应收款项	光大浙通壹号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	-	420,820.00	420,820.00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439,969.34	-	383,024.53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57,732,748.48	57,732,748.48	77,817,315.55	77,817,315.55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403,773.95	-	1,192,268.65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653,985.76	-	248,100.93	-
其他应收款	浸鑫基金	144,762,401.40	51,127,011.13	83,575,189.05	22,004,238.78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4,170,294.89	4,170,294.89	3,629,405.04	3,629,405.04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2,289,780.00	-	991,9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浙通壹号	1,014,451.02	1,014,451.02	577,998.56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653,365.00	-	450,21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长春藤管理	5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583,600.00	-	4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集团香港	64,364.30	-	64,364.30	-
债权投资	光大易创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2). 应付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1,091,236,485.78	892,876,443.75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65,049,395.24	74,891,214.12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212,074.33	154,247.15
应付款项	光大永明	28,386.06	-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	552,790.36
其他应付款	中青旅	1,292,977.27	762,731.53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289,848.93	289,848.93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	98,976.86
拆入资金	光大银行	2,000,666,666.66	1,900,989,916.67
卖出回购	光大银行	114,029,358.90	100,777,249.32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5,041,817.92	15,501,282.88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2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和4亿元。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36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2018年10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申请人华瑞银行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请求裁决光大浸辉向其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人民币45,237万元。光大浸辉涉及华瑞银行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2020年5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0338号的裁决书，裁决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华瑞银行投资本金4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2018年11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3,136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华瑞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8年11月查封部分光大资本银行账户并冻结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8月，光大资本涉及华瑞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收到编号为(2018)沪74民初730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618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018年11月，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781万元。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与浸鑫基金三个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深圳恒祥未能获偿本金人民币1.50亿元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恒祥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8年11月冻结了光大浸辉的相关投资资产。光大浸辉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2020年4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0322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50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2020年12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可执行财产，因此终结了(2020)沪02执1332号一案的执行程序。

2019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4.89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28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5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7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74民初601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31.16亿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567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020年9月，浸鑫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6亿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10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编号为(2020)沪74民初2467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本金的30%，即1.8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仍在进一步的司法程序中。

2021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及劣后级合伙人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融”)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及相应利息，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0.95亿元。目前，该案件已于7月2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1年6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合伙人上海隆谦迎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对光大浸辉和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投资本金损失及相应预期收益，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2.465亿元。2021年10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编号为(2021)沪74民初283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华瑞银行和招商银行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履行偿债义务。光大资本就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其他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光大资本已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

述两案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沪民申3740号、(2021)沪民申3741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3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466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及3,810,482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述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本集团的影响需根据相关强制执行结果进行评估。

本集团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52.8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2亿元)。

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基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MPS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2019年3月13日，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对于收购MPS公司65%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成本的损失，合计约为人民币75,118.8万元。于2020年12月，光大浸辉已收到编号为

(2019)京民初42号的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相关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由原告承担。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光大浸辉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仍在进一步的司法程序中。

2021年6月，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JINXIN INC. (开曼浸鑫)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已向MPS公司原卖方股东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等个人和机构提出欺诈性虚假陈述以及税务承诺违约的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661,375,034 美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开庭。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持续对最终需承担的具体责任结果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临2019-008号、临2019-012号、临2019-016号、临2019-037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80、临2020-094号、临2021-006号、临2021-031、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1-062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5号、临2022-007号及临2022-009号公告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商业银行举借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52.4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16.81亿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51,259,581.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1,259,581.69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28,504,446.96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73%。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8%。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3%。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债券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8%，期限为 3 年。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16 亿元。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注销子公司

幸福租赁的子公司光曜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办理注销。

光证金控的子公司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办理注销；子公司大唐证券有限公司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登报清盘完成。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或有事项

2022 年 3 月 3 日，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承销协议纠纷，以本公司等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退还承销费 1,819.0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十五、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和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明确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暂行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原则、治理结构、储备专户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审议、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执行方案；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2、 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度管理机制、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追保强平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迁徙模型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相关的前瞻性信息，采用损失率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损失率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及或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重大变动因素主要是由于股市波动导致用于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进而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本集团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

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安全级，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小于等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关注级，安全级和关注级均属于“第一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风险级，或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存在权利瑕疵（质押股票冻结），属于“第二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小于等于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损失级，或逾期天数超过90日，属于“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否低于平仓线、最新评级是否在投资级以下等；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90日；
- 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本金；
- 最新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集团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基于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如：历史违约数据、履约保障比例、担保物变现能力等因素，定期对融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本年末各阶段减值损失率（综合考虑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区间如下：

第一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损失率区间为0.05%-0.25%；

第二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逾期天数及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损失率为0.12%；

第三阶段：综合考虑质押物总估值、履约保障比例、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定量指标，逐项评估每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604,948,004.05	64,530,815,038.35
结算备付金	7,167,716,237.59	5,006,245,870.35
融出资金	48,445,767,652.25	46,815,971,843.05
衍生金融资产	547,338,248.14	65,945,60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2,386,886.54	5,279,946,429.35
应收款项	1,939,085,407.80	2,850,487,788.50
存出保证金	10,245,461,698.39	7,858,108,00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52,322,726.19	23,267,650,180.33
债权投资	4,136,619,307.08	4,451,961,806.95
其他债权投资	13,098,078,717.30	17,638,386,721.12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3,728,916,207.77	4,563,864,471.01
合计	178,658,641,093.10	182,329,383,763.35

(b)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等。

(i)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级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AAA	5,338,611,704.93	9,505,600,518.80
A-至AA+	1,514,429,437.95	3,113,947,020.79
B-至BBB+	—	195,760,030.81
C至CC	—	48,637,650.00
未评级	187,356,395.89	241,496,720.00
合计	7,040,397,538.77	13,105,441,940.40

(ii)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级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6,318,428,082.26	18,463,295,993.94
A 至 AA+	7,063,300,141.56	8,801,560,502.83
B- 至 BBB+	-	4,030,770.49
C 至 CC	32,802,187.50	5,195,607.20
未评级	1,732,092,800.48	4,978,473,893.54
合计	25,146,623,211.80	32,252,556,768.00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
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334,159,214.69	1,582,969,898.44	1,910,178,533.45	—	—	3,827,307,646.58	3,790,856,459.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42,760,454.55	3,276,320,107.45	3,637,705,101.07	—	—	7,356,785,663.07	7,244,955,835.27
拆入资金	—	11,471,496,430.56	1,362,437,288.89	880,882,000.00	—	—	13,714,815,719.45	13,692,414,90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2,424,526.06	—	—	—	—	—	342,424,526.06	342,424,526.06
衍生金融负债	200,793,067.75	28,177,710.03	18,318,650.05	208,787,246.35	55,968,887.17	—	512,045,561.35	512,045,56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871,441,621.45	1,495,870.26	91,828.97	—	—	19,873,029,320.68	19,863,912,094.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03,417,762.41	—	—	—	—	—	69,803,417,762.41	69,803,417,762.41
应付款项	563,923,702.20	245,601,523.06	160,866.40	63,823,507.69	3,109,431.80	—	876,619,031.15	876,619,031.15
租赁负债	—	24,079,200.19	35,887,830.69	210,408,165.79	438,236,657.00	61,701,025.14	770,312,878.81	710,892,361.55
长期借款	—	96,825,042.11	64,827,097.88	1,062,293,108.86	2,929,171,438.35	—	4,153,116,687.20	3,963,149,409.15
应付债券	—	3,349,518,904.11	—	9,241,796,986.30	40,120,752,301.37	—	52,712,068,191.78	47,826,703,516.8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2,883,391,589.91	52,366,335.71	74,210,707.59	165,599,431.99	39,063,621.00	9,000,000.00	3,223,631,686.20	3,223,631,686.20
合计	73,793,950,648.33	35,916,426,436.46	6,416,628,317.65	17,381,565,910.47	43,586,302,336.69	70,701,025.14	177,165,574,674.74	171,851,023,145.6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534,498,086.80	376,560,999.09	363,316,853.05	—	—	3,274,375,938.94	3,262,883,774.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237,515,093.50	2,045,718,121.23	5,179,848,657.53	—	—	10,463,081,872.26	10,324,937,422.74
拆入资金	—	11,576,319,328.77	3,433,974,363.01	2,749,122,893.15	—	—	17,759,416,584.93	17,722,780,52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6,644,121.43	—	—	1,384,192,279.14	825,734,012.16	—	2,826,570,412.73	2,612,195,048.37
衍生金融负债	290,811,161.95	11,770,609.02	4,856,155.39	38,052.60	170,958.44	—	307,646,937.40	307,646,93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696,437,335.93	254,200.13	50,091.37	—	—	21,696,741,627.43	21,655,857,332.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25,584,472.71	—	—	—	—	—	59,725,584,472.71	59,725,584,472.71
应付款项	1,376,969,728.87	17,481.00	28,338,531.79	73,378,524.05	3,584,179.68	—	1,482,288,445.39	1,482,288,445.39
租赁负债	—	24,667,343.03	36,612,798.59	222,185,374.29	505,587,067.73	108,391,367.46	897,443,951.10	823,634,164.42
长期借款	—	103,537,957.70	111,402,856.61	2,610,650,600.79	1,115,855,466.95	—	3,941,446,882.05	3,744,632,739.24
应付债券	—	117,533,333.33	284,798,543.40	20,174,114,102.13	25,881,688,493.15	—	46,458,134,472.01	42,019,166,654.4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855,213,563.88	189,165,946.31	232,628,033.69	2,013,452,372.90	129,452,603.20	9,864,000.00	3,429,776,519.98	3,365,305,468.31
合计	62,865,223,048.84	39,491,462,515.39	6,555,144,602.93	34,770,349,801.00	28,462,072,781.31	118,255,367.46	172,262,508,116.93	167,046,912,979.86

4、 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671,036,607.30	1,740,000,000.00	11,050,000,000.00	-	-	144,106,747.82	67,605,143,355.12
结算备付金	7,167,716,237.59			-	-	-	7,167,716,237.59
融出资金	6,866,190,006.77	11,974,964,272.64	28,976,882,195.93	-	-	627,731,176.91	48,445,767,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7,338,248.14	547,338,24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8,769,684.34	241,006,629.14	265,784,190.18	-	-	6,826,382.88	6,792,386,886.54
应收款项	-	-	-	-	-	1,939,085,407.80	1,939,085,407.80
存出保证金	498,287,419.37	-	-	-	-	9,747,174,279.02	10,245,461,6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501,878.47	1,501,833,195.50	6,023,031,164.38	4,878,149,310.40	1,548,046,322.98	53,974,634,931.96	68,750,196,803.69
债权投资	-	389,711,422.00	1,876,631,014.09	1,538,492,421.28	248,950,685.59	82,833,764.12	4,136,619,307.08
其他债权投资	100,073,850.00	84,127,820.00	960,549,870.00	11,479,318,710.00	196,404,930.00	277,603,537.30	13,098,078,71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59,564,059.19	559,564,059.19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83,369,852.80	273,003,883.33	768,288,828.70	905,884,037.90	-	1,698,369,605.04	3,728,916,207.77
金融资产合计	76,489,945,536.64	16,204,647,222.61	49,921,167,263.28	18,801,844,479.58	1,993,401,938.57	69,605,268,140.18	233,016,274,580.86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3,655,194.00	1,578,186,169.36	1,875,346,610.00	-	-	3,668,486.31	3,790,856,459.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60,600.00	3,254,391,134.00	3,533,350,000.00	-	-	15,354,101.27	7,244,955,835.27
拆入资金	11,455,000,000.00	1,344,524,000.00	856,847,500.00	-	-	36,043,401.75	13,692,414,90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42,424,526.06	342,424,526.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12,045,561.35	512,045,56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62,331,802.80	1,489,144.05	91,147.35	-	-	-	19,863,912,094.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840,408,807.66	-	-	-	-	24,963,008,954.75	69,803,417,762.41
应付款项	-	-	-	-	-	876,619,031.15	876,619,031.15
租赁负债	21,119,279.69	29,525,915.77	198,427,134.45	402,467,382.23	59,352,649.41	-	710,892,361.55
长期借款	79,129,909.36	56,491,056.53	1,022,405,010.51	2,793,972,601.40	-	11,150,831.35	3,963,149,409.15
应付债券	2,999,846,774.19	-	8,096,696,449.55	35,930,692,027.10	-	799,468,266.02	47,826,703,516.8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3,223,631,686.20	3,223,631,686.20
金融负债合计	80,033,352,367.70	6,264,607,419.71	15,583,163,851.86	39,127,132,010.73	59,352,649.41	30,783,414,846.21	171,851,023,145.62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3,543,406,831.06	9,940,039,802.90	34,338,003,411.42	-20,325,287,531.15	1,934,049,289.16	38,821,853,293.97	61,165,251,435.24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157,757,782.77	1,630,000,000.00	4,350,000,000.00	—	—	393,240,762.49	64,530,998,545.26
结算备付金	5,006,245,870.35	—	—	—	—	—	5,006,245,870.35
融出资金	9,278,804,711.08	11,087,548,662.45	25,992,315,121.76	—	—	457,303,347.76	46,815,971,843.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45,606.43	65,945,60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4,646,020.99	2,383,422,271.91	75,000,000.00	—	—	6,878,136.45	5,279,946,429.35
应收款项	—	60,823,874.57	—	—	—	2,789,663,913.93	2,850,487,788.50
存出保证金	491,339,881.87	—	—	—	—	7,366,768,126.04	7,858,108,00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9,500,635.00	3,192,376,746.00	6,849,594,230.55	10,299,831,408.85	1,171,300,494.29	35,500,072,888.53	58,452,676,403.22
债权投资	—	49,866,560.89	120,715,180.04	3,828,937,122.07	359,483,930.60	92,959,013.35	4,451,961,806.95
其他债权投资	—	245,351,188.64	4,777,377,780.00	9,470,848,590.00	2,859,578,040.00	285,231,122.48	17,638,386,72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78,583,001.43	5,178,583,001.4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105,966,207.15	323,552,048.25	1,622,057,745.69	1,236,327,329.81	—	1,275,961,140.11	4,563,864,471.01
金融资产合计	77,294,261,109.21	18,972,941,352.71	43,787,060,058.04	24,835,944,450.73	4,390,362,464.89	53,412,607,059.00	222,693,176,494.5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8,345,566.80	370,740,701.62	357,629,779.62	—	—	6,167,725.99	3,262,883,774.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7,729,445.65	2,032,505,312.83	5,020,000,000.00	—	—	134,702,664.26	10,324,937,422.74
拆入资金	11,566,330,000.00	3,388,692,500.00	2,713,000,000.00	—	—	54,758,020.02	17,722,780,52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6,799,987.54	616,135,852.46	—	1,639,259,208.37	2,612,195,048.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07,646,937.40	307,646,93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34,294,003.52	254,200.13	50,091.37	—	—	21,259,037.75	21,655,857,332.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119,607,662.25	—	—	—	—	14,605,976,810.46	59,725,584,472.71
应付款项	377,123,648.97	—	—	—	—	1,105,164,796.42	1,482,288,445.39
租赁负债	21,879,954.68	32,502,588.86	205,283,671.72	461,570,607.07	102,397,342.09	—	823,634,164.42
长期借款	103,453,200.00	96,598,809.56	2,471,293,134.47	1,068,102,707.90	—	5,184,887.31	3,744,632,739.24
应付债券	—	179,967,175.09	17,395,260,989.17	23,775,649,457.51	—	668,289,032.69	42,019,166,654.4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1,899,975,981.85	—	—	1,465,329,486.46	3,365,305,468.31
金融负债合计	84,488,763,481.87	6,101,261,288.09	30,419,293,635.74	25,921,458,624.94	102,397,342.09	20,013,738,607.13	167,046,912,979.86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7,194,502,372.66	12,871,680,064.62	13,367,766,422.30	-1,085,514,174.21	4,287,965,122.80	33,398,868,451.87	55,646,263,514.72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

(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79,681,656.58	-33,773,589.04	-184,389,644.48	-84,626,541.2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80,487,635.72	34,195,061.90	187,799,698.21	85,575,664.84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所有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988,087.04	-37,988,087.04
港币	116,019,858.79	116,019,858.79
其他币种	-18,878,393.30	-18,878,393.30
合计	59,153,378.45	59,153,378.45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212,179.16	12,212,179.16
港币	86,803,646.18	86,803,646.18
其他币种	-30,278,594.39	-30,278,594.39
合计	68,737,230.95	68,737,230.95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

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相关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股票（含股票指数）、基金和商品，以及与其挂钩的互换、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除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等对价格风险进行日常监控。

假设上述金融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金融工具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4,070,429,132.11	4,032,717,706.07	2,927,516,086.29	2,638,876,966.72
市场价格下降 10%	-4,070,429,132.11	-4,032,717,706.07	-2,927,516,086.29	-2,638,876,966.72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并确定了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和其他业务共七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管理层已按照上述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七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大宗商品仓单服务和投资顾问服务、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信用业务和境外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等；

-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融资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

-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交易及投资、投资研究、主经纪商等综合化服务等；

-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衍生品、外汇、商品等多品种投资交易及投资咨询业务等

-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PPP业务等；

- 其他

主要包括以上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投资控股平台的运营，一般营运资金的管理等。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2,290,946.36	1,809,568,638.11	975,144,098.06	130,984.69	1,600,866,953.01	2,389,081.44	35,632,395.39	23,932,508.13	7,832,090,588.93
利息净收入	2,113,217,994.24	43,244,319.19	48,454,835.36	73,714,309.48	34,887,574.32	-15,833,720.52	207,386,654.56	-124,768.96	2,505,196,735.59
投资收益	110,129,804.89	91,303,583.94	96,504,641.29	531,415,339.83	279,184,542.13	96,970,403.62	1,352,015,336.98	148,535,020.29	2,408,988,632.39
其他收益	13,417,801.44	6,661,987.08	-	-	24,077,704.49	161,051.16	224,852,297.54	-	269,170,84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877.89	59,980,558.29	54,226,494.35	-1,048,104,928.78	46,016,141.38	371,196,580.40	-386,746,611.63	-	-903,833,643.88
汇兑损益	-585,845.64	-599.55	273,921.52	-	642,487.37	2,121,282.02	-5,706,989.22	-	-3,255,743.50
其他业务收入	4,575,067,587.43	5,688,965.32	2,820,879.16	-	1,418,045.24	1,358,913.87	14,434,952.67	2,564,918.58	4,598,224,425.11
资产处置收益	-	-19,945.37	-6,217.31	-	19,387.76	-	-	-	-6,774.92
营业收入合计	10,243,136,410.83	2,016,427,507.01	1,177,418,652.43	-442,844,294.78	1,987,112,835.70	458,363,591.99	1,441,868,036.29	174,907,678.04	16,706,575,061.43
营业支出合计	-6,885,782,645.51	-833,802,990.12	-282,320,360.98	-51,820,871.16	-841,478,361.00	-435,414,544.62	-1,993,127,847.34	-23,769,782.25	-
营业利润/(-亏损)	3,357,353,765.32	1,182,624,516.89	895,098,291.45	-494,665,165.94	1,145,634,474.70	22,949,047.37	-551,259,811.05	151,137,895.79	5,406,597,222.95
利润/(-亏损)总额	3,356,468,896.29	1,182,619,359.49	895,098,291.45	-494,615,165.94	1,143,147,054.79	-710,165,196.29	-553,209,396.88	151,137,895.79	4,668,205,947.12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4,270,535,847.24	125,851,003.92	112,859,314.73	505,123,012.14	55,101,023.90	736,648,576.98	1,196,742,160.75	757,585,387.82	6,245,275,551.84
利息支出	-2,157,317,853.00	-82,606,684.73	-64,404,479.37	-431,408,702.66	-20,213,449.58	-752,482,297.50	-989,355,506.19	-	-3,740,078,816.25
信用减值损失	2,049,873.43	-21,561,785.89	-1,087,666.80	-13,361,869.96	-	-356,143,335.91	-4,066,939.67	-	-394,171,724.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9,541.29	-	-	-	-	-	-	-	-249,541.29
折旧及摊销费	-240,085,936.01	-47,039,944.91	-22,382,047.34	-1,846,117.81	-48,887,347.99	-4,856,589.67	-222,917,574.39	-2,284,576.21	-585,730,981.91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797,301.69	2,053,356,064.10	758,020,323.05	8,136,792.41	1,959,111,373.88	9,436,652.10	29,324,027.27	25,884,333.91	7,705,298,200.59
利息净收入	1,823,818,618.38	24,764,255.24	82,710,002.05	75,551,934.63	72,312,429.73	8,706,067.57	25,547,992.04	-583,181.96	2,113,994,481.60
投资收益	52,604,061.35	115,667,391.94	91,790,133.36	1,437,344,796.55	342,157,626.23	126,121,210.36	1,226,308,836.96	584,883,015.94	2,807,111,040.81
其他收益	15,660,989.84	2,969,571.17	-	-	28,251,585.37	298,734.76	232,088,586.34	-	279,269,46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15,403.55	-148,500,188.36	125,675,994.02	527,253,009.61	-138,770,277.41	-1,187,215,320.52	339,101,547.40	-	-464,739,831.71
汇兑损益	864,203.89	13.87	164,051.96	-	382,163.69	-5,710,316.25	-4,565,796.86	-	-8,865,679.70
其他业务收入	3,370,337,694.98	9,879,056.58	5,002,727.43	-	26,094,885.71	-26,842,316.46	50,256,817.96	454,712.00	3,434,274,154.20
资产处置收益	-	1,592.57	-	-	-	-	-	-	1,592.57

营业收入合计	8,194,798,273.68	2,058,137,757.11	1,063,363,231.87	2,048,286,533.20	2,289,539,787.20	-1,075,205,288.44	1,898,062,011.11	610,638,879.89	15,866,343,425.84
营业支出合计	-5,992,251,802.89	-823,924,839.99	-285,031,126.77	-47,248,762.25	-1,011,353,661.06	-316,944,202.00	-1,875,804,604.84	-23,029,492.89	-10,329,529,506.91
营业利润/(-亏损)	2,202,546,470.79	1,234,212,917.12	778,332,105.10	2,001,037,770.95	1,278,186,126.14	-1,392,149,490.44	22,257,406.27	587,609,387.00	5,536,813,918.93
利润/(-亏损)总额	2,201,400,284.64	1,234,890,557.49	778,332,105.10	2,001,024,709.65	1,273,735,764.11	-2,941,899,490.44	38,936,047.16	587,609,387.00	3,998,810,590.71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3,746,216,678.70	166,279,353.65	213,840,009.11	602,399,536.41	99,532,756.50	626,063,528.46	963,964,360.35	575,128,636.62	5,843,167,586.56
利息支出	-1,922,398,060.32	-141,515,098.41	-131,130,007.06	-526,847,601.78	-27,220,326.77	-617,357,460.89	-938,416,368.31	-575,711,818.58	-3,729,173,104.96
信用减值损失	-648,581,182.12	-14,208,527.72	-1,164,956.80	-10,436,915.38	-1,413,389.47	-254,337,221.10	-15,017,433.27	1,718.47	-945,161,34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折旧及摊销费	-251,713,106.72	-43,955,731.66	-19,700,680.54	-1,184,622.19	-45,018,417.97	-7,183,067.60	-339,535,221.77	-458,184.20	-707,832,664.2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内地	16,086,921,881.09	15,718,845,477.67
海外(注)	619,653,180.34	147,497,948.17
合计	16,706,575,061.43	15,866,343,425.84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949,451,595.90	54,752,174.23	1,004,203,770.13
固定资产	806,202,490.36	29,832,784.91	836,035,275.27
在建工程	859,128.54	-	859,128.54
使用权资产	579,176,442.34	117,724,921.87	696,901,364.21
无形资产	199,147,967.56	58,265,366.69	257,413,334.25
商誉	9,379,958.29	918,942,375.08	928,322,333.37
长期待摊费用	62,058,049.13	-	62,058,049.13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39,772.09	70,779,414.23	1,093,419,186.32
固定资产	840,674,947.15	42,423,099.21	883,098,046.36
使用权资产	631,733,526.67	190,534,644.92	822,268,171.59
无形资产	146,845,248.19	69,395,218.85	216,240,467.04
商誉	9,379,958.29	945,962,158.52	955,342,116.81
长期待摊费用	77,015,871.63	175,669.48	77,191,54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993.42	-	1,231,993.42

注：海外主要是中国香港。

(b) 主要客户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10%。

2、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172,821,305.2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348,521.54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参见附注七、19(1)，于2021年度确认的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1,218,524.89元(2020年度：人民币159,547,087.67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说明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17,559,830.32	22,633,922.7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047,450.72	15,793,482.70
1年至2年（含2年）	19,947,134.78	15,247,677.58
2年至3年（含3年）	12,037,842.06	12,966,807.01
3年至4年（含4年）	11,609,781.18	10,891,824.80
4年至5年（含5年）	11,372,155.77	10,558,196.84
5年以上	20,620,571.43	32,637,238.10
合计	94,634,935.94	98,095,227.0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3(3)。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2,434,461.28元（2020年度：人民币12,754,866.14元）。

本集团将部分运输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除起租后第一年外，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固定租金。2021年本集团由于运输设备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5,125,369.04元（2020年度：人民币9,879,056.58元）。

(2)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828,909.99	30,988,52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120,640.75	15,591,90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42,056.17	1,303,840.12
与租赁相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6,415,685.54	341,331,732.46
与租赁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662,696.92	16,895,746.75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12年，其他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8,452,676,403.22	-973,993,097.52	-	-	68,750,196,803.69
2、衍生金融资产	-241,701,330.97	12,332,521.16	-	-	35,292,686.79
3、其他债权投资	17,638,386,721.12	-	92,370,785.92	-78,209,749.35	13,098,078,717.3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8,583,001.43	-	-53,061,019.90	-	559,564,059.19
金融资产小计	81,027,944,794.80	-961,660,576.36	39,309,766.02	-78,209,749.35	82,443,132,266.97
金融负债	2,612,195,048.37	57,826,932.48	-	-	342,424,526.06

4、 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605,143,355.12	—	—	—	—	—
结算备付金	7,167,716,237.59	—	—	—	—	—
融出资金	48,445,767,652.25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547,338,248.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2,386,886.54	—	—	—	—	—
应收款项	1,939,085,407.80	—	—	—	—	—
存出保证金	10,245,461,698.39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750,196,803.69	—	—
债权投资	4,136,619,307.08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098,078,717.3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9,564,059.19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3,728,916,207.77	—	—	—	—	—
合计	150,061,096,752.54	13,098,078,717.30	559,564,059.19	69,297,535,051.83	—	—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530,998,545.26	—	—	—	—	—
结算备付金	5,006,245,870.35	—	—	—	—	—
融出资金	46,815,971,843.05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945,606.4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9,946,429.35	—	—	—	—	—
应收款项	2,850,487,788.50	—	—	—	—	—
存出保证金	7,858,108,007.91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8,452,676,403.22	—	—
债权投资	4,451,961,806.95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638,386,721.1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78,583,001.43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4,563,864,471.01	—	—	—	—	—
合计	141,357,584,762.38	17,638,386,721.12	5,178,583,001.43	58,518,622,009.65	—	—

(2). 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期末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90,856,459.67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44,955,835.27	—	—	—
拆入资金	13,692,414,901.75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745,045.31	285,679,480.75	—
衍生金融负债	—	512,045,561.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63,912,094.2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03,417,762.41	—	—	—
应付款项	876,619,031.15	—	—	—
长期借款	3,963,149,409.15	—	—	—

应付债券	47,826,703,516.86	-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3,223,631,686.20	-	-	
合计	170,285,660,696.66	568,790,606.66	285,679,480.75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62,883,774.03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324,937,422.74	-	-	
拆入资金	17,722,780,520.0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2,689,787.30	2,289,505,261.07	
衍生金融负债	-	307,646,937.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55,857,332.7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25,584,472.71	-	-	
应付款项	1,482,288,445.39	-	-	
长期借款	3,744,632,739.24	-	-	
应付债券	42,019,166,654.46	-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4,188,939,632.73	-	-	
合计	164,127,070,994.09	630,336,724.70	2,289,505,261.07	

5、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21,892,081,058.10	-99,222,019.44	-	-11,380,694.07	17,382,873,504.53
金融负债	22,712,867,308.73	14,882,922.96	-	-	17,955,627,588.67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于201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经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于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
2.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
3. 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4.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5.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6.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7.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
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本集团已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二是本集团已制定并执行了净资本监控与压力测试相关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本集团指定风险管理与内控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2）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证券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275,723.1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342,535.54元）。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集团将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融出资金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出资金收益权自本集团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集团承担了将从融出资金收益权获取的现金流量转移至持有人的义务。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从融出资金收益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持有人，并且本集团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收益权，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上述事项（2020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3,535,462.28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07,493,480.37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	—	—	88,000,000.00	—
光大期货	1,442,451,533.23	—	—	—	1,442,451,533.23	—
光大资本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光证金控	4,378,239,001.05	—	—	—	4,378,239,001.05	—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光大富尊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
光大发展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小计	12,608,690,534.28	—	—	—	12,608,690,534.28	4,00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646,884,590.17	97,215,969.85	833,663.98	27,750,000.00	717,184,224.00	—
光大云付	—	—	—	—	—	—
光大易创	38,137,864.07	—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小计	685,022,454.24	97,215,969.85	833,663.98	27,750,000.00	755,322,088.07	38,137,864.07
合计	13,293,712,988.52	97,215,969.85	833,663.98	27,750,000.00	13,364,012,622.35	4,038,137,864.07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未发生变动。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300,559,629.14	2,822,662,559.1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280,337,375.57	3,709,865,008.53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68,384,851.76	2,947,374,879.9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25,666,480.89	566,690,258.2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86,286,042.92	195,799,870.4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79,777,746.43	887,202,449.4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79,777,746.43	887,202,449.40
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38,583,269.73	1,949,615,719.9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13,748,391.96	2,070,087,512.11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1,717,060,875.91	1,885,878,361.36
证券保荐业务	38,135,283.03	94,882,688.70
财务顾问业务	58,552,233.02	89,326,462.0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5,165,122.23	120,471,792.20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75,111,122.23	120,471,792.20
财务顾问业务	54,000.00	—
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8,988,794.45	21,326,015.9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988,794.45	21,326,015.99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04,481.25	25,859,218.1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804,481.25	25,859,218.1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5,104,936,174.57	4,819,463,513.1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59,879,043.23	5,827,137,754.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4,942,868.66	1,007,674,241.60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554,716.98	1,741,509.4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38,679.25	6,898,113.21
新三板推荐挂牌	27,177,075.31	25,859,496.9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027,761.48	54,827,342.43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0,930,773,546.06	209,142,398.19	13,023,224,150.81	130,209,290.72
资产管理计划	287,601,508,399.72	168,182,037.67	348,355,048,275.35	52,860,721.92
其他	2,742,757,716.25	8,961,607.06	4,635,986,353.95	12,729,857.77

合计	311,275,039,662.03	386,286,042.92	366,014,258,780.11	195,799,870.41
----	--------------------	----------------	--------------------	----------------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814,374.99	56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15,969.85	81,335,610.0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25,433,807.12	2,260,913,795.52
其中: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932,933,759.04	1,439,881,97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564,315.79	1,429,186,77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369,443.25	10,695,2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2,500,048.08	821,031,8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5,339.22	857,880,105.32
—交易性金融工具	-35,043,280.00	-781,279.63
—其他债权投资	77,753,047.50	81,484,768.93
—债权投资	35,493,026.56	3,502,838.18
—衍生金融工具	-81,278,085.20	-121,054,610.03
合计	2,239,464,151.96	2,904,249,405.53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649,564,315.79
	处置取得收益	95,575,339.2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35,043,280.00

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

(a) 按明细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	297,585,615.72	292,413,073.1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6,304,553.54	160,603,112.38
应收资产托管费	16,972,750.47	11,130,971.25
减: 减值准备	9,892,200.00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80,970,719.73	464,147,156.82

(b) 按账龄分析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198,432.25	83.97%	—	—
1 年至 2 年	3,471,000.01	0.71%	—	—
2 年至 3 年	75,193,487.47	15.32%	9,892,200.00	100.00%
合计	490,862,919.73	100.00%	9,892,200.00	100.00%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2,726,898.95	82.46%	—	—
1 年至 2 年	81,420,257.87	17.54%	—	—
合计	464,147,156.82	100.00%	—	—

(c)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2,200.00	2.02%	9,892,200.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970,719.73	97.98%	—	—
合计	490,862,919.73	100.00%	9,892,200.00	2.02%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147,156.82	100.00%	—	—

(d)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净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现金宝	232,284,328.25	1 年以内	48.2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5,566,790.80	1 年以内	5.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647,752.43	1 年以内	2.21%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投行收入	6,300,000.00	1 年以内	1.3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182,356.37	1 年以内	1.29%

(e)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光大富尊	应收清算款	65,301,287.47	2 年至 3 年	13.58%
光大保德信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963,712.35	1 年以内	1.66%
大成基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17,259.22	1 年以内	0.96%
光大兴陇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37,635.93	1 年以内	0.30%
光大永明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36,021.9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79,655,916.87		16.57%

(2) 其他资产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616, 135, 332. 95	1, 424, 578, 167. 81
应收股利	93, 485, 406. 45	392, 000, 000. 00
应收利息	20, 640, 010. 29	87, 825, 698. 95
待摊费用	2, 923, 500. 74	1, 646, 165. 15
其他	3, 879, 258. 75	66, 787. 34
合计	1, 737, 063, 509. 18	1, 906, 116, 819. 25

(a) 按明细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 755, 158, 153. 29	1, 587, 422, 697. 42
减：信用减值准备	139, 022, 820. 34	162, 844, 529. 61
其他应收款项净值	1, 616, 135, 332. 95	1, 424, 578, 167. 81

(b) 按账龄分析

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 613, 637, 336. 88	91. 94%	38, 572, 418. 13	27. 75%	
1-2年	4, 992, 431. 40	0. 28%	—	—	
2-3年	3, 084, 626. 05	0. 18%	—	—	
3年以上	133, 443, 758. 96	7. 60%	100, 450, 402. 21	72. 25%	
合计	1, 755, 158, 153. 29	100. 00%	139, 022, 820. 34	100. 00%	

说明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 443, 015, 773. 79	90. 90%	63, 735, 017. 25	39. 14%	
1-2年	2, 183, 656. 22	0. 14%	—	—	
2-3年	7, 506, 994. 97	0. 47%	—	—	
3年以上	134, 716, 272. 44	8. 49%	99, 109, 512. 36	60. 86%	
合计	1, 587, 422, 697. 42	100. 00%	162, 844, 529. 61	100. 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 634, 585. 95	17. 53%	139, 022, 820. 34	45. 1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447, 523, 567. 34	82. 47%	—	—	
合计	1, 755, 158, 153. 29	100. 00%	139, 022, 820. 34	7. 92%	

说明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 055, 110. 94	30. 18%	162, 844, 529. 61	33. 9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108, 367, 586. 48	69. 82%	—	—	

合计	1, 587, 422, 697. 42	100. 00%	162, 844, 529. 61	10. 26%
----	----------------------	----------	-------------------	---------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说明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62, 844, 529. 61	123, 922, 685. 21
本年计提	15, 756, 507. 32	38, 921, 844. 40
本年转回	39, 578, 216. 59	—
年末余额	139, 022, 820. 34	162, 844, 529. 61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光大发展	公司往来款	679, 887, 348. 42	1年以内	38. 74%	—
幸福租赁	公司往来款	350, 000, 000. 00	1年以内	19. 94%	—
五洋建设集团	公司往来款	86, 989, 900. 00	3年以上	4. 96%	86, 989, 900. 00
国海证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80, 000, 000. 00	1年以内	4. 56%	—
海通证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75, 057, 000. 00	1年以内	4. 28%	—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 720. 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 465, 240. 72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 712, 170. 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5, 769, 833. 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 590, 558. 89	
合计	-542, 587, 601. 7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43%	0. 72	0. 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 49%	0. 84	0. 8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董事长：闫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
2021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机构部函 (2021) 1683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 (2021) 198 号	关于对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 (2022) 6 号	关于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9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 级评级。

2020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

2021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一) 公司的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银复[1996]81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3]30号）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函[2012]459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函[2008]446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函[2012]560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 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 号）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其他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

	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 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中证金函[2014]278 号、中证金函[2016]28 号）
	科创板转融通约定申报业务试点资格（中证金）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 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机构: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书编号: 15191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1/xyfx/jgzz/201907/t20190701_7736

	8.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1/xyfx/jgzz/201907/t20190701_7736
	9.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1/xyfx/jgzz/201907/t20190701_773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号）

（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号）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沪证监许可〔2017〕10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号、深证函〔2019〕721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基差贸易）（中期协函字〔2014〕364号）
光大资本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号）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44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29442）	
光证金控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086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直接结算参与者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 B01086
	直接结算参与者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公司	澳门金融管理局
光证代理人 (香港)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 号码 TC002563)
光证期货 (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全面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期货交易商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现已更名为 光证外汇 (香港)有 限公司	金钱服务经营者	(香港海关, 牌照号码 12-09-00833)
光大证券数 码金融(香 港)有限公 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光大证券环 球(香港) 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光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证 券(香港)有 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355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 B01355
	直接结算参与者	
中国光大外 汇、期货(香 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CEV
	期货交易商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CEV
中国光大资 料研究有限 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 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 (流水号: 000000029462)	
光证优越理财 (香港) 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光证保险顾问 (香港) 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光证保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伦敦金 Loco London Gold -伦敦银 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0; 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49; 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1; 行员号: 068)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 (通过其上海附属光大证券) 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 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伦敦证券交 易所成员及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 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 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 托凭证-上证函 [2019]2141 号)
--	---	---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一) 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或投诉 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 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1-2、 11-3, 邮编: 315020	2010/7/1	黄琴	0574-838670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 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 纪元大厦 A 座 17A、17B, 邮编: 518030	2010/7/21	吴文曲	0755-829609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4501 室, 邮编: 510623	2010/7/21	苏满林	020-38036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301), 邮编: 110014	2011/7/21	姜迅	024-228697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 1128 号 10 楼, 邮编: 200120	2011/7/25	张悦华	021-583133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1101-1104 室, 邮编: 210019	2011/8/3	倪铁莲	025-528522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 大厦东配楼 2 层, 邮编: 100045	2011/8/5	李喜	010-68081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 邮编: 400042	2011/8/23	周国平	023-688908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A 号, 邮 编: 523000	2016/6/27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 长城汇 T2 写字楼 20 层, 邮编: 430071	2016/7/14	张有福	027-87832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A2 层, 邮 编: 266071	2016/7/19	马燕	0532-8202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2 楼2、3及4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7/29	万家柱	028-805829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池东路1号万 众国际B座12层, 邮编: 710061	2016/9/9	邓轶彬	029-832187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 金融中心大厦21层05、06单 元, 邮编: 361021	2018/5/16	王菲	0592-7797779

(二) 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序号	分公司	分支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所在省(自 治区、直 辖市)	客户服务或投诉 电话
1	浙江分公司	宁波解放南路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7-1 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2	浙江分公司	宁波和义路营 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19- 1、19-2,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7342364
3	浙江分公司	宁波甬江大道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001幢13-4、37-1-1、37-1-3、37-1- 4,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1840
4	浙江分公司	象山县象山港 路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01号 三层, 邮编: 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5	浙江分公司	宁波气象北路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号, 邮编: 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6	浙江分公司	宁波北仑新碶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东河路560号104- 107, 201-207室, 邮编: 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7	浙江分公司	宁波镇海城关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西路85号, 邮编: 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8	浙江分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 街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西大街201号1-4 层,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898141
9	浙江分公司	宁波悦盛路营 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悦盛路359号007幢6- 1、2、3、4、7、8、9,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10	浙江分公司	宁波孝闻街营 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2 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7286008
11	浙江分公司	宁波奉化中山 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461号 201室, 邮编: 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306
12	浙江分公司	杭州延安路营 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484号A幢 108室、B幢8层, 邮编: 310009	浙江省	0571-87925544
13	浙江分公司	宁波环城北路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03 号1-6, 2-6, 401号2-7, 399号2-8, 邮编: 315020	浙江省	0574-87352299
14	浙江分公司	绍兴胜利东路 北辰广场营业 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一幢五 楼, 邮编: 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15	浙江分公司	金华宾虹路营 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959号科信 大楼1-3楼,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3189108
16	浙江分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 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 701、1701、1702, 邮编: 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28

17	浙江分公司	慈溪观海卫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18	浙江分公司	宁波彩虹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48 号 20-3、20-4 室,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000
19	浙江分公司	温州市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 602 室, 邮编: 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99
20	浙江分公司	宁波钱湖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46 号,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8214062
21	浙江分公司	瑞安万松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70 号第 2 层、172 号 1-2 层, 邮编: 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22	浙江分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9-101 号, 邮编: 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80
23	浙江分公司	宁波宝华街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 21 号,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53509
24	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43 号都市绿园 201、202-A, 邮编: 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25	浙江分公司	海宁文宗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文宗南路 101 号, 邮编: 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9
26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2.66 号, 邮编: 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27	浙江分公司	杭州新业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1 幢 1307 室, 邮编: 310016	浙江省	0571-85075701
28	浙江分公司	绍兴上虞王充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699 号, 邮编: 312300	浙江省	0575-82816290
29	浙江分公司	丽水灯塔街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 129 号 101 室、201 室, 邮编: 323000	浙江省	0578-2518610
30	浙江分公司	杭州飞云江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3 号 2002 室, 邮编: 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31	浙江分公司	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 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32	浙江分公司	湖州苕溪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富城商楼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33	浙江分公司	衢州白云中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72 号, 邮编: 312400	浙江省	0570-8061888
34	浙江分公司	桐乡庆丰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 79 号, 邮编: 314599	浙江省	0573-88265669
35	浙江分公司	义乌雪峰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417、419 号,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5018333
36	浙江分公司	杭州学院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31-1 号, 邮编: 310012	浙江省	0571-88017851
37	深圳分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三楼,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8325233
38	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田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 荣超经贸中心 A02 层 08、09b 单元和 2503 单元, 邮编: 518038	广东省	0755-83774923
39	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城 5 楼, 邮编: 518001	广东省	0755-82285197
40	深圳分公司	海口国贸大道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63 号仙乐花园一、二层, 邮编 570125	海南省	0898-68582018

41	深圳分公司	南宁金浦路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十四层 1401、1402、1403、1405、1406 号房，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1-5305013
42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05 层 04 单元，邮编：518054	广东省	0755-86055273
43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福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5 层 06.07 单元，邮编：518172	广东省	0755-28370875
44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 3、4 号楼 1-3 层裙楼 1 层 B 区，邮编：518000	广东省	0755-81483239
45	深圳分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D，邮编：518042	广东省	0755-82523596
4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和平路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0 楼 1005-1006 室，邮编：518000	广东省	0755-82295970
47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秀路营业部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1 号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2 栋 3-40，邮编：518100	广东省	0755-49568167
48	深圳分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4 楼 4-1 号，邮编：54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3-2881288
49	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苑路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5 层 03A 号，邮编：518000	广东省	0755-86707407
50	深圳分公司	柳州潭中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2 单元 12-13，邮编：545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2-2128010
51	深圳分公司	深圳梦海大道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大厦 A 座 2104 室，邮编：518054	广东省	0755-86713730
52	广东分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 4501 房自编 11-15 单元，邮编：510627	广东省	020-38883517
53	广东分公司	惠州麦地路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61 号麦科特大厦，邮编：516000	广东省	0752-2117213
54	广东分公司	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东门 5 楼，邮编：510080	广东省	020-37631955
55	广东分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13 楼 07-11 房，邮编：528000	广东省	0757-83031628
5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 101、201、207 室，邮编：510699	广东省	020-86198353
57	广东分公司	广州花地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层，邮编：510370	广东省	020-81598177
58	广东分公司	江门发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178 号 1 幢 103 第四层，邮编：529000	广东省	0750-3166123

59	广东分公司	顺德大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青少年宫东侧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广东省	0757-22381378
60	广东分公司	惠州平山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四栋 2、3 层商铺, 邮编: 516300	广东省	0752-8558329
61	广东分公司	湛江人民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北 6 号华和国际酒店 1 楼 1 号商铺, 邮编: 524000	广东省	0759-2232083
62	广东分公司	佛山绿景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22 号二层,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2733081
63	广东分公司	广州马场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1、1009 房, 邮编: 510627	广东省	020-22169012
64	广东分公司	佛山顺德北滘怡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首层 1T108、8 层 05 单位,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9998118
65	广东分公司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东路 153 号首、二层, 邮编: 511400	广东省	020-28641138
66	广东分公司	惠州淡水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六路万顺大厦三楼, 邮编: 516211	广东省	0752-3725221
67	广东分公司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3 号雍翠华庭 1 座 1401、1501, 邮编: 529100	广东省	0750-6620166
68	广东分公司	汕头华山路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 7 号滨海大厦 2 楼, 邮编: 515041	广东省	0754-88484400
69	广东分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金燕大道宝盈国际大厦 4 楼 4D, 邮编: 514000	广东省	0753-2331968
70	广东分公司	珠海海滨南路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负一层 B, 邮编: 519000	广东省	0756-6868289
71	广东分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北海逸半岛 S1 三层临街商铺 A6-1 卡, 邮编: 526000	广东省	0758-2312023
72	广东分公司	顺德北滘碧桂园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2381378
73	广东分公司	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68 号 318 室, 邮编: 510240	广东省	020-89667701
74	广东分公司	河源永和东路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310-12 号, 邮编: 517000	广东省	0762-3124333
75	广东分公司	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光明路 94 号 102、103 铺位, 邮编: 529300	广东省	0750-22866916
76	广东分公司	佛山南庄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 1 号 106 商铺,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3552938
77	广东分公司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805、806 房, 邮编: 511458	广东省	020-84681849
78	广东分公司	云浮建设北路营业部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5 号金山大厦二楼, 邮编: 523799	广东省	0766-8922828

79	广东分公司	广州琶洲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408 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31958990
80	广东分公司	广州龙溪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 11 楼 1109 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81808809
81	广东分公司	中山岐关西路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32 号星汇隽庭首层 5 卡第二层, 邮编: 528400	广东省	0760-87112018
82	广东分公司	江门鹤山新城路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189 号穗鹤大厦 1101 房自编之三, 邮编: 529700	广东省	0750-8202282
83	广东分公司	广州花都迎宾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23 号名高城 1F-03, 邮编: 510801	广东省	020-36823338
84	广东分公司	茂名西粤南路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123 号大院 15 号首层 55 号商铺, 邮编: 525000	广东省	0668-2156555
85	广东分公司	云浮新兴荔园路营业部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荔园路 4 号湖畔花苑 3 幢 1 层 17 号、18 号商铺一楼, 邮编: 527400	广东省	0766-2223668
8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2706 房, 邮编: 510620	广东省	020-38883517
87	沈阳分公司	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辽宁省	024-23283156
88	沈阳分公司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邮编: 150010	黑龙江省	0451-87655608
89	沈阳分公司	齐齐哈尔龙华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邮编: 161000	黑龙江省	0452-6150777
90	沈阳分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91	沈阳分公司	大庆金融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金融街 1 号), 邮编: 163311	黑龙江省	0459-8178818
92	沈阳分公司	黑河东兴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黑龙江省	0456-6107000
93	沈阳分公司	大连五五路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6 层, 邮编: 116001	辽宁省	0411-39852303
94	沈阳分公司	丹东锦山大街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96-6 号, 邮编: 118000	辽宁省	0415-2831818
95	沈阳分公司	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B 座 3 层 303, 邮编: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	0471-4957945
96	沈阳分公司	抚顺新城路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街 36 号, 邮编: 113000	辽宁省	024-53986116
9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98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至二层,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08
99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兴路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100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东安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02 室, 邮编: 200032	上海市	021-33633259
101	上海分公司	上海仙霞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08、301 室, 邮编: 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01

102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 邮编: 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10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张杨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33 号 2 楼,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388
104	上海分公司	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85 号新金桥广场 12 层 A 室, 邮编: 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921
10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宝山华和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106	上海分公司	上海民生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佳兆业金融中心 901 室, 邮编: 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07	上海分公司	上海芳甸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 邮编: 201204	上海市	021-26120950
10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塔城路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68
10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闸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上海市	021-60191918
1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一层, 333-339 号二层, 南奉公路 1859 号二层, 邮编: 201499	上海市	021-57197322
11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卫清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711 号 1-2 层, 邮编: 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112	上海分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 邮编: 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11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峨山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58 号伟泰大厦一楼 A-1, 邮编: 201200	上海市	021-60871009
114	上海分公司	上海红宝石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19 楼 02 室, 邮编: 201103	上海市	021-52555002
115	上海分公司	上海金科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91 号 112 室, 邮编: 201206	上海市	021-58950537
116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东大名路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22 层 C 单元, 邮编: 200082	上海市	021-65051026
117	上海分公司	上海耀元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 58 号 3# 楼 904 室-2, 邮编: 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1
118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中新路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571128
119	南京分公司	苏州苏惠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东裙三楼 301、303 室, 邮编: 215000	江苏省	0512-62986800
120	南京分公司	南京广州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 1101 室、1102 室, 邮编: 210008	江苏省	025-83196985
121	南京分公司	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6 室, 邮编: 210002	江苏省	025-84578511
122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东方路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 A 区第 14,15 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950029
123	南京分公司	合肥北一环路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A 座 301、304 室 邮编: 230001	安徽省	0551-64630800
124	南京分公司	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1239-4 号东方国际广场, 邮编: 215300	江苏省	0512-36691653

125	南京分公司	海门南海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南海路 1399 号 2 幢 1 层 22111 室, 邮编: 226100	江苏省	0513-81203128
126	南京分公司	常州金水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巨凝金水岸 1-23、24、25 号, 邮编: 213161	江苏省	0519-81081203
127	南京分公司	扬州文昌西路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221 号, 邮编: 225009	江苏省	0514-87912288
128	南京分公司	盐城解放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5 号南门华府 1 幢 105、106 室; 邮编: 224001	江苏省	0515-89885599
129	南京分公司	宿迁发展大道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国泰广场 1 楼 121、122、123 室, 邮编: 223800	江苏省	0527-82280018
130	南京分公司	江阴暨阳路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暨阳路 20 号 1 楼及 5 楼, 邮编: 214400	江苏省	0510-86837801
131	南京分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5 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 4 层 4-405、4-406A 单元,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5617707
132	南京分公司	南通工农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31 号 2 楼, 邮编: 226001	江苏省	0513-81203128
133	南京分公司	无锡中山路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63 号,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2728750
134	南京分公司	宜兴氿滨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氿滨南路 100 号, 邮编: 214200	江苏省	0510-80708893
135	南京分公司	苏州邓尉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201 室, 邮编: 215011	江苏省	0512-62392600
136	南京分公司	张家港河西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玉水世家 3 幢河西南路 37 号、39 号, 邮编: 215600	江苏省	0512-56307782
137	南京分公司	常熟珠江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 93-6、7 号, 邮编: 215500	江苏省	0512-52977750
138	南京分公司	淮安承德路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路 81 号华夏家园 8 栋 2 号商铺, 邮编: 223001	江苏省	0517-83505006
139	南京分公司	芜湖文化路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54 号谊和大厦一层、二层, 邮编: 241004	安徽省	0553-3872006
140	南京分公司	太仓太平路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太平南路康福路 1 号怡景南苑 6 幢 108, 邮编: 215400	江苏省	0512-53452888
141	南京分公司	南京庐山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407 室, 邮编: 210019	江苏省	025-86555863
142	南京分公司	镇江达信街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达信街万达广场 c02 幢第 1-2 层 1013、1014、1015、1016 室, 邮编: 212004	江苏省	0511-88859899
143	南京分公司	苏州文苑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文苑路 151 号金鹰商业中心文苑路 123 号, 邮编 215200	江苏省	0512-63969692
144	南京分公司	泰州东风北路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 1-1039 号, 邮编: 225300	江苏省	0523-86862688
145	南京分公司	南京胜太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6 号汇金旗林大厦 301 室(部分), 邮编: 211106	江苏省	025-86167221
146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3 层, 邮编: 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68

14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营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7 层 701 室, 邮编: 100101	北京市	010-84742357
148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东中街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2 层, 邮编: 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866
149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2 层 A-C, 邮编: 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150	北京分公司	天津围堤道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中豪世纪花园 F 楼底商, 邮编: 300201	天津市	022-23335777
151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丽泽路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1 室, 邮编: 100073	北京市	010-83067048
15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6、1507 室, 邮编: 102218	北京市	010-85951550
153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元桥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307 单元, 邮编: 100027	北京市	010-64710873
154	北京分公司	石家庄西大街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605, 邮编: 0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155	北京分公司	北京总部基地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 号楼-1 至 5 层 501 内 4 层 410 室, 邮编: 100070	北京市	010-63780182
15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四季青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4 号 2 层 B 区 201-202A 邮编: 100195	北京市	010-60561800
157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阳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9 层 918-922 室, 邮编: 100025	北京市	010-66066823
158	北京分公司	北京大兴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2 号楼 101 室, 邮编: 102600	北京市	010-53221989
159	北京分公司	北京永安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4, 邮编: 100022	北京市	010-58793155
160	北京分公司	北京西直门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8C12, 邮编: 100044	北京市	010-58302858
161	重庆分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6 号, 邮编: 650000	云南省	0871-63183887
16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 邮编: 400042	重庆市	023-68710313
163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永川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楼 3D-1、3D-3, 邮编: 402160	重庆市	023-49810047
164	重庆分公司	重庆李家沱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 邮编: 400054	重庆市	023-62861758
165	重庆分公司	重庆财富大道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10-1、10-2、10-3, 邮编: 401120	重庆市	023-66294189
166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民权路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广场 1 单元 6 楼, 邮编: 400010	重庆市	023-63719100
167	重庆分公司	遵义民主路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 邮编: 563000	贵州省	0851-27567998
168	重庆分公司	曲靖翠峰西路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 1-77 号, 邮编: 655000	云南省	0874-3133116
169	重庆分公司	重庆碚峡西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 邮编: 400700	重庆市	023-60306611
170	重庆分公司	重庆金昌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8 楼 1-2, 邮编: 401122	重庆市	023-63215725

171	重庆分公司	贵阳新添大道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 9 楼 C 号房, 邮编: 550004	贵州省	0851-83852751
172	东莞分公司	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 4 栋 2 单元 30001 室、30002 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0278
173	东莞分公司	东莞石龙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 5 号地铺及 1-9 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320	广东省	0769-86600816
174	东莞分公司	东莞寮步石大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银基大厦 411	广东省	0769-83325878
175	东莞分公司	东莞厚街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广东省	0769-85995022
176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三元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B 号,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8630008
177	东莞分公司	东莞大朗长富西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西路 268 号 1 号楼 1610、1611、1612、1613 室, 邮编: 523770	广东省	0769-81238662
178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东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 1 期商铺之 A205-A209,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0796
179	东莞分公司	东莞学星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学星路 76 号 1030 室, 邮编: 523106	广东省	0769-21681165
180	东莞分公司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 1 栋 1 号楼 103 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897922
181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常平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 1 幢 2 楼, 邮编: 523560	广东省	0769-83335253
182	东莞分公司	东莞虎门滨海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滨海大道虎门段 57 号 202 室, 邮编: 523900	广东省	0769-82881128
183	东莞分公司	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 222 号 113 室, 邮编: 523852	广东省	0769-22189286
184	武汉分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 (新闻大厦 13 层), 邮编: 410005	湖南省	0731-88099717
185	武汉分公司	武汉紫阳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33 号, 邮编: 430064	湖北省	027-88060350
186	武汉分公司	武汉新华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85 号美林公馆一层, 邮编: 430021	湖北省	027-85784820
187	武汉分公司	长沙人民中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 218 号 12 楼, 邮编: 410007	湖南省	0731-88658865
188	武汉分公司	武汉中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栋 20 层, 邮编: 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189	武汉分公司	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1 号泛悦城 T2 写字楼 7 层 02-03 号写字间 (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编: 430070	湖北省	027-63499266
190	武汉分公司	钟祥莫愁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莫愁大道 66 号, 邮编: 4319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191	武汉分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北京北路 95 号万达广场 A 座 11 楼 35-40 号, 邮编: 442000	湖北省	0719-8682608

192	武汉分公司	襄阳檀溪路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山水檀溪 A 区明园 1 幢 1 单元 6 层 3、5 室，邮编：441000	湖北省	0710-3516580
193	山东分公司	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邮编：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194	山东分公司	青岛香港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邮编：266071	山东省	0532-83891123
195	山东分公司	济南经十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 和三层 A 区，邮编：250016	山东省	0531-66599161
196	山东分公司	烟台锦华街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1 号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2808-2811 及 2820 室，邮编：264001	山东省	0535-6632666
197	山东分公司	东营府前大街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82 号 13 楼 1306、1307，邮编：257000	山东省	0546-7761700
198	山东分公司	莱芜万福路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邮编：271100	山东省	0634-5626686
199	山东分公司	青岛同安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大厦 1 号楼 1101，邮编：266000	山东省	0532-88911189
200	山东分公司	郑州平安大道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中道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创意园孵化器大楼 E 区 2 层 005 号，邮编：450046	河南省	0371-88928998
201	山东分公司	淄博柳泉路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邮编：255000	山东省	0533-3577288
202	山东分公司	聊城东昌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邮编：252000	山东省	0635-2180599
203	山东分公司	威海海滨北路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 -98 号 -302，邮编：264200	山东省	0631-5305659
204	山东分公司	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2 号综合楼 2105、2106、2109 室，邮编：261000	山东省	0536-8795525
205	山东分公司	济南龙奥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 层 204、205，邮编：250102	山东省	0531-82399766
206	山东分公司	洛阳周山路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 楼，邮编：471003	河南省	0379-60672166
207	山东分公司	平顶山姚电大道营业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北侧鹰城铭座独幢 1-2 层 105、205、110，邮编：467000	河南省	0375-2226178
208	山东分公司	济宁太白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 10 号济宁苏宁项目 1 单元 1901、1902 室，邮编：272000	山东省	0537-7979558
209	成都分公司	成都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70 号，邮编：610020	四川省	028-82007711
210	成都分公司	内江公园街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邮编：641000	四川省	0832-2182758
211	成都分公司	内江威远县威远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 253 号 1 幢 501 号，邮编：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7

2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春熙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1205 号, 邮编: 610020	四川省	028-86702468
213	成都分公司	德阳绵远街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区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B 座第 2 层 2-1 号, 邮编: 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214	成都分公司	南充白土坝路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08 号君 汇上品 5 幢 2 层 201、202、203、204、 205、206 铺, 邮编: 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215	成都分公司	绵阳跃进路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 长虹 国际城二期北区 29 栋 3 楼 31-37 号, 邮编: 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216	成都分公司	广安金安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46 号 201、202 号, 邮编: 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6
217	成都分公司	自贡丹桂街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居委会 37 组英祥商厦 2 层, 邮编: 643002	四川省	0813-8111555
218	成都分公司	眉山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167 号玫瑰园十区 14 栋 3 层 301 室, 邮 编: 620010	四川省	028-38288368
219	成都分公司	成都光华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四路 78 号 11 栋 2 层附 201 号, 邮编: 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220	成都分公司	宜宾崇文路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崇文路 2 号附 6 号, 邮编: 644600	四川省	0831-8030086
22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兴庆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3、4 层, 邮编: 710048	陕西省	029-83280088
222	西安分公司	乌鲁木齐民主路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 主路 137 号, 邮编: 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1-6298798
223	西安分公司	西宁五四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8 号,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224	西安分公司	西宁黄河路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4 号 1 幢 五层、六层,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225	西安分公司	太原解放路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39 号, 邮编: 030002	山西省	0351-3038666
226	西安分公司	西宁建国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26 号, 邮编: 810000	青海省	0971-8163966
227	西安分公司	汉中东大街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8 号, 邮 编: 723000	陕西省	0916-2530229
228	西安分公司	西安文景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凤 城三路南侧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 D 栋 207 室, 邮编: 710021	陕西省	029-89820100
229	西安分公司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 区迎宾大道 75-13-1 号, 邮编: 83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0-6609962
230	西安分公司	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编: 730000	甘肃省	0931-8728645
23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唐延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 京广中心 (T11) 商场 D 座 L1 层 70113 号单元, 邮编: 710065	陕西省	029-81209390
232	西安分公司	银川解放西街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银基时代大厦四层, 邮编: 75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51-2095525

233	福建分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东侧正祥中心 1#7 层, 邮编: 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234	福建分公司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1 层 01 单元, 邮编: 361021	福建省	0592-7797779
235	福建分公司	南昌广场南路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华城 17 栋, 邮编: 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236	福建分公司	泉州田安路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288 号青年大厦三楼, 邮编: 362000	福建省	0595-28279605
237	福建分公司	石狮濠江路营业部	福建省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238	福建分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营业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 13# 第一层 105, 邮编: 350300	福建省	0591-85877836
239	福建分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6 幢 D16 号, 邮编: 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18
240	福建分公司	宜春高士路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81 号 1 幢 2 层 1-201 号, 邮编: 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241	福建分公司	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60/66/88 号 201 室, 邮编: 351100	福建省	0594-2032626
242	福建分公司	赣州兴国路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8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 A 栋商铺 A204#、A228#, 邮编: 341000	江西省	0797-8102710
243	总部直辖	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1005 室, 邮编: 200041	上海市	021-80197037
244	总部直辖	上海凯旋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301 室, 邮编: 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